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she Group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5.67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333.35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明昌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

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钱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常喜梅、沈国伟、李华、宗旭辉、叶松、余静、王锡龙、刘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明昌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钱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常喜梅、沈国伟、李华、宗旭辉、叶松、余静、王锡龙、刘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制订《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自稳定股价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并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

如触发稳定股价方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包含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期间）；或稳定股价方案开始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按以下方式实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每年回购资金不高于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10%。发行人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的资金达到上述限额的，公司不再负有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公司依法定程序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累计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增持数量亦同比例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限额的，其不再负有增持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增持的除外。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每年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30%。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累计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增持数量亦同比例增加）。

4、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的限定条件

以上稳定股价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5、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稳定股价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股价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公司履行完成回购股份义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股票增持方案后，如公司股票价格仍未达到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票或增持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责任追究机制

自稳定股价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股份回购承诺，如公司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各自的股份增持承诺。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其股份增持承诺，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取得的现金股利直到其履行承诺为止，且在其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触发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至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不履行其股份增持承诺，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直到其履行承诺为止，且在其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触发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至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市价孰高原则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市价孰高原则确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江苏中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

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若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且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一）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3%，实现利润总额 1,1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9%。总体来看，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证天业审阅。）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348.23	24,961.85	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3.16	15,413.15	6.0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3.19	3,670.19	27.33%
营业利润	1,121.65	834.25	34.45%
利润总额	1,123.15	932.08	20.50%
净利润	939.01	740.37	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5	750.93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59	666.68	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9	2,147.72	-19.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证天业审阅。

（二）2017 年半年报预计财务数据情况

2017 年 1-6 月，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1%；实现利润总额 2,64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9%。总体来看，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2017 年 1-6 月，预计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本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186.42	24,961.85	4.91%
负债总额	7,298.43	8,244.92	-11.48%
所有者权益	18,887.99	16,716.92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0.55	15,413.15	13.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预计)	2016 年 1-6 月	预计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00.00	7,816.66	29.21%
营业利润	2,611.28	1,394.72	87.23%
利润总额	2,641.28	1,575.43	67.65%
净利润	2,185.66	1,263.74	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99	1,325.61	5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49	1,186.52	70.79%

注：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预测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在手合同额、2017 年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财务状况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预测谨慎、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根据预测的财务数据，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已涵盖至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

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1.95 万元、12,886.59 万元和 14,95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5%、85.76%和 78.24%。未来，如果江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者江苏地区以外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3%、69.99%和 91.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部门和地铁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构成压力。

（五）设计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尽管公司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十、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按本次发行上限 1,333.35 万股的 10% 计算，由无锡交通集团从持有公司股份中划转 133.335 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1,333.35 万股，无锡交通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低于 133.335 万股，二者相抵后的差额部分在公司发行 A 股结束后，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9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3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6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6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8
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9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23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4
十、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6
第一章 释义.....	30
第二章 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竞争风险	43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43
三、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43
四、应收账款风险	44
五、设计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44
六、专业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4
七、技术失密的风险	44
八、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4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45
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0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81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6
七、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9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九、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10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的重要承诺	112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3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9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2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独立运行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7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要承诺情况	2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	23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成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3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4
二、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50
三、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5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252
二、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四、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0
五、现金流量表情况	292
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94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6
十、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96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9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8
二、偿债能力分析	316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18
四、盈利能力分析	319
五、现金流量分析	354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6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1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4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368
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7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77
一、公司发展计划	377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措施	381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8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84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16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16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17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2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21
二、重要合同	4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35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母公司、中设股份、江苏中设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
无锡交规院	指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后更名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经营管理层	指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监及总裁助理
无锡交设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后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
交通设计院公司	指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观设计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中心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监理公司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45%的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开元咨询公司	指	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9.70%的股权
多元勘测公司	指	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00%的股权
南京宁设	指	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72%的股权
史伟高	指	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注销
连云港中设	指	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通设计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智能交通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无锡九恒公司	指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
无锡国曦公司	指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无锡交通集团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设创投	指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公高科	指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交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苏州设计”
山鼎设计	指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股份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年起施行），需配合 2012 年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使用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正在施行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依次）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工程设计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工程监理	指	已取得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总承包	指	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包括 EPC、D-B、B-T、BOT 等业务形式
分包商	指	不与业主或业主代理人有合同关系，而由总承包商雇用来完成部分专项工程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总承包商对业主负责，而分包商对总承包商负责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公路	指	按其重要性和使用性质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级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和乡级公路（简称为国、省、县、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行政等级。一般把国道（G）和省道（S）称为干线，县道和乡道称为支线。按技术标准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共五个等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Jiangsu Zhongsh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4125

电话：0510-85128988

传真：0510-85124638

互联网网址：www.jszs-group.com

电子邮箱：jszs@jszs-group.com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测绘；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打字、复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以“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为愿景，以“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目标，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承担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公司具有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及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勘察等多项甲级资质，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特大桥梁、水运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建筑工程、智能交通、岩土工程等专业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具备了在交通、市政、建筑和环境等多领域开展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能力和相应资质。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致力于用现代先进的、精湛的技术（智力）服务，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并正在向综合工程咨询业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业固定投资的增长以及全国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涵盖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多领域业务板块，市场区域覆盖省内外众多地区。主要标志性工程项目有锡宜高速公路、宁杭高速公路、苏锡高速公路、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苏州西南环高速公路、江苏临海高等级公路、312 国道无锡段、342 省道无锡段、无锡机场路、无锡北环路、惠澄大道、江阴海港大道、安徽 303 省道苏皖交接至宿城段、安徽 318 国道殷汇至大渡口段、江西吉水生态湿地公园、湖北利川市人民关山森林公园、湖南长沙后湖路、无锡市地铁 2 号、3 号、4 号线勘察、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管理服务等，并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由本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原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股东陈凤军、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翔、廖芳龄、王明昌等 25 名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079862 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凤军 男，196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30412****，陈凤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602%的股权，通过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989%的股份。陈凤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翔 男，196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10115****，刘翔先生持有公司 8.864%的股权。刘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廖芳龄 女，196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620426****，廖芳龄女士持有公司 6.894%的股权。廖芳龄女士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周晓慧 女，196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50314****，周晓慧女士持有公司 4.924%的股权。周晓慧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孙家骏 男，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119751120****，孙家骏先生持有公司 3.447%的股权。孙家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陈 峻 男，197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50516****，陈峻先生持有公司 3.447%的股权。陈峻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景观设计公司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摘自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7]A330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7,653,020.56	144,538,179.48	134,136,833.20
非流动资产	41,965,453.18	40,488,164.84	37,084,169.89
资产总额	249,618,473.74	185,026,344.32	171,221,003.09
流动负债	82,408,128.81	57,946,171.17	70,330,229.32
非流动负债	41,098.17	-	-
负债合计	82,449,226.98	57,946,171.17	70,330,229.32
所有者权益	167,169,246.76	127,080,173.15	100,890,773.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95,473.96	150,264,357.25	159,416,229.72
营业利润	45,631,025.78	30,579,482.51	38,203,859.23
利润总额	50,666,049.52	31,666,223.22	38,284,103.70
净利润	41,920,762.74	26,205,821.38	31,895,3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3,880.94	24,127,520.39	29,269,8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63,684.30	22,959,531.05	29,038,243.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456.73	-6,086,234.57	16,387,217.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40.29	-6,611,223.74	3,778,6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11.50	-1,523,691.77	-1,594,99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085.52	-14,221,150.08	18,570,910.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2.38%	5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32%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47	2.23
每股净资产（元）	4.18	3.18	4.5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元）	-0.23	-0.15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6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3.00	3,553.64	4,2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4	41.25	55.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7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财务指标”所述。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1,3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日期	自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 90 日

（二）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9,708.64	6,684.3845
2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5,080.16	1,500.00
3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088.11	1,500.00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10.35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387.26	17,684.3845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方式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所述。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15.67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818 元/股（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21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4.0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20,893.5945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684.3845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 800 万元； （2）承销费用 1,500 万元； （3）会计师费用 330.19 万元； （4）律师费用 162.74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3.21 万元； （6）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1.51 万元； （7）发行手续费 51.56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序号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电话：0510 -85128988 传真号码：0510 -85124638 联系人：孙家骏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孙坚、孔小燕 项目协办人：方大军 其他项目人员：陈轩壁、黄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黄宁宁 签字律师：林琳、陈杰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4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5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签字注册评估师：尤援道、谢钢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0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	申购时间	2017 年 06 月 08 日
3	缴款时间	2017 年 06 月 12 日
4	预计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已涵盖至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1.95 万元、12,886.59 万元和 14,95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5%、85.76%和 78.24%。未来，如果江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者江苏地区以外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3%、69.99%和 91.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部门和地铁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构成压力。

五、设计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五方责任制。尽管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六、专业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尽管公司专业人才队伍较稳定，但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工程咨询行业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对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将来人力成本继续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历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已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故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八、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人员和机构将进一步扩张、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渐布局完成，智能交通等新领域也将逐步开拓，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设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为三年，2012-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可能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Jiangsu Zhongsh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7 年 0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4122

电话号码：0510-85128988

传真号码：0510-85124938

互联网址：<http://www.jszs-group.com>

电子邮箱：jszs@jszs-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孙家骏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是由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398,750.60 元为基础，按照 1: 0.503786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4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39,398,75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600.000	15.000%
3	无锡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4	刘翔	354.560	8.864%
5	廖芳龄	275.760	6.894%
6	王明昌	236.360	5.909%
7	周晓慧	196.960	4.924%
8	陈峻	137.880	3.447%
9	孙家骏	137.880	3.447%
10	陆卫东	125.280	3.132%
11	朱永	98.480	2.462%
12	张宇	98.480	2.462%
13	高伟良	97.680	2.442%
14	王楠	59.080	1.477%
15	常喜梅	59.080	1.477%
16	沈国伟	58.960	1.474%
17	钱玮	53.920	1.348%
18	袁益军	53.680	1.342%
19	李华	31.520	0.788%
20	彭德贵	29.520	0.738%
21	宗旭辉	26.960	0.674%
22	叶松	26.960	0.674%
23	余静	19.680	0.492%
24	王锡龙	19.680	0.492%
25	刘健	19.680	0.492%
合计		4,000.00	100.000%

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11000079862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陈凤军、无锡交通集团、无锡中设创投、刘翔、廖芳龄、王明昌等25名股东。发起人详细情况详见本章“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陈凤军、无锡交通集团、无锡中设创投、刘翔、廖芳龄、王明昌，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陈凤军、无锡中设创投、刘翔、廖芳龄、王明昌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本公司的股权，主要从事对本公司的经营；发起人无锡交通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主营业务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商标、资质证书等。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1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171,922.67 元。

发行人成立时主营业务包括：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已涵盖至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多个业务领域。

（五）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中所述。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有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所述。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是由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上述资产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从 1987 年事业单位设立至 2003 年存续的具体过程

（1）事业单位设立的具体过程

1986 年 7 月 11 日，无锡市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86）第 135 号”《关于建立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的批复》，同意无锡市交通局设立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为无锡市交通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科级建制，所需经费由无锡市交通局自筹。

1987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交通局出具的“锡交发（87）29 号”《关于成立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的通知》，成立无锡交设，为无锡市交通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独立核算。

1987 年 8 月 14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无锡交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流动资金 12,000 元，固定资金 55,000 元。1987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无锡交设资金来源 67,000 元系无锡市交通局下拨。

1987年8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交设核发“锡工商全字1445号”《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变更的具体过程

1) 1990年2月20日，无锡市交通局签署《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企业组织章程》，注册资金数额为固定资金5.92万元。

1990年2月28日，无锡市交通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无锡交设固定资金59,202.20元。1990年3月1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审核报告》，截至1990年2月，无锡交设实有资金59,202.20元，其中，固定资金59,202.20元。

1990年7月3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交设核发“1358959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6年4月15日，无锡交设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更无锡交设实收资本为53万元；1996年4月18日，无锡市交通局、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盖章确认。

1996年4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第1093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无锡交设注册资金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3) 1996年12月26日，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96）第198号”《关于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更名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

1996年12月26日，无锡市交通局出具“锡交发1996（79）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更名的通知》，同意无锡交设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

1997年4月，无锡市交通局签署《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章程》，无锡交设名称变更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

1997 年 5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第 7037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无锡交设名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4) 1998 年 5 月 8 日，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98）第 84 号”《关于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更名及增加人员编制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更名为“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1998 年 6 月，无锡市交通局签署《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章程》，名称变更为“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1998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第 46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无锡交设名称变更及其他事宜予以核准。

5) 2001 年 6 月 1 日，无锡交设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无锡交设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53.2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无锡市交通局、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盖章确认。

2001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无锡交设注册资金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6) 2002 年 1 月 31 日，无锡交设出具《关于追加资本金及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申请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4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无锡市交通局、无锡市财政局予以盖章确认。

2002 年 1 月 31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内验（2002）C004”《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验资报告》，确认无锡交设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将资本公积 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1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无锡交设注册资金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7) 2003 年 5 月 21 日，无锡市交通局下发了《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无锡市客货运服务中心等单位由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通知》

（锡交发〔2003〕33号）。通知中明确将无锡交设、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无锡市客货运服务中心等单位委托无锡交通集团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出资者权利，至此无锡交设划归无锡交通集团管理。

2、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改制设立

（1）改制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10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5号）、《无锡市政府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转制的暂行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02〕21号）、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转制的暂行意见的通知〉的若干补充意见》（锡体改办〔2002〕75号）以及《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革改制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锡企事改发〔2003〕12号）等文件，无锡交设、无锡监理公司均被列入市属应改制经营性事业单位名单，并要求无锡交设及无锡监理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无锡交设及无锡监理公司于2003年实施改企转制，由无锡交通集团委托中介机构对无锡交设及无锡监理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定以2003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2003年8月17日无锡交设向无锡交通集团提交《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的申请》（苏交设发〔2003〕37号），并拟订了初步改制方案，拟将无锡交设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经营者和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20日，无锡交通集团下发了“锡交集发（2003）4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进行改制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进行整体改制。2003年9月10日，无锡监理公司向无锡交通集团出具了“锡交监发（2003）2号”《关于对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请求无锡交通集团在无锡监理公司内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安排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以早日实现改制目标。上述请示获得了无锡交通集团的同意。

（2）审计与评估

2003 年 8 月 15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专审（2003）D101 号”《审计报告》，列示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监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05.38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57,705.38 元。2003 年 8 月 18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专审（2003）D104 号”《审计报告》，确认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交设资产总额为 16,129,288.53 元，负债总额为 11,942,616.39 元，净资产为 4,186,672.14 元。

2003 年 9 月 22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评改字（2003）第 041 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监理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 5.49 万元，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5.49 万元。2003 年 12 月 5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评改字（2003）第 043 号”《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交设评估资产总额为 26,977,252.47 元，负债总额为 18,820,479.39 元，净资产为 8,156,773.08 元。上述评估报告经无锡交通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锡交集财发（2004）2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审核批准，并上报无锡市财政局备案。无锡市财政局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通过对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

（3）内部程序与政府批复

2004 年 2 月 12 日，无锡交通集团首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无锡交设改制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同意按规定程序报送市有关部门审批。

2004 年 2 月 24 日，无锡交设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无锡交设整体改制方案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4 年 3 月 11 日，由无锡市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体改办、编委办、财政局、社保局、国土局、工商局、总工会、房管局、审计局、监察局、无锡交通集团等有关单位对无锡交设改制方案进行论证审核，会议一致同意无锡交设改制方案，无锡监理公司按关闭手续办理，有关资产并入无锡交设，

一并改制；同意按锡政发[2002]21 号文、锡体改办发[2002]75 号文和锡企事改发[2003]12 号文件规定计提改制成本和享受有关政策；同意按评估确认无锡交设净资产抵扣提留相关改制成本后，无锡交通集团保留 15%股权，其余部分由单位职工购买，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改制的论证会议纪要》（锡企事办审[2004]事 11 号）。

2004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4）27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交设经评估的国有资产（包括无锡监理公司的净资产 5.49 万元）在提取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27.47 万元、富余人员安置费用 28.3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需上交无锡交通集团的 30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中保留 112.5 万元国家股（由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 15%）、其余部分转让予无锡交设的经营者和职工。其中，企业经营层占总股本 39%，管理、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院的在编在册的正式职工，占总股本 46%，转让价为 435.99 万元。

（4）出资方式、定价依据、净资产转让、职工安置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时，其净资产作价，在经有权评估部门评估确认净资产数额的基础上，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认股额下浮 10%。认股总额达 11%—59%且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到或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按照上述规定无锡交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经营者和职工持股 85%，且一次性付款，故净资产下浮应为 30%，资产转让价 435.99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4）27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交设国有资产经评估为 821.17 万元（包括无锡市交

通咨询监理公司的国有净资产 5.49 万元），在提取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27.47 万元、富余人员安置费用 28.3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需上交无锡交通集团的 30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 735.35 万元中保留 112.5 万元国家股（由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 15%）、其余 622.85 万元转让予无锡交设的经营者和职工。转让时，按规定给予了累计 30%的下浮。

根据批准的无锡交设改制方案，自然人陈凤军等单位职工认购的无锡交设国有净资产的转让款 435.99 万元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一次性上交无锡交通集团，随即缴入无锡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2004 年 4 月 21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宝会内验（2004）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改制后的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规院”）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4.65 万元，以原企业国有净资产出资 735.35 万元。

无锡交设最终确认符合提前退休要求的 2 名人员已在当时办理提前退休程序，剩余 63 名人员均与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事业单位注销、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4 年 4 月 6 日，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锡编办（2004）42 号”《关于撤销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的批复》，同意撤销无锡交设，随后完成事业单位注销手续。

2004 年 4 月 7 日，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办（2004）43 号”《关于撤销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的批复》，同意撤销无锡监理公司，原核定的无锡监理公司人员编制 30 名由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收回，随后完成事业单位注销手续。

2004 年 4 月 21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宝会内验（2004）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无锡交规院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0440）公司变更（2004）第 04270004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就无锡交规院改制设立事宜予以核准，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32021121093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国有股占 15%（无锡交通集团），自然人占 85%。至此，无锡交设完成了改制，成立了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无锡交规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4 年改制时在公 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院长	135.00	131.90	3.1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	112.50	112.50	-	15.00%
3	刘 翔	副院长	67.50	65.95	1.55	9.00%
4	廖芳龄	副院长总工程师	52.50	51.29	1.21	7.00%
5	周晓慧	行政管理部主任 (科长) 工会主席	86.25	84.28	1.97	11.50%
6	陈 峻	副总工程师	26.25	25.65	0.60	3.50%
7	钱煜远	副总工程师	26.25	25.65	0.60	3.50%
8	陆卫东	设计一室主任	26.25	25.65	0.60	3.50%
9	高庆辉	综合办副主任	26.25	25.65	0.60	3.50%
10	孙家骏	设计二室主任	26.25	25.65	0.60	3.50%
11	李卫锋	设计一室副主任	18.75	18.32	0.43	2.50%
12	高伟良	计划经营部副主任	18.75	18.32	0.43	2.50%
13	朱 永	设计二室 主任工程师	18.75	18.32	0.43	2.50%
14	沈国伟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15	程 浩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16	王 楠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17	周玉新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18	钱 玮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19	陈旭庆	项目负责人	11.25	10.99	0.26	1.50%
20	温唯勇	设计师	6.00	5.86	0.14	0.80%
21	宗旭辉	设计师	6.00	5.86	0.14	0.80%
22	李 华	设计师	6.00	5.86	0.14	0.80%
23	陈光辉	综合办主管	6.00	5.86	0.14	0.80%
24	陈 玥	综合办出纳	6.00	5.86	0.14	0.80%
25	余 静	质保员兼资料员	3.75	3.66	0.09	0.50%
26	王锡龙	经营人员	3.75	3.66	0.09	0.50%
27	刘 健	驾驶员	3.75	3.66	0.09	0.50%
合计			750.00	735.35	14.65	100.00%

3、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1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并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晓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按 2004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20.2125 万元转让予张宇、1%股权按 2004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8.09 万元转让予陈旭庆、1.5%股权按 2004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12.1275 万元转让予常喜梅；决议同意陈玥将其持有的公司 0.8%股权按原价作价 4.2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职工大会决议授权工会委员会全权决议未来公司预留股转让、受让及其处置的相关事宜。同日，周晓慧分别与张宇、陈旭庆、常喜梅、陈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22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35.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12.50	15.00%
3	刘 翔	67.50	9.00%
4	廖芳龄	52.50	7.00%
5	周晓慧	54.75	7.30%
6	陈 峻	26.25	3.50%
7	钱煜远	26.25	3.50%
8	陆卫东	26.25	3.50%
9	高庆辉	26.25	3.50%
10	孙家骏	26.25	3.50%
11	李卫锋	18.75	2.50%
12	高伟良	18.75	2.50%
13	朱 永	18.75	2.50%
14	陈旭庆	18.75	2.50%
15	张 宇	18.75	2.50%
16	沈国伟	11.25	1.50%
17	程 浩	11.25	1.50%
18	王 楠	11.25	1.50%
19	周玉新	11.25	1.50%
20	钱 玮	11.25	1.50%
21	常喜梅	11.25	1.50%
22	温唯勇	6.00	0.80%
23	宗旭辉	6.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李 华	6.00	0.80%
25	陈光辉	6.00	0.80%
26	余 静	3.75	0.50%
27	王锡龙	3.75	0.50%
28	刘 健	3.75	0.50%
合计		75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3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以盈余公积按原出资比例进行转增。

2005 年 3 月 23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内验（2005）B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5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44.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20.00	15.00%
3	刘 翔	72.00	9.00%
4	廖芳龄	56.00	7.00%
5	周晓慧	58.40	7.30%
6	陈 峻	28.00	3.50%
7	钱煜远	28.00	3.50%
8	陆卫东	28.00	3.50%
9	高庆辉	28.00	3.50%
10	孙家骏	28.00	3.50%
11	李卫锋	20.00	2.50%
12	高伟良	20.00	2.50%
13	朱 永	20.00	2.50%
14	陈旭庆	20.00	2.50%
15	张 宇	20.00	2.50%
16	沈国伟	12.00	1.50%
17	程 浩	12.00	1.50%
18	王 楠	12.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周玉新	12.00	1.50%
20	钱 玮	12.00	1.50%
21	常喜梅	12.00	1.50%
22	温唯勇	6.40	0.80%
23	宗旭辉	6.40	0.80%
24	李 华	6.40	0.80%
25	陈光辉	6.40	0.80%
26	余 静	4.00	0.50%
27	王锡龙	4.00	0.50%
28	刘 健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6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并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晓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0.8%股权按 2005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7.84 万元转让予叶松、0.75%股权按 2005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7.35 万元转让予彭德贵、0.75%股权按 2005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7.35 万元转让予赵敏；会议决议同意钱煜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按原价作价 18.375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陈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8%股权按原价作价 4.2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同日，周晓慧分别与叶松、彭德贵、赵敏、钱煜远、陈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44.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20.00	15.00%
3	刘 翔	72.00	9.00%
4	廖芳龄	56.00	7.00%
5	周晓慧	74.40	9.30%
6	陈 峻	28.00	3.50%
7	陆卫东	28.00	3.50%
8	高庆辉	28.00	3.50%
9	孙家骏	28.00	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李卫锋	20.00	2.50%
11	高伟良	20.00	2.50%
12	朱 永	20.00	2.50%
13	陈旭庆	20.00	2.50%
14	张 宇	20.00	2.50%
15	沈国伟	12.00	1.50%
16	程 浩	12.00	1.50%
17	王 楠	12.00	1.50%
18	周玉新	12.00	1.50%
19	钱 玮	12.00	1.50%
20	常喜梅	12.00	1.50%
21	温唯勇	6.40	0.80%
22	宗旭辉	6.40	0.80%
23	李 华	6.40	0.80%
24	叶 松	6.40	0.80%
25	彭德贵	6.00	0.75%
26	赵 敏	6.00	0.75%
27	余 静	4.00	0.50%
28	王锡龙	4.00	0.50%
29	刘 健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6、200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工会委员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赵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股权按原价作价 7.35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2006 年 7 月 10 日，周晓慧与赵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1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44.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20.00	15.00%
3	刘 翔	72.00	9.00%
4	廖芳龄	56.00	7.00%
5	周晓慧	80.40	10.05%
6	陈 峻	28.00	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陆卫东	28.00	3.50%
8	高庆辉	28.00	3.50%
9	孙家骏	28.00	3.50%
10	李卫锋	20.00	2.50%
11	高伟良	20.00	2.50%
12	朱 永	20.00	2.50%
13	陈旭庆	20.00	2.50%
14	张 宇	20.00	2.50%
15	沈国伟	12.00	1.50%
16	程 浩	12.00	1.50%
17	王 楠	12.00	1.50%
18	周玉新	12.00	1.50%
19	钱 玮	12.00	1.50%
20	常喜梅	12.00	1.50%
21	温唯勇	6.40	0.80%
22	宗旭辉	6.40	0.80%
23	李 华	6.40	0.80%
24	叶 松	6.40	0.80%
25	彭德贵	6.00	0.75%
26	余 静	4.00	0.50%
27	王锡龙	4.00	0.50%
28	刘 健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7、200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晓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5.05%股权按 2005 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63.64091 万元转让予王明昌。2006 年 7 月 3 日，周晓慧与王明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晓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5.05%股权作价 63.64091 万元转让予王明昌。

2006 年 12 月 26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44.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无锡交通集团	120.00	15.00%
3	刘 翔	72.00	9.00%
4	廖芳龄	56.00	7.00%
5	王明昌	40.40	5.05%
6	周晓慧	40.00	5.00%
7	陈 峻	28.00	3.50%
8	陆卫东	28.00	3.50%
9	高庆辉	28.00	3.50%
10	孙家骏	28.00	3.50%
11	李卫锋	20.00	2.50%
12	高伟良	20.00	2.50%
13	朱 永	20.00	2.50%
14	陈旭庆	20.00	2.50%
15	张 宇	20.00	2.50%
16	沈国伟	12.00	1.50%
17	程 浩	12.00	1.50%
18	王 楠	12.00	1.50%
19	周玉新	12.00	1.50%
20	钱 玮	12.00	1.50%
21	常喜梅	12.00	1.50%
22	温唯勇	6.40	0.80%
23	宗旭辉	6.40	0.80%
24	李 华	6.40	0.80%
25	叶 松	6.40	0.80%
26	彭德贵	6.00	0.75%
27	余 静	4.00	0.50%
28	王锡龙	4.00	0.50%
29	刘 健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8、200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5 日，周晓慧与王明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慧将其持有公司 0.8%的股权按 2006 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10.081728 万元转让予王明昌；周晓慧与温唯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唯勇将其持有公司 0.8%的股权按原价作价 4.20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同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7 年 7 月 5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144.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20.00	15.00%
3	刘 翔	72.00	9.00%
4	廖芳龄	56.00	7.00%
5	王明昌	46.80	5.85%
6	周晓慧	40.00	5.00%
7	陈 峻	28.00	3.50%
8	陆卫东	28.00	3.50%
9	高庆辉	28.00	3.50%
10	孙家骏	28.00	3.50%
11	李卫锋	20.00	2.50%
12	高伟良	20.00	2.50%
13	朱 永	20.00	2.50%
14	陈旭庆	20.00	2.50%
15	张 宇	20.00	2.50%
16	沈国伟	12.00	1.50%
17	程 浩	12.00	1.50%
18	王 楠	12.00	1.50%
19	周玉新	12.00	1.50%
20	钱 玮	12.00	1.50%
21	常喜梅	12.00	1.50%
22	宗旭辉	6.40	0.80%
23	李 华	6.40	0.80%
24	叶 松	6.40	0.80%
25	彭德贵	6.00	0.75%
26	余 静	4.00	0.50%
27	王锡龙	4.00	0.50%
28	刘 健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9、200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1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将公司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中的 40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内验（2008）B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7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216.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80.00	15.00%
3	刘 翔	108.00	9.00%
4	廖芳龄	84.00	7.00%
5	王明昌	70.20	5.85%
6	周晓慧	60.00	5.00%
7	陈 峻	42.00	3.50%
8	陆卫东	42.00	3.50%
9	高庆辉	42.00	3.50%
10	孙家骏	42.00	3.50%
11	李卫锋	30.00	2.50%
12	高伟良	30.00	2.50%
13	朱 永	30.00	2.50%
14	陈旭庆	30.00	2.50%
15	张 宇	30.00	2.50%
16	沈国伟	18.00	1.50%
17	程 浩	18.00	1.50%
18	王 楠	18.00	1.50%
19	周玉新	18.00	1.50%
20	钱 玮	18.00	1.50%
21	常喜梅	18.00	1.50%
22	宗旭辉	9.60	0.80%
23	李 华	9.60	0.80%
24	叶 松	9.60	0.80%
25	彭德贵	9.00	0.75%
26	余 静	6.00	0.50%
27	王锡龙	6.00	0.50%
28	刘 健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10、2008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0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李卫锋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按原价作价 13.125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周晓慧将其持有公司的 0.15%股权按 2007 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1.890322 万元转让予王明昌。2008 年 9 月 17 日，周晓慧与李卫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晓慧与王明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10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216.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80.00	15.00%
3	刘 翔	108.00	9.00%
4	廖芳龄	84.00	7.00%
5	王明昌	72.00	6.00%
6	周晓慧	88.20	7.35%
7	陈 峻	42.00	3.50%
8	陆卫东	42.00	3.50%
9	高庆辉	42.00	3.50%
10	孙家骏	42.00	3.50%
11	高伟良	30.00	2.50%
12	朱 永	30.00	2.50%
13	陈旭庆	30.00	2.50%
14	张 宇	30.00	2.50%
15	沈国伟	18.00	1.50%
16	程 浩	18.00	1.50%
17	王 楠	18.00	1.50%
18	周玉新	18.00	1.50%
19	钱 玮	18.00	1.50%
20	常喜梅	18.00	1.50%
21	宗旭辉	9.60	0.80%
22	李 华	9.60	0.80%
23	叶 松	9.60	0.80%
24	彭德贵	9.00	0.75%
25	余 静	6.00	0.50%
26	王锡龙	6.00	0.50%
27	刘 健	6.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11、2009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9 日，周晓慧与陆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按 2008 年末净资产作价 87.141495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周晓慧与高庆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庆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按 2008 年末净资产作价 87.141495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同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09 年 4 月 22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216.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180.00	15.00%
3	刘 翔	108.00	9.00%
4	廖芳龄	84.00	7.00%
5	王明昌	72.00	6.00%
6	周晓慧	172.20	14.35%
7	陈 峻	42.00	3.50%
8	孙家骏	42.00	3.50%
9	高伟良	30.00	2.50%
10	朱 永	30.00	2.50%
11	陈旭庆	30.00	2.50%
12	张 宇	30.00	2.50%
13	沈国伟	18.00	1.50%
14	程 浩	18.00	1.50%
15	王 楠	18.00	1.50%
16	周玉新	18.00	1.50%
17	钱 玮	18.00	1.50%
18	常喜梅	18.00	1.50%
19	宗旭辉	9.60	0.80%
20	李 华	9.60	0.80%
21	叶 松	9.60	0.80%
22	彭德贵	9.00	0.75%
23	余 静	6.00	0.50%
24	王锡龙	6.00	0.50%
25	刘 健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12、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 10 日，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 1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20 万元；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 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1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6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30 日，无锡交规院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及变更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360.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	15.00%
3	刘 翔	180.00	9.00%
4	廖芳龄	140.00	7.00%
5	王明昌	120.00	6.00%
6	周晓慧	287.00	14.35%
7	陈 峻	70.00	3.50%
8	孙家骏	70.00	3.50%
9	高伟良	50.00	2.50%
10	朱 永	50.00	2.50%
11	陈旭庆	50.00	2.50%
12	张 宇	50.00	2.50%
13	沈国伟	30.00	1.50%
14	程 浩	30.00	1.50%
15	王 楠	30.00	1.50%
16	周玉新	30.00	1.50%
17	钱 玮	30.00	1.50%
18	常喜梅	30.00	1.50%
19	宗旭辉	16.00	0.80%
20	李 华	16.00	0.80%
21	叶 松	16.00	0.80%
22	彭德贵	15.00	0.75%
23	余 静	10.00	0.50%
24	王锡龙	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刘 健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13、2011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陈旭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按 2010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65.18913 万元转让予周晓慧。2011 年 4 月 15 日，周晓慧与陈旭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360.00	18.00%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	15.00%
3	刘 翔	180.00	9.00%
4	廖芳龄	140.00	7.00%
5	王明昌	120.00	6.00%
6	周晓慧	337.00	16.85%
7	陈 峻	70.00	3.50%
8	孙家骏	70.00	3.50%
9	高伟良	50.00	2.50%
10	朱 永	50.00	2.50%
11	张 宇	50.00	2.50%
12	沈国伟	30.00	1.50%
13	程 浩	30.00	1.50%
14	王 楠	30.00	1.50%
15	周玉新	30.00	1.50%
16	钱 玮	30.00	1.50%
17	常喜梅	30.00	1.50%
18	宗旭辉	16.00	0.80%
19	李 华	16.00	0.80%
20	叶 松	16.00	0.80%
21	彭德贵	15.00	0.75%
22	余 静	10.00	0.50%
23	王锡龙	10.00	0.50%
24	刘 健	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14、2012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晓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陈凤军等 18 名公司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周晓慧	陈凤军	5.15725%	103.145	225.279464
	刘 翔	1.21%	24.20	52.85522
	廖芳龄	0.941%	18.82	41.104762
	王明昌	0.8065%	16.13	35.229533
	陈 峻	0.4705%	9.41	20.552381
	孙家骏	0.4705%	9.41	20.552381
	高伟良	0.336%	6.72	14.677152
	朱 永	0.336%	6.72	14.677152
	张 宇	0.336%	6.72	14.677152
	沈国伟	0.2015%	4.03	8.801923
	王 楠	0.2015%	4.03	8.801923
	钱 玮	0.10075%	2.015	4.400962
	常喜梅	0.2015%	4.03	8.801923
	李 华	0.1075%	2.15	4.695815
	彭德贵	0.1005%	2.01	4.390041
	余 静	0.067%	1.34	2.926694
	王锡龙	0.067%	1.34	2.926694
	刘 健	0.067%	1.34	2.926694

2012 年 10 月 31 日，周晓慧分别与陈凤军、刘翔、廖芳龄、王明昌、陈峻、孙家骏、高伟良、朱永、张宇、沈国伟、王楠、钱玮、常喜梅、李华、彭德贵、余静、王锡龙、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 2011 年末净资产作价。

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463.1450	23.15725%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00	15.0000%
3	刘 翔	204.2000	10.21%
4	廖芳龄	158.8200	7.9410%
5	王明昌	136.1300	6.8065%
6	周晓慧	113.4400	5.6720%
7	陈 峻	79.4100	3.9705%
8	孙家骏	79.4100	3.9705%
9	高伟良	56.7200	2.8360%
10	朱 永	56.7200	2.8360%
11	张 宇	56.7200	2.8360%
12	沈国伟	34.0300	1.7015%
13	程 浩	30.0000	1.5000%
14	王 楠	34.0300	1.7015%
15	周玉新	30.0000	1.5000%
16	钱 玮	32.0150	1.60075%
17	常喜梅	34.0300	1.7015%
18	宗旭辉	16.0000	0.8000%
19	李 华	18.1500	0.9075%
20	叶 松	16.0000	0.8000%
21	彭德贵	17.0100	0.8505%
22	余 静	11.3400	0.5670%
23	王锡龙	11.3400	0.5670%
24	刘 健	11.3400	0.5670%
合计		2,000.00	100.00%

15、2013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周玉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按 2012 年末净资产 70%作价 59.428213 万元转让予开元咨询公司；程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按 2012 年末净资产作价 84.897448 万元转让予开元咨询公司。2013 年 4 月 23 日，周玉新、程浩分别与开元咨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463.1450	23.15725%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00	15.0000%
3	刘 翔	204.2000	10.21%
4	廖芳龄	158.8200	7.9410%
5	王明昌	136.1300	6.8065%
6	周晓慧	113.4400	5.6720%
7	陈 峻	79.4100	3.9705%
8	孙家骏	79.4100	3.9705%
9	开元咨询公司	60.0000	3.0000%
10	高伟良	56.7200	2.8360%
11	朱 永	56.7200	2.8360%
12	张 宇	56.7200	2.8360%
13	沈国伟	34.0300	1.7015%
14	王 楠	34.0300	1.7015%
15	钱 玮	32.0150	1.60075%
16	常喜梅	34.0300	1.7015%
17	宗旭辉	16.0000	0.8000%
18	李 华	18.1500	0.9075%
19	叶 松	16.0000	0.8000%
20	彭德贵	17.0100	0.8505%
21	余 静	11.3400	0.5670%
22	王锡龙	11.3400	0.5670%
23	刘 健	11.3400	0.5670%
合计		2,000.00	100.00%

16、2013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开元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陈凤军等 18 名公司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开元咨询公司	陈凤军	1.3071%	26.1420	64.824478
	刘 翔	0.3158%	6.3160	15.661655
	廖芳龄	0.2456%	4.9120	12.181342
	王明昌	0.2105%	4.2100	10.440938
	周晓慧	0.1754%	3.5080	8.700534
	陈 峻	0.1228%	2.4560	6.090671
	孙家骏	0.1228%	2.4560	6.090671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高伟良	0.0640%	1.2800	3.174291
	朱 永	0.0877%	1.7540	4.350267
	张 宇	0.0877%	1.7540	4.350267
	沈国伟	0.0485%	0.9700	2.405518
	王 楠	0.0526%	1.0520	2.609863
	常喜梅	0.0526%	1.0520	2.609863
	李 华	0.0281%	0.5620	1.392224
	彭德贵	0.0263%	0.5260	1.304435
	余 静	0.0175%	0.3500	0.869954
	王锡龙	0.0175%	0.3500	0.867970
	刘 健	0.0175%	0.3500	0.869954
合计		3.0000%	60.00	148.794895

2013 年 11 月 20 日，开元咨询公司分别与陈凤军、刘翔、廖芳龄、王明昌、周晓慧、陈峻、孙家骏、高伟良、朱永、张宇、沈国伟、王楠、常喜梅、李华、彭德贵、余静、王锡龙、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 2012 年净资产作价。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489.2870	24.4644%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00	15.0000%
3	刘 翔	210.5160	10.5258%
4	廖芳龄	163.7320	8.1866%
5	王明昌	140.3400	7.0170%
6	周晓慧	116.9480	5.8474%
7	陈 峻	81.8660	4.0933%
8	孙家骏	81.8660	4.0933%
9	高伟良	58.0000	2.9000%
10	朱 永	58.4740	2.9237%
11	张 宇	58.4740	2.9237%
12	沈国伟	35.0000	1.7500%
13	王 楠	35.0820	1.7541%
14	钱 玮	32.0150	1.6007%
15	常喜梅	35.0820	1.75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宗旭辉	16.0000	0.8000%
17	李 华	18.7120	0.9356%
18	叶 松	16.0000	0.8000%
19	彭德贵	17.5360	0.8768%
20	余 静	11.6900	0.5845%
21	王锡龙	11.6900	0.5845%
22	刘 健	11.6900	0.5845%
合计		2,000.00	100.00%

17、2014 年 1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陆卫东及袁益军。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陈凤军	陆卫东	1.0073%	20.1460	62.0768
	袁益军	0.4317%	8.6340	28.3670
刘 翔	陆卫东	0.4333%	8.6660	26.7029
	袁益军	0.1857%	3.7140	12.2023
廖芳龄	陆卫东	0.3371%	6.7420	20.7713
	袁益军	0.1444%	2.8880	9.4918
王明昌	陆卫东	0.2891%	5.7820	17.8164
	袁益军	0.1239%	2.4780	8.1415
周晓慧	陆卫东	0.2408%	4.8160	14.8398
	袁益军	0.1032%	2.0640	6.7814
陈 峻	陆卫东	0.1687%	3.3740	10.3966
	袁益军	0.0723%	1.4460	4.7509
孙家骏	陆卫东	0.1687%	3.3740	10.3966
	袁益军	0.0723%	1.4460	4.7509
朱 永	陆卫东	0.1204%	2.4080	7.4200
	袁益军	0.0516%	1.0320	3.3907
张 宇	陆卫东	0.1204%	2.4080	7.4200
	袁益军	0.0516%	1.0320	3.3907
高伟良	陆卫东	0.1194%	2.3880	7.3553
	袁益军	0.0511%	1.0220	3.3612
王 楠	陆卫东	0.0721%	1.4420	4.4434
	袁益军	0.0309%	0.6180	2.0305
常喜梅	陆卫东	0.0721%	1.4420	4.4434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沈国伟	袁益军	0.0309%	0.6180	2.0305
	陆卫东	0.0721%	1.4420	4.4434
	袁益军	0.0309%	0.6180	2.0305
钱 玮	陆卫东	0.0658%	1.3160	4.0551
	袁益军	0.0282%	0.5640	1.8531
李 华	陆卫东	0.0385%	0.7700	2.3727
	袁益军	0.0165%	0.3300	1.0843
彭德贵	陆卫东	0.0361%	0.7220	2.2217
	袁益军	0.0154%	0.3080	1.0153
叶 松	陆卫东	0.0329%	0.6580	2.0276
	袁益军	0.0141%	0.2820	0.9266
宗旭辉	陆卫东	0.0329%	0.6580	2.0276
	袁益军	0.0141%	0.2820	0.9266
余 静	陆卫东	0.0241%	0.4820	1.4884
	袁益军	0.0104%	0.2080	0.6802
王锡龙	陆卫东	0.0241%	0.4820	1.4884
	袁益军	0.0104%	0.2080	0.6802
刘 健	陆卫东	0.0241%	0.4820	1.4884
	袁益军	0.0104%	0.2080	0.6802
合计		5.0000%	100.0000	314.2622

2014 年 11 月 12 日，陆卫东、袁益军分别与陈凤军、刘翔、廖芳龄、王明昌、周晓慧、陈峻、孙家骏、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常喜梅、沈国伟、钱玮、李华、彭德贵、叶松、宗旭辉、余静、王锡龙、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照 2013 年末净资产作价。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460.5070	23.0254%
2	无锡交通集团	300.0000	15.0000%
3	刘 翔	198.1360	9.9068%
4	廖芳龄	154.1020	7.7051%
5	王明昌	132.0800	6.6040%
6	周晓慧	110.0680	5.5034%
7	陈 峻	77.0460	3.8523%
8	孙家骏	77.0460	3.85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陆卫东	70.0000	3.5000%
10	朱 永	55.0340	2.7517%
11	张 宇	55.0340	2.7517%
12	高伟良	54.5900	2.7295%
13	王 楠	33.0220	1.6511%
14	常喜梅	33.0220	1.6511%
15	沈国伟	32.9400	1.6470%
16	钱 玮	30.1350	1.5067%
17	袁益军	30.0000	1.5000%
18	李 华	17.6120	0.8806%
19	彭德贵	16.5060	0.8253%
20	宗旭辉	15.0600	0.7530%
21	叶 松	15.0600	0.7530%
22	余 静	11.0000	0.5500%
23	王锡龙	11.0000	0.5500%
24	刘 健	11.0000	0.5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8、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截止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 24 名。其中，无锡交通集团占 15%，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占 85%，大部分为公司 2004 年改制时原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事业单位）的经营者，技术骨干和部分老职工。改制十年来，公司发展较快，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员工扩大到约 450 名，一批经营、技术、管理人员迅速成长，成为公司各级骨干。为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提供更大的发展后劲，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在公司股改前，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一个新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合伙企业是由公司未持股的骨干员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陈凤军共同出资设立。经无锡市国资委同意，无锡交通集团按照同步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5.30 万元，以保持公司 15%股权比例不变，其余自然人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35.3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提供的财务预审报告，预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约 8000 万元（实际审计结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为人民币 7939.88 万元（苏公 W（2015）A178）；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实际评估结果：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15,617.20 万元（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10 号）。经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引入新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所对应的股权价格转让”原则，按每股 4 元之价格进行认购。最终实际出资 8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同时，会议同意无锡交通集团为保持 15% 股权比例不变，进行同步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30 万元，按“同股同价”的原则，每股价格为 4 元，实际出资 141.20 万元，其中，35.3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5.9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该项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得到了无锡市国资委的同意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书面核准（锡国资投核字 2014 年 59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5.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460.507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335.30	15.000%
3	无锡中设创投	200	8.947%
4	刘翔	198.136	8.864%
5	廖芳龄	154.102	6.894%
6	王明昌	132.08	5.909%
7	周晓慧	110.068	4.924%
8	陈峻	77.046	3.447%
9	孙家骏	77.046	3.447%
10	陆卫东	70	3.132%
11	朱永	55.034	2.462%
12	张宇	55.034	2.462%
13	高伟良	54.59	2.442%
14	王楠	33.022	1.477%
15	常喜梅	33.022	1.477%
16	沈国伟	32.94	1.474%
17	钱玮	30.135	1.348%
18	袁益军	30	1.3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李 华	17.612	0.788%
20	彭德贵	16.506	0.738%
21	宗旭辉	15.06	0.674%
22	叶 松	15.06	0.674%
23	余 静	11	0.492%
24	王锡龙	11	0.492%
25	刘 健	11	0.492%
合计		2,235.30	100.00%

19、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5]A1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9,398,750.60 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1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171,922.67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原 25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79,398,750.60 元，按 1: 0.50378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4000 万元，余额 39,398,750.6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5）B021 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07986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中设股份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600.000	15.000%
3	无锡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4	刘 翔	354.560	8.864%
5	廖芳龄	275.760	6.894%
6	王明昌	236.360	5.909%
7	周晓慧	196.960	4.924%
8	陈 峻	137.880	3.447%
9	孙家骏	137.880	3.447%
10	陆卫东	125.280	3.132%
11	朱 永	98.480	2.462%
12	张 宇	98.480	2.462%
13	高伟良	97.680	2.442%
14	王 楠	59.080	1.477%
15	常喜梅	59.080	1.477%
16	沈国伟	58.960	1.474%
17	钱 玮	53.920	1.348%
18	袁益军	53.680	1.342%
19	李 华	31.520	0.788%
20	彭德贵	29.520	0.738%
21	宗旭辉	26.960	0.674%
22	叶 松	26.960	0.674%
23	余 静	19.680	0.492%
24	王锡龙	19.680	0.492%
25	刘 健	19.680	0.492%
合计		4,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7 号）确认，明确表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出售及收购事项如下：

1、出售融晟科技 7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融晟科技 70.00%的股权。融晟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转让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咨询；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城市交通规划；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7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持有 2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多元勘测公司持有 10%

公司原计划以融晟科技为载体，进行科研项目开发，后因资金压力，放弃开发该项目。因此，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葛中华、葛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融晟科技 40%、30%的股权以 408 万元、306 万元转让给葛中华、葛雪。同日，工程监理公司与王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融晟科技 20%的股权以 204 万元转让给王蛟；多元勘测公司与王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元勘测公司将其持有的融晟科技 10%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王蛟。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 1,020 万元已全部收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葛中华、葛雪、王蛟等受让方谈判后根据融晟科技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协商同意以 1,020 万元转让融晟科技的全部股权。

2、收购无锡九恒公司 55%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与朱炯为、秦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炯为将其持有无锡九恒公司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以 1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公司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4 日，无锡九恒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朱炯为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朱炯为、秦晶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共计 71.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述收购无锡九恒公司股权事宜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朱炯为、秦晶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60%）共计 214.5 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4 年 4 月 21 日	有限公司设立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内验（2004）第 084 号
2	2005 年 3 月 23 日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众会内验（2005）B010 号
3	2008 年 2 月 1 日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众会内验（2008）B007 号
4	2010 年 8 月 12 日	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内验（2010）第 152 号
5	2015 年 3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5）B021 号

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中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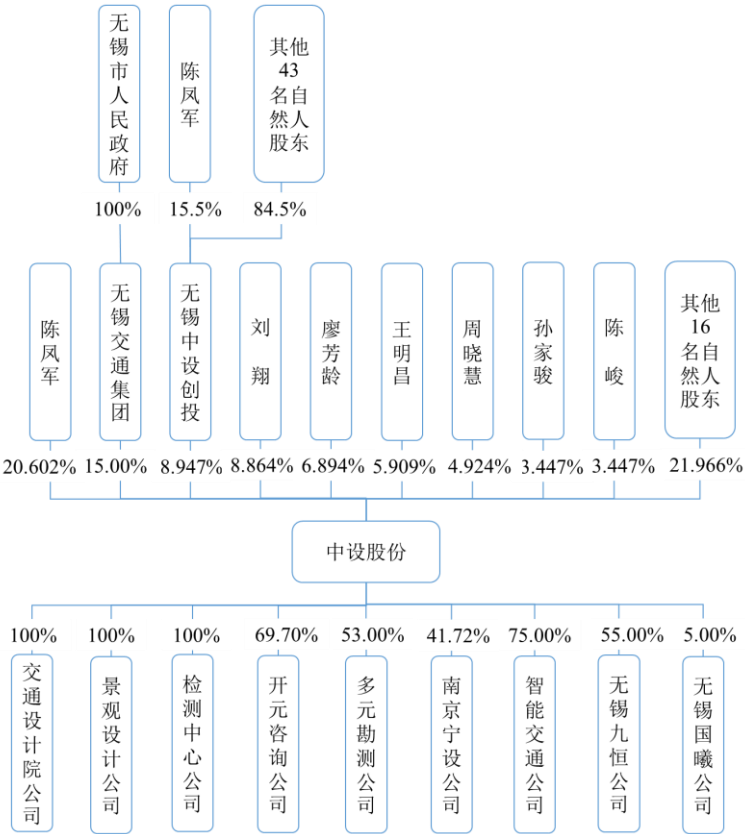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600.000	15.000%
3	无锡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4	刘翔	354.560	8.864%
5	廖芳龄	275.760	6.894%
6	王明昌	236.360	5.909%
7	周晓慧	196.960	4.924%
8	陈峻	137.880	3.447%
9	孙家骏	137.880	3.447%
10	陆卫东	125.280	3.132%
11	朱永	98.480	2.462%
12	张宇	98.480	2.462%
13	高伟良	97.680	2.442%
14	王楠	59.080	1.477%
15	常喜梅	59.080	1.477%
16	沈国伟	58.960	1.474%
17	钱玮	53.920	1.348%
18	袁益军	53.680	1.342%
19	李华	31.520	0.788%
20	彭德贵	29.520	0.738%
21	宗旭辉	26.960	0.674%
22	叶松	26.960	0.674%
23	余静	19.680	0.492%
24	王锡龙	19.680	0.492%
25	刘健	19.680	0.492%
合计		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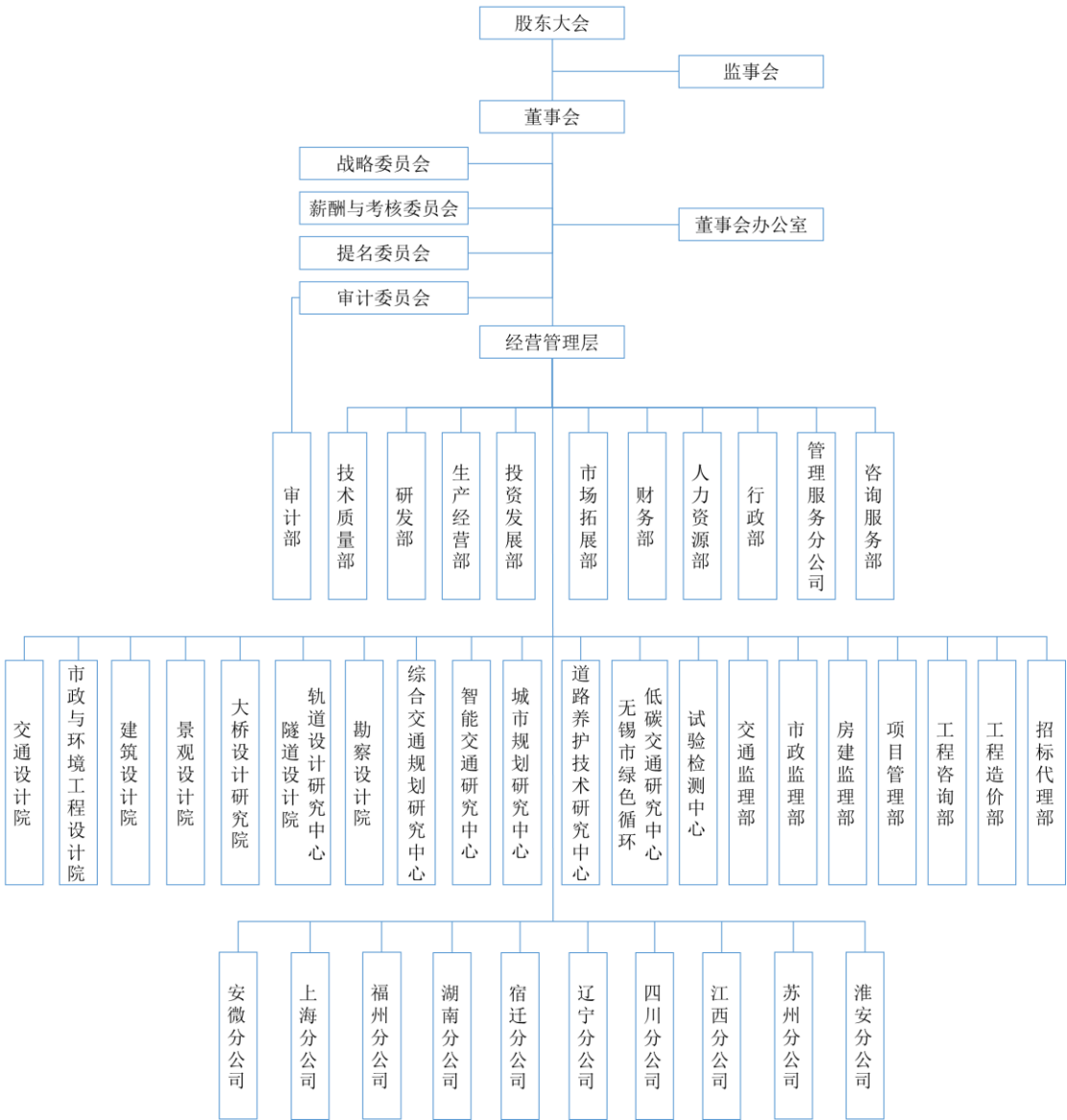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设置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图如下：



2、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说明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并督办董事会会议及董事长的决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为董事（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帮助；负责公司法人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投融资计划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审计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审计、经营审计、重大事项审计、内控制度审计及关键岗位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含制度及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组织项目质量的审核和评定；负责公司的资质管理、贯标认证、创优评优、协会学会管理、信息化管理及图档管理等工作。

（4）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科研管理、创新管理、技术进步、“四新”的应用及研发工作；负责下达科研项目的任务单，组织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维护等工作。

（5）生产经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市场维护和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外委管理、客户管理；负责下达生产项目任务单，组织生产项目运营的协调、管理；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的工期、产值、成本和效益的核算；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6）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司区域市场拓展，全国市场营销网络的调研、设立；组织集团各经营单位开展经营、业务承接工作；负责公司的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寻求和开发项目合作伙伴。

（7）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业务新领域的调研、开发和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战略合作关系的建设，组织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负责寻求和开发投资项目，制定投资计划、实施项目运作，进行投资管理。

（8）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组织和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中期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季度运行报告；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的研究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和评估。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组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党群工作、目标管理等。

（10）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品牌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集团各部门的综合协调、督察督办以及对外接待、宣传策划等工作。

（11）管理服务分公司

受母公司委托，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后勤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2）二十个业务服务部门

负责承接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的规划（含城市规划）、咨询、设计、科研、试验检测、监测、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项目，并组织项目组保质保量完成生产项目；负责生产（科研）项目的管理，选定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负责制；负责组织项目的回款和成本的有效控制，完成本部门的经营利润目标；负责部门的科研、创优、技术提升、人员培养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和一家注销的参股子公司史伟高。

（一）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1、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设书、可研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设计院公司系由中设股份独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通设计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货币

交通设计院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96,571.03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8,870,730.83
净利润	1,184,024.33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2、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景观、环境、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施工；花卉、绿色植物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观设计公司系由中设股份的前身无锡交规院及自然人卢旭、金建共同出资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观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景观设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48,374.76
净资产	2,692,232.92
净利润	508,343.14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3、江苏中设集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建筑、水运、岩土、土木工程的试验检测、监控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中心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系由中设股份独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检测中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检测中心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65,961.13
净资产	2,732,975.77
净利润	691,053.32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4、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水运工程（航道、港口）、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元咨询公司系由中设股份的前身无锡交规院出资设立。经过历次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元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中设股份	348.50	69.70%	货币	-
梁 辉	25.00	5.00%	货币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许 宏	20.00	4.00%	货币	发行人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仲伟波	20.00	4.00%	货币	发行人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杜甫文	15.00	3.00%	货币	发行人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孙 俭	10.00	2.00%	货币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于小琴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张 明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曹国彩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宋亚林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邢 军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渠吉亮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
王建明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侯 娟	5.00	1.00%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代表
姜 来	4.00	0.80%	货币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总监
邵端三	4.00	0.80%	货币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吴国俊	3.75	0.75%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周广志	3.50	0.70%	货币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吕正涛	2.50	0.50%	货币	发行人检测部副主任，道路检测室主任
秦秀龙	2.50	0.50%	货币	发行人检测部综合试验室主任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强君华	1.25	0.25%	货币	发行人生产经营部主管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开元咨询公司吸纳了发行人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生产、技术、管理等部门的骨干员工作为股东进行持股，以提高他们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管理目标。

开元咨询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76,514.81
净资产	9,898,777.09
净利润	1,578,419.22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5、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勘察、测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元勘测公司系由中设股份的前身无锡交规院和自然人张光东共同投资设立。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多元勘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106.00	53.00%	货币
张光东	42.00	21.00%	货币
张道政	32.00	16.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罗良华	8.00	4.00%	货币
张 洋	3.00	1.50%	货币
徐加伦	3.00	1.50%	货币
夏墨原	3.00	1.50%	货币
蔡 君	3.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多元勘测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21,751.77
净资产	7,867,551.17
净利润	1,955,341.78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6、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213.80 万元

实收资本：213.8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宁设系由中设股份前身无锡交规院及自然人潘晓东、王存正、王志刚、蔡军、田伟雄及姚玉坤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宁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89.20	41.72%	货币
潘晓东	51.62	24.14%	货币
王存正	25.92	12.12%	货币
王志刚	25.92	12.12%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蔡 军	11.40	5.33%	货币
姚玉坤	5.18	2.42%	货币
管金杰	4.56	2.13%	货币
合计	213.80	100.00%	货币

南京宁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3,625.41
净资产	4,648,173.77
净利润	1,255,963.64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7、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分析调查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交通设计院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曹思贤	16.00	16.00%	货币
王皓皓	16.00	16.00%	货币
赵德风	17.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连云港中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8,189.16
净资产	1,177,602.75
净利润	148,398.12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8、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能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112.50	75.00%	货币
董齐平	30.00	20.00%	货币
郭 永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货币

智能交通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0,355.54
净资产	1,634,153.14
净利润	134,153.14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9、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中山路 726-8B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九恒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设股份	165.00	55.00%	货币
朱炯为	75.00	25.00%	货币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陆 健	10.00	3.33%	货币
汪小健	6.00	2.00%	货币
尤 龙	6.00	2.00%	货币
祝 慧	4.00	1.33%	货币
杜 宇	4.00	1.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无锡九恒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15,523.76
净资产	4,128,038.75
净利润	555,997.37

注：上述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10、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国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交通集团	475.00	95.00%	货币
中设股份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无锡国曦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27
净资产	495.27
净利润	-4.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曾存在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1、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五爱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及其辅助、配套工程的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公司系由中设股份的前身无锡交设和无锡市公路管理处、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共同投资设立。

2016 年 1 月 16 日，工程监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公司；2016 年 2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工程监理公司核发“（02000047）公司备案[2016]第 0205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就工程监理公司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登记。2016 年 2 月 20 日，工程监理公司于中国工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2016 年 7 月 28 日，工程监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清算方案。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工程监理公司的注销登记。

（1）工程监理公司清算的原因

工程监理公司的法人股东无锡市公路管理处、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基于其自身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退出其在工程监理公司的股权，并取得了无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退出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经发行人与上述两家股东的充分协商，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采取解散清算的方式实现其股权的退出。

（2）工程监理公司的业务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报告》，工程监理公司的人员、债权债务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继续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其余监理服务，并明确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保持不变，现场试验设备保持不变，通过加强管理、认真履职，确保工程监理质量。目前，发行人所承继的原工程监理公司项目均正常执行，未发生因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而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形。

2、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蠡园开发区鸿桥路西侧 4-1 地块

法定代表人：杨洪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共交通、给排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交通运输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城市规划、小区规划、旅游区规划、园林绿化规划、环境景观规划、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古建筑保护、电器机械专业技术咨询；材料技术、土木建筑工程技术、水利工程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创意服务；软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史伟高系由中设股份前身无锡交规院与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艾奕康顾问有限公司（AECOM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合资设立。

2016 年 5 月 3 日，史伟高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史伟高于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2016 年 8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锡滨商外【2016】85 号”《关于同意“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史伟高提前终止经营；2016 年 8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史伟高核发“（02111510-2）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6]第 0809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就史伟高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登记。2017 年 2 月 1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史伟高的注销登记。

3、融晟科技

融晟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

七、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陈凤军、无锡交通集团、无锡中设创投、刘翔、廖芳龄、王明昌等 25 名股东。

1、上述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现任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陈凤军	男	32050219630412****	无锡市南长区	董事长	21.989%（注）
2	刘翔	男	32020419610115****	无锡市滨湖区	董事、总裁	8.864%
3	廖芳龄	女	32020219620426****	无锡市滨湖区	总工程师	6.894%
4	王明昌	男	32020219550528****	无锡市北塘区	高级技术顾问	5.909%
5	周晓慧	女	32020319650314****	无锡市滨湖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924%
6	陈峻	男	32021119750516****	无锡市南长区	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景观设计公司总经理	3.447%
7	孙家骏	男	32062119751120****	无锡市南长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3.447%
8	陆卫东	男	32052019750713****	无锡市南长区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3.132%
9	朱永	男	43010419710713****	无锡市滨湖区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462%
10	张宇	男	13010319670720****	无锡市滨湖区	工程咨询部主任	2.462%
11	高伟良	男	32012319610924****	无锡市南长区	市场拓展部经理	2.442%
12	王楠	女	23020319780528****	无锡市滨湖区	生产经营部经理	1.477%
13	常喜梅	女	13010319670919****	无锡市滨湖区	桥隧专业副总工程师	1.477%
14	沈国伟	男	32021119650914****	无锡市南长区	中级设计师	1.474%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现任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5	钱 玮	女	32020419780922****	无锡市北塘区	市政设计院院长	1.348%
16	袁益军	男	32010219721122****	无锡市南长区	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1.342%
17	李 华	女	32021119740309****	无锡市滨湖区	中级设计师	0.788%
18	彭德贵	男	34283019721227****	无锡市崇安区	监事、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0.738%
19	宗旭辉	男	32022319781229****	无锡市南长区	项目经理	0.674%
20	叶 松	男	36242219730423****	无锡市南长区	审计部经理	0.674%
21	余 静	女	32020319761027****	无锡市南长区	资料员	0.492%
22	王锡龙	男	32020319700713****	无锡市滨湖区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0.492%
23	刘 健	男	32021119670924****	无锡市滨湖区	车队组长	0.492%

注：陈凤军直接持有中设股份 20.602%的股份，通过无锡中设创投间接持有中设股份 1.387%的股份，合计持有中设股份 21.989%的股份。

2、无锡交通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74,546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海。主营业务：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锡市人民政府是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无锡中设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军，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陈凤军	124	15.50%	董事长
2	伏 燕	28	3.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潘晓东	28	3.50%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总经理
4	张光东	28	3.50%	勘察设计院院长，测量专业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的总经理
5	黄丽江	28	3.50%	景观设计院副院长，景观专业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6	过宁一	20	2.50%	财务部经理
7	陈小荣	20	2.50%	管理服务分公司副经理
8	夏至	20	2.50%	桥隧专业总工程师，轨道设计研究中心主任
9	张炜	20	2.50%	交通设计院副院长，交通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总工程师
10	刘志旗	20	2.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交通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
11	杨震宇	20	2.50%	道路专业副总工程师，造价专业总工程师
12	梁辉	20	2.50%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13	杜甫文	20	2.50%	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14	许宏	20	2.50%	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15	王志刚	2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
16	王存正	2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7	张道政	2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罗良华	2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多元勘察公司副总经理
19	鹿森	16	2.00%	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
20	仇小仲	16	2.00%	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1	朱琪	16	2.00%	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2	段晓东	16	2.00%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23	朱纯海	16	2.00%	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交通设计院总工程师
24	蔡军	16	2.00%	南京宁设常务副总经理
25	蒋皓	12	1.50%	普通一级项目经理
26	徐凤军	12	1.5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27	金勇慧	12	1.50%	南京宁设设计室主任
28	汤丹琦	12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副经理
29	芦方强	12	1.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
30	刘月凤	12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经理助理
31	仲伟波	12	1.50%	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32	于小琴	12	1.50%	行政部经理
33	孙俭	12	1.50%	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34	吴晓春	8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5	孙艳	8	1.00%	中级设计师
36	黄丽娜	8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7	于淼	8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38	刘 健	8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39	曹文渊	8	1.00%	初级设计师
40	杨卫明	8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1	王瑶洵	8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2	朱炯为	8	1.00%	建筑设计院院长
43	董齐平	4.8	0.60%	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主任
44	阮雪莲	4.8	0.60%	财务部副经理
45	邢 军	4.8	0.60%	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46	宋亚林	4.8	0.60%	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47	陈 晨	4.8	0.6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48	陈海霞	4	0.50%	生产经营部经理助理
合计		800	100.00%	

注：上表中陈凤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以上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没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

鉴于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9.5642%的股份，且均担任中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各方自中设股份成立至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中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亦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记录，实际控制人中担任经营管理层职位的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上对会议讨论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最终均持一致意见。

(2) 实际控制人“在中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5642%的股份，且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各方自发行人成立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及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及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陈凤军先生与刘翔先生等五名自然人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如下：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章程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任何一方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就章程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以外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提案权、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需要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至少 1 天前，由陈凤军先生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有关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陈凤军先生主持，有关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有关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陈凤军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陈凤军、无锡交通集团、无锡中设创投、刘翔、廖芳龄、王明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凤军持有无锡中设创投 15.50%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333.35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陈凤军	824.080	20.602%	824.080	15.451%
无锡交通集团（SS）	600.000	15.000%	600.000	11.250%
无锡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357.880	6.710%
刘翔	354.560	8.864%	354.560	6.648%
廖芳龄	275.760	6.894%	275.760	5.170%
王明昌	236.360	5.909%	236.360	4.432%
周晓慧	196.960	4.924%	196.960	3.693%
陈峻	137.880	3.447%	137.880	2.585%
孙家骏	137.880	3.447%	137.880	2.585%
陆卫东	125.280	3.132%	125.280	2.349%
朱永	98.480	2.462%	98.480	1.846%
张宇	98.480	2.462%	98.480	1.846%
高伟良	97.680	2.442%	97.680	1.831%
王楠	59.080	1.477%	59.080	1.108%
常喜梅	59.080	1.477%	59.080	1.108%
沈国伟	58.960	1.474%	58.960	1.105%
钱玮	53.920	1.348%	53.920	1.011%
袁益军	53.680	1.342%	53.680	1.006%
李华	31.520	0.788%	31.520	0.591%
彭德贵	29.520	0.738%	29.520	0.553%
宗旭辉	26.960	0.674%	26.960	0.505%
叶松	26.960	0.674%	26.960	0.505%
余静	19.680	0.492%	19.680	0.369%
王锡龙	19.680	0.492%	19.680	0.369%
刘健	19.680	0.492%	19.680	0.369%
本次发行	-	-	1,333.35	25.000%
合计	4,000	100.00%	5,333.35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

将按本次发行上限 1,333.35 万股的 10%计算，由无锡交通集团从持有公司股份中划转 133.335 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1,333.35 万股，无锡交通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低于 133.335 万股，二者相抵后的差额部分在公司发行 A 股结束后，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该等转持事项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具体实施。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5]148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明确发行人总股本 4,000 万股，其中：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二）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拥有股东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持股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董事长
2	刘翔	354.560	8.864%	董事、总裁
3	廖芳龄	275.760	6.894%	总工程师
4	王明昌	236.360	5.909%	高级技术顾问
5	周晓慧	196.960	4.924%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陈峻	137.880	3.447%	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景观设计公司总经理
7	孙家骏	137.880	3.44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8	陆卫东	125.280	3.132%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9	朱永	98.480	2.462%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0	张宇	98.480	2.462%	工程咨询部主任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直接股东陈凤军持有直接股东无锡中设创投 15.50%股权，陈凤军与无锡中设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陈凤军直接持有公司 20.602%的股权，无锡中设创投持有公司 8.947%的股份。

直接股东张宇（持有公司 2.462%的股份）与常喜梅（持有公司 1.477%的股份）是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所述。

九、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一）工会委托持股形成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组建期间，预留 6.5%的股份供新的公司骨干员工认购，预留股由工会筹集资金并委托工会主席以自然人身份代持，即公司存在通过工会主席代持工会股份的情形。

（二）工会委托持股的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持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占转让时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第一次	2005年3月	周晓慧	张宇、陈旭庆、常喜梅	5%	40.43
		陈 玥	周晓慧	0.8%	4.20
第二次	2006年5月	周晓慧	叶松、彭德贵、赵敏	2.3%	22.54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占转让时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钱煜远 陈光辉	周晓慧	4.30%	22.575
第三次	2006年8月	赵 敏	周晓慧	0.75%	7.35
第四次	2006年12月	周晓慧	王明昌	5.05%	63.64
第五次	2007年7月	周晓慧	王明昌	0.8%	10.08
		温唯勇	周晓慧	0.8%	4.20
第六次	2008年10月	周晓慧	王明昌	0.15%	1.89
		李卫锋	周晓慧	2.5%	13.13
第七次	2009年4月	陆卫东 高庆辉	周晓慧	7.00%	174.28
第八次	2011年5月	陈旭庆	周晓慧	2.50%	65.19
第九次	2012年12月	周晓慧	陈凤军、刘翔 等18人	11.178%	488.28

2005年3月-2011年5月，公司经历了8次股权转让。2012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工会委员会决议，取消公司“预留股”，由公司现有股东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分配后）同比例出资认购。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于2012年12月完成股份认购。至此，公司已完成工会持股的清理，即周晓慧已将代持的工会股份转让予公司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工会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2012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部分股份的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工会资金来源

2004年公司改制时预留股出资34.125万元，工会持股（预留股）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借款，工会已于2005年3月将该笔款项归还公司。

（四）开元咨询公司持股事宜

201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玉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59.428213万元转让予开元咨询公司；同意股东程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84.897448万元转让予开元咨询公司。

周玉新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是离职。根据当时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员工离职必须退出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程浩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家庭经济困难，急需周转资金，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在其未离职的情况下退股。当时，公司尚未作出周玉新、程浩转出股权的具体处理方案，故安排暂由开元咨询公司临时受让该部分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限公司决定将由开元咨询公司持有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解除开元咨询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开元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陈凤军等18位公司其他股东。

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二百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含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58	509	449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87	15.59%
营销人员	42	7.53%
技术设计人员	403	72.22%
其他人员	26	4.66%
合计	55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文化程度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博士研究生	3	0.54%
硕士研究生	62	11.11%
本科	310	55.56%
大专	120	21.5%
中专\高中（含技校）	63	11.29%
合计	55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51岁及以上	21	3.76%
41-50岁	65	11.65%
31-40岁	192	34.41%
30岁以下	280	50.18%
合计	558	100.00%

(二) 公司执行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依照《劳动法》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参保人数	已缴金额（万元）	在册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费	554	837.59	558	4
	住房公积金	527	418.32	558	31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费	502	742.30	509	7
	住房公积金	473	377.43	509	36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	444	684.68	449	5

年度	项目	参保人数	已缴金额（万元）	在册人数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417	360.35	449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正式用工均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刚入职新员工和当年新录用的应届毕业生，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故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或者部分员工原单位尚未封存公积金，员工未提供原单位转移单，故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均为返聘人员。

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过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3、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核心，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公司薪酬制度构成要点如下：

（1）薪酬体系。公司薪酬体系分为员工岗位绩效薪酬制和经营管理层年薪制。

员工岗位绩效薪酬制适用于中基层人员，总收入由四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工资）、浮动薪酬（绩效奖、效益奖）、福利和保密费。其中，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职务工资；浮动薪酬的绩效奖与在岗员工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相关，效益奖综合考虑公司实现利润以及部门、员工个人完成业绩等因素。

经营管理层年薪制适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管理层成员年薪制实施办法》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年终对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额完成的产值、实现的利润等情况确定经营管理层成员的年薪，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福利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基本社会保障、基本福利。

（3）薪酬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每年的 1 月对上年度薪酬系统的具体实施及发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4、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结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技术人员	12.82	12.28	12.19
销售人员	10.30	8.22	9.77
管理人员	16.77	14.36	16.97
研发人员	17.02	15.35	22.68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13.53	12.66	13.65
无锡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	4.44	4.11

注：无锡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无锡社保局，2016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体现了公司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公司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充分反映公司业绩完成以及销售收入情况。2015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绩较 2014 年下降所致。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并以薪酬调查为依据，设定较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薪酬标准。未来，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为中心，让员工薪酬水平与劳动力市场接轨，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有

创新精神和专业技能的优秀人才，促进组织内部公平，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最终达到提高个人绩效和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责任主体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所述。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中所述。

（三）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中所述。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无锡交通集团，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王明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王明昌、无锡交通集团、中设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

（六）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有关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所述。

（七）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所述。

（八）股份管理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非国有股东签署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议》，并经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主要规定和限制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申报期间的股份管理

在公司上市申报期间，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申报期间，自然人股东因退休，或因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无法克服的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暂不做处置。公司上市申报期间，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应当将该等股份按其所对应的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转让。

2、公司上市后的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款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上述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违背上述约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组成由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且具备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组成，但已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的除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股东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坚持以“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为愿景，以“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目标，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用现代先进、精湛的技术手段和智力服务，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类型。

规划咨询：包括战略规划、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风景旅游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工）可研究、设计咨询、评估咨询（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项目后评价以及战略政策研究、专题专项研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专业软件开发等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专业包括公路、桥梁、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水利工程、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等。

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的重要前提。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两大专业。工程勘察业务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两个阶段，涉及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和能源等行业，包括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试验、检测和监测等；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主要业务为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水运行业、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包括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港口、

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公共交通、燃气热力、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工程等专业。

工程监理：是通过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单位/业主直接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等专业的工程监理业务。

项目管理：是通过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单位/业主直接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与服务。项目管理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工具和方法，使项目能够在有限资源限定条件下，实现或超过设定的需求和期望的过程。公司项目管理业务涉及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等行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15,731.80	82.11%	11,380.04	75.73%	12,842.42	80.56%
工程监理	3,212.74	16.77%	3,403.76	22.65%	2,670.48	16.75%
项目管理	164.54	0.86%	242.64	1.61%	419.15	2.63%
其他业务收入	50.48	0.26%	-	-	9.57	0.06%
合计	19,159.55	100.00%	15,026.44	100.00%	15,941.62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规模不断壮大，专业不断拓展，业务不断延伸，取得的资质、覆盖的专业和行业也不断增加，但一直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748 工程技术行业”。

工程技术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and 规划管理。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协会

（1）发改委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设计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2）住建部

住建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3）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4）行业管理协会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拥有诸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进行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工作。

行业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3、资质与资格

企业资质：包括规划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监理资质、检验检测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等。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较为完整的资质，可以在工程咨询产业链上开展多领域的综合业务与服务。

本行业各业务类型的资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专业）及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甲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只能承担本行业（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和工程测量三个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咨询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号)(2015年第26号令)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一)公路;(二)铁路;(三)城市轨道交通;(四)民航;(五)水电.....(二十三)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四)水利工程;(二十五)港口河海工程;(二十六)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七)市政公用工程;(二十八)建筑;(二十九)城市规划;(三十)综合经济等31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8项内容:①规划咨询;②编制项目建议书;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④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⑤工程设计;⑥招标代理;⑦工程监理、设备监理;⑧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可承担本行业或地区的经济建设咨询,以及大、中、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咨询业务;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可在本专业或所在地区内承担专业或城镇规划咨询,以及中小型项目的建设咨询业务;丙级单位可在批准的范围内承担小型项目的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甲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工程监理业务,其规模不限;专业乙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监理业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务；专业丙级只能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 监 理 资 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公路甲级监理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不限；水运乙级监理可在全国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试 验 检 测 资 质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交质监发[2008]274 号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二个等级。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个人资格：国家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主要包括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各专业人员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应的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

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目前，与本行业及本公司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2011.1	国务院	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提出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2011.4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1.7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建筑业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2011.12	国务院	《道路交通安全法“十二五”规划》	强调道路交通安全将是“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点。
2012.3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对江苏省“十二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发展目标并制定了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2012.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十二五”期间江苏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2.7	国务院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2014.3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
2014.4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加快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太原、石家庄、青岛、武汉等26个城市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2014.7	发改委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2014.8	国家发改委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明确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要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4.12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PPP模式发展制度体系
2014.12	交通运输部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提出要进一步开创“四个交通”发展新局面，即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
2015.2	财政部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通过市政公用领域开展PPP项目推介，推动建立健全费价机制、运营补贴、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
2015.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提高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工程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公路建设的具体需要，细化代建单位的要求。鼓励符合代建条件的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及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进入代建市场，开展代建工作。
2015.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把政府的政策意图、住房保障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企业建房、居民租房、政府补贴、社会管理”的新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质量和效率。
2015.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2015.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文件明确要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2015.9	国务院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核心目标：将城市中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围绕这个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
2016.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2016.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同时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6.5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四方面的意见
2016.8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措施。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2016.9	交通运输部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从总体要求、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
2016.9	住建部	《2016-2020年建筑信息化发展纲要》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发展目标，部署了包括企业信息化、行业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专项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化标准四方面的主要任务。
2016.10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PPP项目政府财政管理要求、细化财政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鼓励社会资本发挥技术优势、调动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强化项目的公开透明要求等五方面。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2016.5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
2017.2	江苏省住建厅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勘察设计质量，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构建与优化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新格局。
2017.2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2017.2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可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对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行业。

早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区域、行业和专业壁垒，大部分勘察设计业务在国家各系统内形成垄断局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一些原来属于“垄断”系

统的单位逐步推行了改制和改革，使得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迅速增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逐渐多元化，行业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9.84%，对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6%。预计，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在 15%-20%之间，相应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15%左右，行业规模不断增长。此外，随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促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呈突飞猛进态势。从 2006 年到 2015 年底，全国拥有勘察设计企业从 1.4 万家发展到 2.04 万多家；从业人员从 112 万人发展到 304.3 万人；营业收入从 3,714 亿元增加到 27,089 亿元，2015 年同比增长 8.6%。至 2015 年，勘察设计全行业工程总承包营业收入已经占到总收入的 35.10%。一些大型勘察设计企业正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逐步从单一设计功能向开展可行性研究、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智力服务的方向发展，逐步实现从勘察设计企业向与国际接轨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岩土工程公司的转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国家经济社会进入“新常态”阶段，工程咨询产业化、工程咨询单位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行业规模显著扩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也大为减弱，跨区域经营愈发普遍。与此同时，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供需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占比均较低，均在 0.1%以下。

根据《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苏建科 [2017]57 号），结合江苏省发展定位以及未来投资导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未来存在较

大的发展机遇。一是新型城镇化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地方特色建筑、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都将迎来新的机会。工程建设领域关注重点从新城开发建设转向城市更新改造领域。2015 年 12 月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要求统筹规划城市设计，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二是随着省内轨道交通规划的成型，地下空间开发将成为“十三五”时期关注热点。国家正在大力推行 PPP 模式，同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推广将全面升级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下空间进一步开发利用。三是建筑产业化发展推动设计与工业化结合，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四是打造海绵城市，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创新变革。“海绵城市”建设正在积极探索实践中，推动了我国城市建设方式的改变，为设计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一是要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同时，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二是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1 号），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等都将有利于交通、市政等行业的发展，未来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

(1) 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化、城镇化建设大大推动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在新常态下正呈现出新的特点。从运输生产增速看，交通运输生产增速在向 5%-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转变。从运输结构变化看，高附加值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高端出行需求增长较快。从固定资产投资看，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对稳增长作用依然重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开创“四个交通”发展新局面，即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努力开拓中国特色交通运输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综合交通是核心，智慧交通是关键，绿色交通是引领，平安交通是基础，“四个交通”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有机体系。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指导下，交通科技项目得到专项安排，同时加大公路网的建设、升级、改造，促进交通发展转型。

中央在“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拓展区域发展空间，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我国已经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52%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城市化、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将大力推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建议还提出，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随着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大幅提升，市政公用设施

建设也进入快车道，市政工程在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而处于市政产业链中的各个领域都将受益，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在城市规划发展研究、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城市给排水、景观设计、交通节能减排、公共智能交通方面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毛利率较高，人均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给公司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同时，国内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设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竞争、并购重组等手段逐渐获得竞争优势，并且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实现规模和效益的扩张。

（3）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对人才需求较大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是朝阳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服务类企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是技术人员运用智慧和经验，融合各类技术，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人才对企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业人员增速相对不足，尤其高端人才较为缺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打造一支稳定、优秀的设计团队是工程设计咨询企业共同关注的问题。

3、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

当前，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态势正逐步向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转型，发展前景亦进入“新常态”。面临新的商业生态环境，新的发展形势，企业的发展模式，也将从勘察设计+ 产业、资本、互联网等路径来综合考虑。根据新的行业发展特点，重新架构企业业务逻辑，产业思维是核心，打通全产业链是关键。

从行业环境来看，国家经济迈入稳步增长，“一带一路”、“区域性规划”、“城市建设”等政策层出不穷，提出“十三五”时期绿色、协调、创新、共享、开放发展，带来了发展路径与要素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也面临巨大挑战。

新形势下，企业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模式升级；行业的市场格局从条块分割向一体化转变；企业核心能力向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综合能力转变。同时，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等市场空间巨大，城市建设与管理进入 2.0 时代，带来了城市发展形态新要求，带来了城市交通新体系，能源与资源开发利用新理念。

(1) 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促进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4 年的 7.05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5.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21%。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4.91 万亿元，建筑业 4,895 亿元，其中，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6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5.56 万亿元。

公路历年来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并呈逐年增加的态势，特别是从 2009 年开始，公路投资占比均在 86%以上。公路作为地面交通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这一趋势有望得以延续。随着我国公路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不少先期建成路段由于设计标准较低，已无法适应当前大交通量通行要求，需要通过改建、扩建、提升路面等级等措施进行完善，交通工程咨询业务需求在公路改扩建领域较为广阔。

国家发改委提出 2015 年将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包括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内河高等级航道、新建干线机场等新开工重大项目相关工作。“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也提出，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

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在深度城镇化的背景下，城市趋于集约化发展，带来对土地利用的综合考量，大力发展以地铁为代表的公共交通，是高效利用土地的唯一选择。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可以有效解决城市拥堵、减少城市污染，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投资力度较大、建设速度迅猛。随着深度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交通压力的增大，预计城市轨道交通的实际发展将继续提速。

由此可见，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交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将把握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的机会，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2）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已经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这表明中国已经结束了以乡村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开始进入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这意味着中国城镇化已经进行到中期阶段，所有的城市在未来 20 年内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确立了城镇化建设质量型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扩大内需，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等巨大投资需求，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市建设涉及大量市政基础业务，包括城市规划、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城市道路、管网规划、景观设计、环境治理、节能减排、解决城市公共交通拥堵、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智能交通综合解决方案等。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必然导致原有的老城负荷度越来越大，很多大、中城市的空间格局也正发生巨大变化。城市发展模式、空间格局的变化需要快速、便捷的骨架路网体系来支撑和引导城市的发展。因此，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将继续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同时,“强化设计服务广泛应用,打造美丽城乡宜居城市”也将进一步落实。以设计为突破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广建筑设计服务应用,聚焦城市景观及环境规划、市政工程规划、园林绿化、现代商业街区、商务中心、公共空间艺术、居民小区等重点领域,从生活效率、社会效益以及艺术情怀等方面提高城市居住水平;全面提高村镇建设规划水平,以特色产业、地域结构、传统文化等因素引发设计灵感,促进美丽城乡建设。中设股份作为国内首家提出为“宜居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技术与智力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必将在新一轮城市化建设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 绿色、节能、环保领域将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我国城市建设管理理念与方式的转变需要勘察设计公司改变服务理念,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在创造社会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需要从环保低碳的角度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考虑,从挖掘特色的角度为城市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作贡献。未来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核心要点是围绕绿色和智慧,打造绿色城市和智慧城市。

随着经济发展和节能环保的迫切需求,许多新技术如绿色建筑技术、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智能化楼宇解决方案等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工程实践,市场对节能环保设计的需求也由理论研究型向实践型转变。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未来,国家将倡导深入开展绿色、节能、环保领域技术研究,在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绿色建筑、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发挥行业优势,打造特色技术。同时,国家大力发展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工作,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各类污染物的综合治理,促进绿色产业的发展。

美国第一能源有限公司(First Energy)具有城市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新技术---垃圾零排放等离子处理变新能源技术,能将城市垃圾/农村垃圾/人畜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零排放变新能源生物乙醇(亦称燃料乙醇或生物汽油),既不浪费宝贵的土地资源,又不污染地下水资源及周边生态环境,同时又可以使垃圾变成新材料---新型建筑节能环保的空心砖、新能源---循环可再生新能源

生物汽油、新肥料---高效微生物肥料。美国第一能源公司作为该项目系统集成商，携美国西屋公司、中国宝钢集团及江苏阳光集团，已与中国国内八个省近二十个城市开展合作。目前，本公司已与美国第一能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共同开展垃圾处理研究开发及规划设计等工作。

（4）智能交通领域是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 ITS）是未来交通系统发展方向，它是将先进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交通安全、交通堵塞及环境污染是困扰当今国际交通领域的三大难题，尤其以交通安全问题最为严重。采用智能交通技术提高道路管理水平后，每年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就可减少 30%以上，并能提高交通工具的使用效率 50%以上。为此，世界各发达国家竞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大规模的智能交通技术研究试验。很多发达国家已从对该系统的研究与测试转入全面部署阶段。智能交通系统将是 21 世纪交通发展的主流，这一系统可使现有公路使用率提高 15%到 30%。

近几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包含智能公交、电子警察、交通信号控制、卡口、交通视频监控、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城市客运枢纽信息化、GPS 与警用系统、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和交通指挥类平台等 10 个细分行业。智能交通将伴随智慧城市建设的铺开保持持续增长，中国智能交通产业项目单体规模也逐年提升，二三线城市的智能交通建设逐步开始发力，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智能交通投入将达到 1,820 亿元。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需要抓住智能交通高速发展的机遇，在智能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项目总承包、智能停车和智能公交系统、智能交通的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领域进行探索和研究开发等方面获得业务机会，使之成为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通科研所”）就合作开展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交通科研所以是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系统研发、标准制定、交通安全产品检测以及提供有关智能交通系统全方位服务为主的科研机构；本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发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多项资质以及道路智能交通相关设计经验，能够较好地为交通科研所提供“产、学、研、用”服务平台。双方的合作，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为“全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提供智力服务”之目的。同时，公司借助交通科研所的品牌实力、行业影响力以及科技优势，结合本公司机制、人才及其科技应用、转换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科技转化能力，为中设股份新业务的培育、拓展奠定技术、人才、科研、品牌、核心竞争力等发展基础，使公司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服务领域取得更大发展空间。

（5）工程总承包业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用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模式。为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节约资源，控制工程造价，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2006年12月14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广东、河北、福建、陕西和北京等五个省市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试点工作。2015年6月19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正式在全国推广设计施工总承包。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文），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将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也可以与施工单位联合共同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要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明确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目前，工程总承包正逐步成为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已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得以广泛运用。

未来，在公路市政等行业勘察设计和项目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有能力在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获得工程总承包，给公司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增加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另一方面也能发挥公司在项目管

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达到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造价、工期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作为一家在江苏省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将抓住机遇，建立产业链思维，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6) PPP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政企合作模式) 业务将成为重要的业务模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 号）。主要精神如下：通过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推动建立健全费价机制、运营补贴、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改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由政府单一供给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投资、运营，共同承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改变地方政府主要以土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借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等途径筹集资金建设市政公用项目的传统做法，有序推进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的新模式，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2015 年江苏省财政厅下发了《江苏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目的是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资金和管理的优势，推动江苏省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促进江苏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6 年 9 月 24 日，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主要针对财政部统筹的公共服务类 PPP 项目，明确 PPP 项目的识别论证、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项目财政预算管理、项目资产负债管理、监督管理等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关键节点，在项目识别论证方面，强调项目必须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建立本地区 PPP 项目开发目录；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要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在项目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约定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

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在监督管理方面，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公开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对 PPP 项目的规范实施保证加强。

201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鼓励以 PPP 模式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

根据财政部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总计入库 PPP 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为主，其次为市政工程和城镇综合开发，合计占 PPP 总数的 54%；其中已签约落地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落地率 31.6%，全国入库项目和落地项目均呈逐月持续稳步上升态势。公司作为一家在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业务具有较强竞争力，在解决资金制约的问题后，将有能力开展 PPP 业务，从而获得新的盈利来源，PPP 业务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造成不利影响。

（7）海绵城市规划建设业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住建部 2014 年 9 月出台《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的通知》（建城函[2014] 275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出台《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 838 号），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出总体要求。核心目标是将城市中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围绕这个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

海绵城市建设，将改变以往城市雨水大部分通过城市雨水管网排放的状况。对照以上目标，全国大部分城市均未达标。目前全国已有 130 多个城市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根据目标要求，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还有差距。因此，给勘察设计公司未来的业务带来很大发展空间。例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路面和排水改造设计、城市绿地和湿地设计、城市蓄水池设计、小区环境改造、屋顶花园设计、下沉式广场设计等，均是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8）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业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文件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也提出，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目前，国内横琴新区探索建设国内首个城市综合管廊体系，该地下综合管廊，是国内目前一次性建设长度较长、一次性投资较大、体系较完整的地下管廊。但全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起步较晚，城市“马路拉链”问题普遍存在。因此，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新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老城区管网改造任务十分繁重，这对本公司勘察、市政设计等业务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9）智慧城市建设是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

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2014 年 8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文件明确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智慧城市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这与本公司的公交体系规划、智能和感知交通设计、环境设计等密切相关，对未来的业务拓展具有较大的空间。

（10）鼓励资本运作，推进投融资模式的创新

政府将引导“知本与资本”融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登陆新三板，或引入战略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扩大规模；对于已进入资本市场或者已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的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合理布局资金使用渠道；搭建行业资本合作交流平台，促成意向企业间合作，组织相互间交流学习；鼓励各种所有制下的设计企业进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行以 PPP 为代表的新型投融资建设模式，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政策库、项目库信息；以 PPP 试点项目入手，深入研究从工程建设向后期运营过渡的工程运作机制，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体制。公司如果成功上市，解决了融资渠道，公司将在 PPP、EPC 等业务运营模式以及重组并购等资本运作模式方面作出有益尝试，从而为公司实现“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提供有力支撑。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设计咨询企业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其取得的资质等级有关。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工程咨询资格和公

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均分为甲级、乙级、丙级或者丁级等资质等级，企业取得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相应等级的业务。

2、技术及人才壁垒

工程设计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要素。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需要掌握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系统工程学、人文艺术、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因此，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及人才壁垒，缺乏多学科、高水平、有经验、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同时，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企业实施个人注册职业管理体系，必须要取得相应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才能以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等相关业务活动。因此，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开展并扩大业务规模，需要较多具有执业资格的人才储备。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城镇化进度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智能交通等全新领域的发展，我国工程咨询市场不断扩大，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

从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企业分析，大部分企业资本规模较小，服务的区域及行业比较单一，拥有的资质及人才严重不足，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和综合性业务的开拓。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资本规模较大、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并且有资质提供全面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优质企业，有可能借助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的有利时机，获得高速的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苏交科、中设集团、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山鼎设计、合诚股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可以发

现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六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7.94%、38.31%和 37.55%。

随着经济的转型、政府职能的转变，全国各地开始转向更注重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技术综合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原有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和服务方式已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综合性和精细化设计咨询服务将是大势所趋。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全新领域的开拓，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今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也会使行业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尽管由于经济的发展可能带来人工成本和其他经营费用的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但从中长期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毛利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43%，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幅度在 6.5%以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将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2011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专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营造有利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并提出至“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

标代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的发展目标，展现国家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关注与支持，为我国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业走上市场化、国际化道路提供了政策支持。2016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的关键时期，是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的攻坚时期。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个别城市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未来交通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为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同时，“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更好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培育若干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起点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为公司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拓展区域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江苏省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提倡企业技术的创新与高级技术人才的引进，给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和拓展空间。

（3）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规

划的重点之一。我国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预计至 2020 年可以达到 60%左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也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智慧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江苏省将构建智慧产业更加集聚、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公共服务更加便捷、生态环境更加宜居等多层次的智慧化发展体系。到 2020 年，建成具有江苏特色、跻身国际一流的智慧城市群，实现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智慧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的先行省份。

（4）国家构建产业新体系

“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构建产业新体系，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国家构建产业新体系的宏观策略，有利于公司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拓展全国性市场，加强资本运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动下，未来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鼓励优势产业和富余产能向沿线国家转移，这种趋势体现出了国际市场的扩大与未来发展机会的增多。

2、不利因素

（1）更加注重个人执业资格，科技人才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

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2) 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也是我国住建部大力推广的业务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投资控制、风险控制、进度控制，具有节约工程总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等多项优点。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客户选择承包商的重要参数之一，而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融资难度相对较大，承揽大型工程项目难度较大。

(3) 产业之间融合加剧，来自其它产业竞争加剧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行业壁垒进一步弱化，同行的竞争乃至跨行业的竞争无时无刻不在上演。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革命催生的新经济，已经展现其巨大的生命力与活力，产业间的深度融合与跨界整合已不可避免。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竞争对手范围将会扩大，竞争将会发生质的变化。

(八) 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采购的物品包括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等，市场供应充裕，价格透明公开，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产品的实现无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的下游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城市化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总量较大，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速度。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产业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相关产业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将不断增长，形成了本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保证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的良好前景。

（九）行业技术水平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居于技术水平较高的层次，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技术造诣，才能提供有价值的工程设计咨询和服务。本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工程项目提供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

1、设计水平是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技术实力的重要因素

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是集中运用各项政策、标准，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是工程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结合。设计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方案创意能力、工程技术运用与集成能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能力等方面。

勘察是设计服务的前提，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是设计服务重要的延伸部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有机结合，是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的惯例，将极大提升工程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而优质的服务。

2、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中高级人才不断增加

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随之提高。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中具有高等级资质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底，江苏省各类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总数3,764家，其中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861家，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勘察企业285家，是全国拥有甲级企业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同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中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14年，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达到18万人左右，约是2010年人员数量的2.2倍。在人员规模壮大的同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也在显著增长。2014年，全省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数量为2.5万多人，自2010年以来年均增速达19.9%，提升了行业整体的技术服务水平。

3、与国际先进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相比仍有差距

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与国际先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相比整体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但也有一部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通过了解世界先进工程建设技术进步的发展趋

势，学习先进的设计理念、掌握先进的工程技术、研发自有的科研成果，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某些领域已达到甚至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

（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按照拥有资质和主要专业领域的不同，国内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的经营模式分为专业性工程咨询设计企业和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两种类型。

1、专业性工程设计咨询企业

专业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是指具有单个或多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资质的工程企业。

专业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基于对细分市场和自身专业定位的了解，向专业领域纵深发展。其规模大小和员工人数不一，能够独立完成某一行业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或是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某一环节，包括资源和建设条件调研评价、建设方案选择和技术经济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建筑、市政、景观等单一领域的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监理等。

2、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企业

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企业多为大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或工程公司，取得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接相关行业的全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跨地域、跨行业、跨专业发展经营。一些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其服务范围可以包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实行工程总承包。

总之，未来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将呈现集成化、一体化、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型的特点。一是服务全产业链化，从规划、策划、设计到施工、运维等环节提供全产业链服务，为业主做运营咨询、参与过程管理等；二是高端化发展，在保持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推动精细化发展，在单一业务领域做深，同时向综合业务集成服务商转变；三是拓展城市业务，尝试产业链延伸、横向拓展，并发挥资本的带动作用，为业务转型延伸与调整进行布局。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不断提高，带动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整体的发展。因此，该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另外，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其所重点服务行业的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该行业的波动会对该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相关。其中，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差异；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则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影响，如在北方等寒冷地区，受到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影响，出现停工等情形，故一般在一季度工作进度较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节。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在江苏省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具备全国化经营视角，是国内首家提出为“宜居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技术与智力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公司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不仅满足城市发展和交通运输的功能性需求，而且重点关注城市生活方式的整体营造、经济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等方面，具备为城市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根据《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迅速增长，产值、人员规模都达到空前水平，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2015 年，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数量为 3178 家，从业人员达到 217160 人，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88%、161%；行业营业收入突破 2 千亿，达到 2373.5 亿元，利润总额为 170.5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6%和 24.5%，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结果（2014 年）的通知》，2014 年，公司在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列居第十位，在无锡市排名第一，在交通、市政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全省排名第三。目前，公司在江苏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苏交科（300284）、中设集团（603018）。

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在科研技术水平、人才机制、品牌、营销、企业资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成功完成了数百项标志性重点工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并获得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还荣获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 AAA 级单位、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交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众多荣誉，还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早在 2002 年便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4 年，又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优质的产品、上乘的服务、良好的信誉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了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1.95 万元、12,886.59 万元和 14,95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5%、

85.76%和 78.24%。未来，如果江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应对公司发展瓶颈，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加强江苏省内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在 2010 年就提出了“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稳固无锡市场、拓展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外当年签署的合同额占公司当年签署的合同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6%、20.30%、35.57%，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5%、14.24%和 21.76%，公司在江苏以外地区新承接的业务和营业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江苏省外市场占比逐年提升，“走出去”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不存在区域依赖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2）资金瓶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建筑设计市场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办公信息化水平；布局全国营销网络，提升原有业务规模。同时，发展智能交通、试验检测、地铁轻轨、环境治理、市政公用等业务，并通过经营模式的转变不断拓展、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总承包业务的推进和 PPP 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若想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资金短缺已成为现阶段公司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为应对资金瓶颈，公司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努力通过上市融资来建立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市政与交通相结合的综合技术能力和行业内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同时拥有公路、市政甲级资质，已具备“市政与交通”相结合的设计咨询服务能力和技术优势，以及具有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行业内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在交通行业，公司积累了三十年的国省干线勘察设计成功经验，能够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中的“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和智力服务；在市政行业，公司通过十多年的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实践，为无锡市成为全国排名第一的“宜居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是全国首家提出为“宜居城市”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多阶段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工程设计咨询集团，特别是在城市发达地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公司还拥有风景园林甲级、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在建筑景观设计方面亦颇具实力，配套、强化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不断加速科技成果转换的步伐，提升公司的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本公司通过对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预工可等）、中期（勘察、设计）、后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到运营期（试验检测、养护管理、改造加固等）的全过程服务，已发展成为一家能够覆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全产业链的综合集团，并形成“设计—监理”、“设计—项目管理”、“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国际先进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了项目协调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质量，实现了融合设计技术为核心的全流程监管以及投资、进度、质量的全方位控制。

2、公司拥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技术实力以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1）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建立了以公司研发部为核心的“轨道设计研究中心、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智能交通研究中心、道路养护技

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绿色环保低碳交通研究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并以研究生基地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为依托，开展多项科学研究，获得了“无锡市公交发展关键基础设施瓶颈问题的研究”、“无锡市区轨道交通公交接驳线网和共线线路处理研究”、“无锡市道路货运业发展甩挂运输及对策研究”、“桥面铺装抗冰冻综合技术研究”、“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技术的试验与应用研究”、“维他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 SMA 的应用研究”、“扁铲侧胀试验在无锡地区应用研究”、“物联网环境下的过闸运管模式研究”、“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为交通基础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有效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专有技术开发，在桥型结构、隧道结构、道路路面材料、桥梁转体施工等方面取得了多项自主研发成果，拥有“大斜角角度桥梁结构、超宽斜拉桥的断面结构、具有撑脚的大跨度山岭隧道拱架、水泥路面改造成沥青路面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和发明专利 2 项。

（2）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多项工程获全国、省部级优秀奖项

公司在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将多项科研成果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于超宽斜拉桥、转体桥梁、钢混组合结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等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实践。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省部级、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近两百项。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还荣获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 AAA 级单位、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还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及标志性工程：

级别	项目获奖名称
国家级	机场路（金城互通～硕放机场）新建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无锡市北环路（S342、G312 市区段）新建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无锡香楠路跨沪宁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桥（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无锡惠澄路（钱威路延伸 S342-锡玉路）新建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无锡市环太湖公路（全国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三等奖）

级别	项目获奖名称
省部级	无锡市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共交通工程））
	苏锡高速公路（十四届省“四优”二等奖）
	无锡梁青路改建工程（十五届省“四优”市政工程二等奖）
	宜兴市湊边公路改造工程（十五届省“四优”交通工程二等奖）
	清晏路（蠡湖大道-华谊路）新建工程（十六届省“四优”市政工程二等奖）
	广勤路（兴源路~锡沪路）改建工程（十六届省“四优”市政工程二等奖）
	京杭运河葑溪大桥新建工程（十六届省“四优”市政工程二等奖）
	春笋路（环城干线-规划支路）改造工程十六届省“四优”市政工程二等奖）
	225 省道如东段改扩建工程（十六届省“四优”交通工程二等奖）
	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十五届省“四优”勘察二等奖）
	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B2 地块基坑监测（十六届省“四优”勘察二等奖）
	江苏临海高等级公路南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二等奖）
	苏南运河无锡段“四改三”整治工程评价报告（江苏省咨询成果二等奖）
	江阴璜土至华士公路（122 省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江苏如东县城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运河西路（华清路—高浪路-G312）新建工程（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二等奖）
	无锡世茂 B 地块（2015 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二等奖）
	观山路（南湖大道~华谊路）新建工程（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三等奖）
	瑞景道（大通路~清源路）新建工程（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三等奖）
	新区主干道及游园节点多彩林工程（2015 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三等奖）
	无锡市区轨道交通公交接驳线网和共线线路处理研究(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无锡市域城市群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研究(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3、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设计经验

（1）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设计，积累了丰富经验

随着我国城市空间的快速拓展，出现了既有干线公路局部或整体纳入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范围的现象，干线公路以被动“穿越”的方式衔接城镇节点，承担着过境交通和地方集散交通的双重功能，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极大的挑战。公司成功实施了 312 国道、342 省道、229 省道、104 国道等多条道路改造设计，对于国省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中涉及多个方面的技术有着较为深厚的积累和沉淀。特别是在路线走廊研究、道路横断面的选择、城市综合管线设置、绿化景观设计、路面就地再生技术、桥梁顶升加高技术、城市交通安全和服务设

施设置等方面总结了一套完整的改造技术，并通过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科研成果验收。公司通过对这些技术的集成研究与推广应用，对全国类似的国省干线市政化改造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公司完成的无锡市北环路（G312 市区段）新建工程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二等奖，342 省道无锡市区段获得江苏省优秀设计二等奖。



北环路新建工程



342 省道无锡市区段



江阴 S229 霞客大道



104 国道

（2）跨越已建高速公路桥梁设计，不断创新成果

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化水平在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末江苏的城市化率达 66.5%，位于全国前列。部分已建高速公路制约了城市的发展，相交的大量地方道路需跨越高速公路。公司针对跨越已建高速公路的路幅宽、交通流量大、车速快、不能中断交通等特点，经过不断创新总结，对桥梁结构型式、断面布置、施工方案进行了专项研究，总结了桥梁转体和顶推施工工艺，形成了一系列的可选方案和专利技术，对类似跨越已建高速公路桥梁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公司完成的项目中，香楠路跨沪宁高速公路连续刚构桥（转体工艺）、惠澄大道主线上跨沪宁高速公路连续钢梁桥（顶推工艺）、新华路跨沪宁高速公路连续刚构桥（转体工艺）均获得江苏省优秀设计奖。飞凤路上

跨沪宁高速公路双层连续梁桥（转体工艺）采用了人行与车行分层设置，为华东地区首创；并自主完成青海共和县团结大桥“矮塔斜拉桥”施工图设计。



香楠路跨沪宁高速公路桥



飞凤路上跨沪宁高速公路桥



惠澄大道上跨沪宁高速公路桥



新华路跨沪宁高速公路桥

（3）低路堤高速公路设计理念在江苏省首次采用

江苏省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占江苏总面积的 70%以上，土地资源非常紧缺，人均国土面积在中国各省区中最少。针对江苏土地资源紧缺的现状，公司研究了低路堤高速公路设计成套技术，低路基路面的排水设计、低路基的处理设计、排水路面结构设计、下穿通道设计、人行天桥设计、中央分隔带设计、浅碟边沟设计等，2002 年成功应用于苏州西南环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属首次采用，并成功采用了太湖生态取土处置，节约了大量的土地。公司低路堤高速公路设计技术应用的多项工程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陆区至马山一级公路、苏锡高速公路均获得江苏省优秀设计二等奖，无锡环太湖公路同时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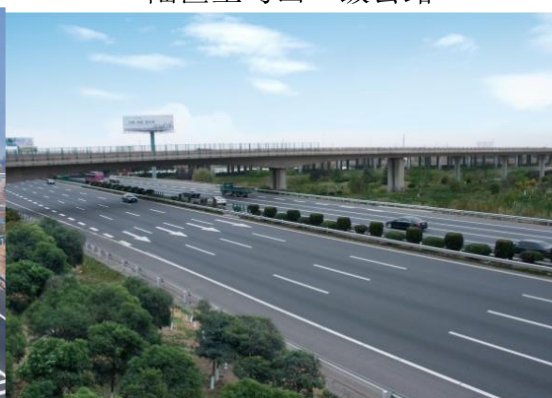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陆区至马山一级公路



苏锡高速公路



苏州西南环高速公路

(4) 跨越高等级航道桥梁设计，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

苏南地区水网密布，水运航道基础条件好且发展迅速。公司针对跨越等级航道桥梁的特点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经过不断的实践和创新，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在十年前即已针对苏南地区软土不能承受推力的特点研发了系杆拱桥关键节点技术，该技术在近十年来得到了大量的推广应用；另外，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适应航道桥梁的宽幅斜拉桥、钢箱梁桥、叠合梁桥的研究，并在工程中得到了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公司完成的典型项目主要有：京杭运河葑溪大桥（140m 跨混凝土斜拉桥）、安泰路直湖港大桥（叠合桥面系钢拱桥）、马鞍山路北环城河大桥（异形钢箱梁桥）、342 省道直湖港大桥（单跨 100m 刚架拱桥）、锡澄运河黄石桥（斜交异形系杆拱桥）、张镇河大桥（单跨 115m 刚性系杆拱桥）、云林路北兴塘大桥（宽幅三榀系杆拱桥）、宿迁南二环京杭运河大桥（100m 部分斜拉桥），其中京杭运河葑溪大桥、342 省道直湖港大桥等项目获得江苏省优秀设计二等奖，并获得“超宽斜拉桥的断面结构”、“钢桁架拱桥的叠合桥面系”、“具有大斜交角度的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桥梁结构”等多项专利。



京杭运河葑溪大桥



安泰路直湖港大桥



342 省道直湖港大桥



马鞍山路北环城河大桥



宿迁南二环京杭运河大桥



云林路北兴塘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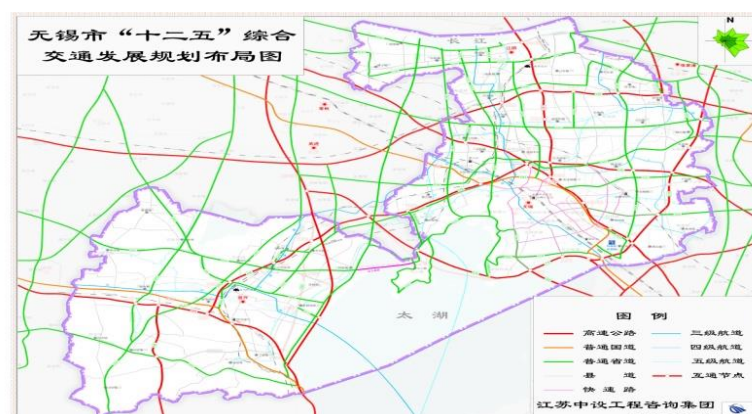
4、公司能从规划研究入手，全方位、全过程地为政府提供决策服务

公司一贯重视规划研究工作，并且在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对全国所有的工程咨询资质重新认定时取得了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经过近 30 年的积淀，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均得到长足的发展。目前公司规划研究团队中超过 90% 的人员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均毕业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长安大学等行业内名校，凭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以及公司科学合理的规划研究激励制度的推动，在综合交通规划、公交规划、港口规划、慢行规划、物流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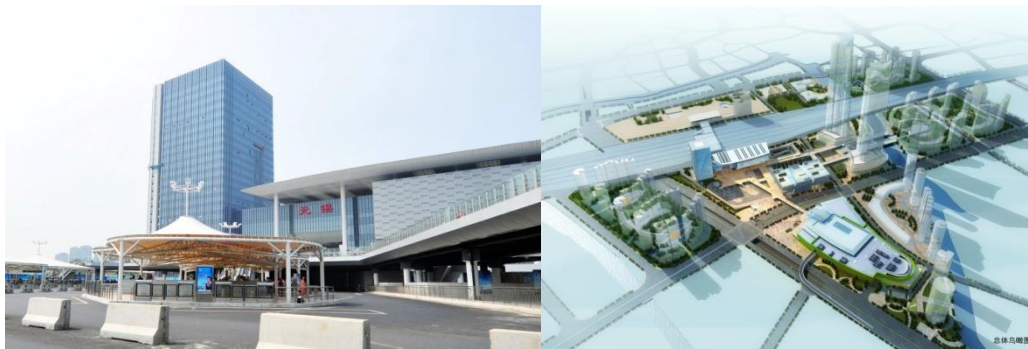
划、工程前期研究、交通组织规划、项目后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安全评估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完成的多个项目在国家、省、市获得了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理论依据。

公司完成的综合交通规划成果有：无锡市“十二五”、“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山东省青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安徽省六安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江西省吉安市、新余市国省干线“十三五”发展规划、无锡市近中期交通建设规划、江苏靖江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等；公共交通规划成果有：无锡市区公交近期建设规划、无锡市惠山区、新区、锡山区公交规划、宜兴市公交规划、南通如东县城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常州溧阳市公交规划等；水运港口专业成果有：无锡内河港惠山港区总体规划、无锡内河港新区港区总体规划、江苏如东县洋口港疏港航道规划、苏南运河无锡段“四改三”后评价等；慢行规划专业成果有：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慢行系统专题研究报告、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慢行系统规划等；交通影响专题研究报告成果有：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影响专题研究报告、无锡市龙光路多层公交停车场交通影响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中：无锡市“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获得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影响专题研究报告获得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通过规划研究，不仅为政府提供了决策依据，也有利于公司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将规划研究成果贯穿于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中，有利于作出更科学、更合理、更经济的设计方案，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更可靠的保障。



无锡市“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5、公司具有覆盖多领域、全产业链的资质优势

资质是工程设计咨询企业开展业务的前提，也是企业创新发展成果的体现，更是公司健康长久发展的实力保证。本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跨行业、全业务链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具有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及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勘察多项甲级资质，已具有覆盖多领域、多方面的资质优势，可以同时公路、市政、水运、建筑、环境、智能交通、城市轨道等领域开展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多专业多阶段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智力服务，使公司具备了较高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6、公司具备“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客户服务优势

客户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公司高度重视培育优秀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金牌服务管理办法》，保障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金牌服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以上乘的工程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获得良好的口碑，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二是要求随时响应客户需求，建设快速响应平台，切实提升技术人员的现场服务能力，规范服务标准；三是要求站在客户的角度，想客户所想，实现双赢和客户价值增值，帮助客户提升效益；四是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牌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全面服务。

全过程服务是以客户为导向的市场开发过程服务，包括项目前期服务、勘察阶段服务、建设期服务和建成后跟踪服务，不仅能使客户全面了解公

司、选择公司，而且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友好关系。全方位服务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全员、全程和全业务的服务，通过各部门的配合协作和全员的努力，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整体覆盖的服务，满足客户的整体化需求。全生命周期服务是以项目管理为导向的专业技术过程服务，不仅关注了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还负责了项目实施的配合和控制，延伸关注了项目的长期使用，从而提高了工程的耐久性。围绕“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金牌服务，公司制定了三点保障措施：推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负责制；推行集团区域经营联动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

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对客户表示了尊重和关注，主动帮助客户解决问题，迅速响应了客户的需求，并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使得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好评，积累了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客户资源较丰富，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7、公司具有民营企业灵活的人才机制优势

作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把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公司战略核心的组成部分，秉承“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理念，在“人才强企”战略和“选、育、用、留”的人才方针指引下不断提升公司的人才数量和质量，尤其注重对于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及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实施计划，适时引进公司发展急需的隧道、轨道、智能交通、地下空间等专业高级技术人才。

（2）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公司建立由技术骨干担任讲师的职工大学，每两周开展丰富的技术交流活动。适时开展管理培训，丰富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提高管理水平。通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投入（包括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举办各种学术交流会，外聘专业培训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员工教授专业课程，选派优秀人才进行专业硕士深造等），提升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

(3) 以重点项目为依托, 通过提供机会, 创造条件来培养高级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和各类经营、管理人才, 增加实践经验, 并且选拔管理和技术人才担任重要职务。

(4) 建立不同类别岗位的人员发展通道, 为不同能力类型和不同发展愿望的员工提供多种成长选择, 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培养人才结构和能力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

(5) 通过建立研发平台、提供经费支持等多种措施, 提升人才的科研技术水平, 建立了开放交流的人才培养平台、研究生基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工作实训基地, 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更好满足企业战略发展对各类技术人员日益增加的需求, 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 建立了研究生工作站, 为公司搭建了人才培养“直通车”, 也使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实践中真正得到提升, 真正实现了校企双赢。

(6) 建立了向经营倾斜的薪酬、绩效激励政策和挂钩办法, 让更多的员工关心经营、参与经营,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凭借上述良好的人才制度和措施以及多年的积累, 公司已拥有众多富有经验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公司现有江苏省“333”高层次培养人才 2 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名、高级工程师、各类注册工程师及海归高级人才百余名, 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

8、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优势

随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 品牌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公司将品牌建设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 通过提升企业内部品质, 即用优质的产品、服务、管理来提升公司的品牌, 树立了品牌资产的观念, 制定了品牌塑造计划, 着力打造“江苏中设”品牌。通过近三十年的发展, 公司已成为江苏地区从事交通、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 是国内能够提供工程设计咨询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客户也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公司在公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互通立交等方面均承接过多项大型重点项目，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并在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公司内在品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且持续优化公司品牌宣传工具和渠道，增强品牌推广效应。

9、公司以“走出去”战略为目标，具备了良好的营销网络优势

在不断巩固江苏地区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所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一路一带”、“海绵城市建设”、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国家宏观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并着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完善的营销网络一方面使公司在项目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也锻炼了公司的营销团队，以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打造了一支覆盖领域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营销团队，与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为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巩固了在无锡地区的区域龙头地位，保持了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了江苏省外地区市场，提升了全国市场的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以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5%、14.24%和 21.76%。

10、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宗旨，具有较强的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自 1986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三十年的磨炼逐步形成了以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以“文品、人品、精品”三品立业为公司发展宗旨，建立了一整套符合自身发展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科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在战略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进行持续性战略思考与统筹规划，制订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4-2020〉，提出了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方向，指导公司未来发展，保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升了战略规划能力、执行能力和公司的对外竞争能力。在经营管理与发展模式上，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内外优势资源，采用“技术+资本”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步伐，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



(2)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以项目为生产单元，实施了项目管理运作模式，在各生产单位实行项目负责制和项目预算管理，形成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化、矩阵式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同时，还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流程，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在生产管理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进行直接管理、统筹分工和监督考核。

(3) 在技术质量管理方面，公司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认证证书，在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得到很好地保障。公司内部制定了勘察设计产品校审制度，采用分级校审制，自校和复核，部门总工程师一审、公司专业总工程师二审、总工程师三审的“二校三审”制，为提供优质的产品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勘察设计质量。

(4) 在财务管理方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公司培育、树立较为先进的财务管理理念，财务基础管理与决策分析的水平较高。特别是在项目运营

中，做到项目启动前有预算，项目执行中有监管，项目完成后有决算。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成本和费用控制，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益。在财务信息化管理方面也较为先进，实现了 ERP 网上报销系统和 NC 财务核算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不存在整体竞争力较弱、抗风险能力差等风险因素。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长期专注于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工程设计咨询领域，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在江苏以外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国家级设计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和影响力上相对较弱。

2、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提升原有业务的规模，同时发展智能交通、试验检测、地铁轻轨、环境治理等业务，并通过经营模式的转变不断拓展、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资金短缺成为现阶段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现有业务领域中，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1、国家级和省级设计企业

国家级设计企业的特点是在全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影响力，但主要专注于自身的主行业项目。对于相关行业技术整合上要求高的项目，本公司在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国家级设计企业竞争对手主要有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省级设计企业主要为各省交通运输厅下属交通设计院（部分改制成企业），包括江苏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家级和省级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2 年，注册地址为陕西西安，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56 亿元。公司是我国交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研究领域大型骨干企业，拥有包括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设计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及桥隧专项试验检测甲级、测绘甲级、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各类各级资质 30 项。公司已发展成为资产总额逾 30 亿元，年新签合同额超过 20 亿元的世界综合交通领域的卓越技术服务商。建设项目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及全球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64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武汉，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72 亿元。公司是我国公路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咨询、监理、测绘、招标代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风景园林等国家甲级资质。
3	江苏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	201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注册地为江苏南京，注册资本 5.5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及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4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设集团；股票代码：603018)	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南京，注册资本 2.08 亿元。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国际工程咨询集团，形成了以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现场服务五大支柱专业为依托，以智能交通、环境保护、生态城市、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地下空间和枢纽、路面技术等新兴专业为引领的全行业、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格局，可提供从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测监测、项目管理、专业施工、后期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地方级设计院

地方设计院较国家级设计企业相比一般规模比较小，这类竞争对手的优势是专注于固定地域范围内相对稳定的业务领域，拥有相对稳固的人脉关系和市场资源，并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上市公司中竞争对手有位于成都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中山鼎设计、中衡设计、启迪设计以建筑设计咨询为主，合诚股份以工程

监理为主，而本公司以交通、市政类设计咨询为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有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等地方级设计院。

地方级设计院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衡设计，股票代码：603017）	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注册地址江苏苏州，注册资本 2.75 亿元，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立足于国内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市场，以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专家。
2	启迪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启迪设计，股票代码：300500）	成立于 1988 年，2016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注册地址江苏苏州，注册资本 6,150 万元。公司致力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项目类型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
3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鼎设计，股票代码：300492)	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注册地址四川成都，注册资本 8,320 万元。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各类住宅、城市综合体、公共建筑、规划、景观、室内设计等设计类别。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提供全流程的设计服务。
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诚股份，股票代码：603909）	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福建厦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
5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与 1985 年，注册地位于无锡，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6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位于苏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从事道路、桥梁、水运工程的设计、施工，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7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徐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道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站埠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工作。
8	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	成立于 1990 年，注册第位于南通，注册资本 620 万元。主要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
9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注册位于苏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从事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勘察等服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主要业务

（1）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公司具有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及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勘察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特大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等公路工程；航道（河道）工程、港口码头等水运工程；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桥梁、互通立交、城市隧道、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景观、旅游景观等建筑、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风景旅游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工）可研究、设计咨询、评估咨询（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项目后评价，以及战略政策研究、专题专项研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专业软件开发等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勘察设计还包括对外独立承接的工程勘察和试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水运、桥梁、隧道、建筑、市政、轨道、燃气等行业的工程勘察及试验检测，含原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道路检测、桥梁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检测、运营期健康检（监）测等试验检测业务。

（2）工程监理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房屋建筑、水运乙级监理资质。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受客户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各等级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等开展工程监理。

（3）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专门为大中型、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提供专业化的项目管理服务。公司现主要承担公路、大跨径连续梁桥、斜拉桥及悬索桥等结构复杂的桥梁、市政工程、港口航道、房屋建筑、地下结构、景观绿化等工程的代建及项目管理业务。

（4）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项目建设先后顺序排列的阶段性工作。同一项目上述业务依据业主要求、中标结果可由同一家公司承接，亦可由不同的公司分别承接，不存在业务不相容的情形。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之间有先后顺序，即施工企业按照设计企业与业主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存在利益冲突。

工程监理业务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担第三方监督责任，而项目管理业务是接受业主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与服务。因此，工程监理业务、项目管理业务和工程施工之间存在监督管理和被监督管理的关系，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代表业主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施工，按照施工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工作，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与被监督的施工单位不能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方目标一致，都是为了更好地完成业主单位提出的建设要求，不存在利益冲突。

从整个工程主要环节来看，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和施工企业均是与业主签订合约，共同的目标是更好地

完成业主的建设与服务要求，各方之间主要是前后相承、互相配合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2、主要服务领域

主要服务领域	具体服务领域
交通领域	交通总体规划、区域交通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路（航道）网规划、客（货）运体系规划、物流规划
	公路、特大桥梁、隧道、港口、航道等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及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
市政领域	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公交线网规划、快速公交（BRT）规划、停车场规划、智能交通规划
	道路、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公共交通等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及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
建筑领域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小区规划
	建筑工程设计、勘察、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及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
环境领域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固废、危险废物处理等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风景园林景观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服务、总承包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作业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承接、规划执行、成果交付、后续服务四个阶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1	项目承接	公司主要通过在各业主单位进行投标来进行项目承接。
2	策划执行	对于勘察设计业务，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意图达成共识。然后公司组建项目组，进行项目策划，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职责，委派专业勘察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及设计。在设计文件批准前，必须经过多阶段的设计评审、各级人员的校审，最后经公司总裁批准放行。 对于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公司委派监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及施工材料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操作规范、用料符合要求。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3	成果交付	对于勘察设计业务，公司将设计图纸、勘察成果交付客户验收； 对于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标段完成后交予客户验收竣工。
4	后续服务	对于勘察设计业务，公司还提供后续服务，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 对于监理业务，公司还提供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定期回访等后续服务。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投标为主，直接接受委托为辅。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或通过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获知项目信息，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

公司具体的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跟踪、项目评审、项目投标、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以及合同签署等六个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

项目信息收集是对外经营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司经营人员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工作。项目信息收集后公司生产经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信息进行分类和研究，并对潜在项目进行筛选，最终形成公司《重点项目跟踪一览表》，表中明确了项目跟踪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经营层领导。

（2）项目跟踪

一旦确定《重点项目跟踪一览表》，公司将针对有价值的项目进行跟踪。跟踪项目单位（个人）在公司生产经营部开具跟踪项目号，明确项目跟踪的具体要求，同时做好项目跟踪预算管理工作。依据《重点项目跟踪一览表》中项目的多少，可以直观地看出公司和各生产单位阶段性经营工作成果。

（3）项目评审

对于有意向的委托项目，公司在组织相关人员与客户方进行沟通，了解客户对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后进行项目评审。对于投标项目，项目跟踪人员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通过对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后进行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分为会议评审和会签评审，评审方式根据工程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确定。一旦项目评审通过，即开展投标工作及后续合同谈判。

（4）项目投标

为深入了解项目情况，投标项目一般要求参加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然后开展正式投标工作。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安排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编制分工和制定投标工作计划，各参加单位需按照计划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工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部和技术质量部分别负责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预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细则进行打分，公司业务板块分管领导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标报价研究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项目授权人应按照开标要求准备开标资料并负责开标工作。

（5）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

项目接受委托或中标后，经营人员负责与客户一起草拟项目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客户进行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合同谈判结束后，按照公司相关审核流程进行审核、审批。

（6）合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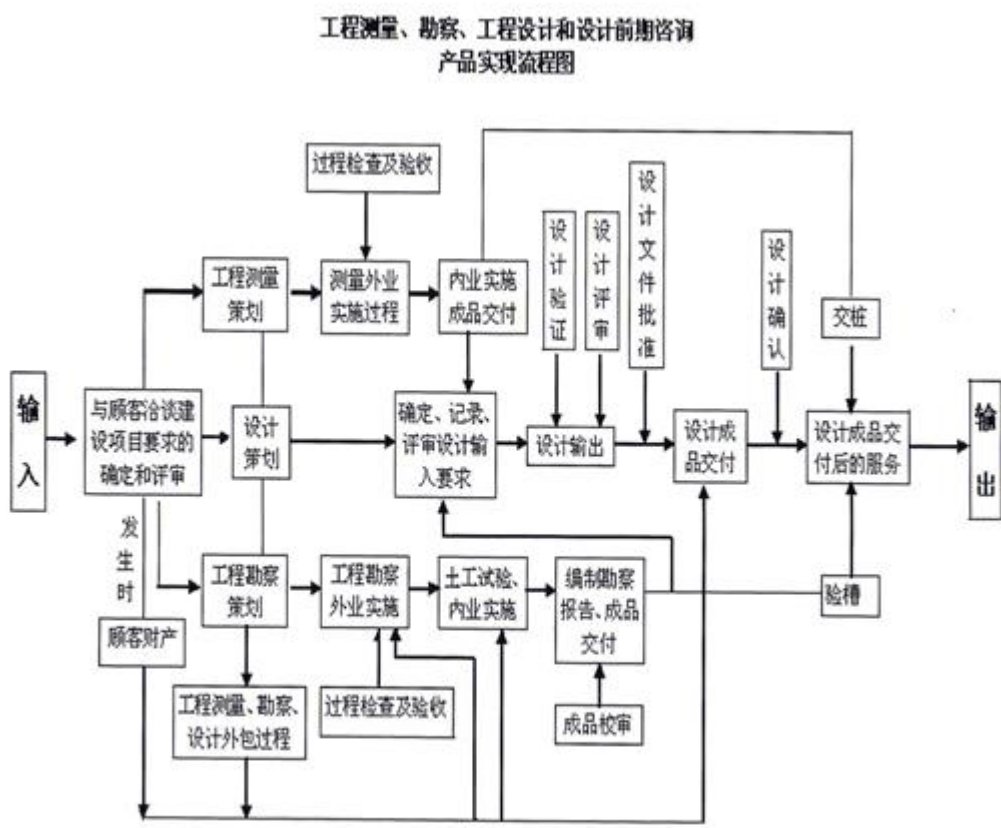
合同审批结束后，经公司生产经营部审查后，报区域责任领导初审，并经公司分管经营生产副总裁复审后，报公司董事长终审，终审结束后，公司董事长签署项目合同。

3、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含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业务，其具体的生产模式及流程如下：

（1）勘察设计业务的生产模式及流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流程图如下：



该流程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规划、预工可研究等）、工程测量、勘察工程、设计等业务。上述产品和服务的实现过程包括：项目评审、设计、测量、勘察过程、文件交付和设计后服务程序。

1) 项目评审程序

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公司制定了《项目要求的评审程序》等制度。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与客户沟通，明确与项目有关的要求，包括：客户规定的要求，包括对项目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虽然客户没有明确规定，但针对规定用途或预期的使用用途所满足的要求；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为增强客户满意公司确定的其他附加要求。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确定后由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人召集技术质量部、有关生产部门、集团专业总（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营部，必要时邀请设计/工

程总监，在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人主持下召开评审会议，对上述要求进行评审，会议评审应确保：项目的要求已有明确规定，合同要求与投标等不一致条款已经解决，公司有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2) 设计过程

①设计策划：每个工程设计项目都要进行策划和控制，要编制《工程设计计划》，其内容包括：工程设计项目的质量目标和要求，项目组人员及职责，项目进度的安排、设计输出文件的发布和交付等，各专业小组之间的接口，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的时机和方式，设计工作所需的 CAD 装备及其他设施等，与供方的接口。设计计划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由各设计院（中心、公司）负责人审核，报集团生产经营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执行。

②设计输入：每个工程设计项目都要编制设计输入文件《设计工作大纲》，其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合同/委托书与阶段设计确认结果、设计基础资料等），工程概况，设计质量特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各专业的设计要求，新技术、新材料等的应用，各专业进度的安排，设计事前指导意见。设计工作大纲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经各设计院（中心、公司）总工程师审核，由集团专业总（副总）工程师批准后下达执行。

③设计和开发输出：设计的输出应以能够针对设计的输入进行验证的方式提出，并应在放行前得到批准。工程设计和设计前期咨询的输出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计算书等，并应符合国家颁布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④设计和开发评审：根据项目策划安排在适宜的阶段，对设计进行系统的评审，以便评价设计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识别任何问题并提出必要的措施。设计评审由集团专业总（副总）工程师主持，集团总工程师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外部有关专家参加。

⑤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验证通常的方法是输入要求与过程的输出进行比较，如各级校审，此外，设计验证方法还可包括：比较法（如变换计算方法比较结果或与证实的类似设计和开发项目比较结果）、试验、模拟法等。适用的验证方法通常由验证人员确定并应符合法规或规范要求。

⑥设计和开发确认：为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或已知预期使用或应用的要求，应按所策划的安排对设计进行确认，通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会审或交底，权力机关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公司应委派能胜任的人员参加设计确认活动，并记录设计确认的结果。在确认的后续阶段应对确认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

⑦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设计输出文件批准发布后，如发生更改，应按《设计更改程序》实施，通常包括：应识别设计的更改，设计更改应形成文件，评价更改对已施工、安装部分及对各相关专业的影响并确定采取的相应措施；在适当时对更改进行评审验证，必要时（如合同或法规要求时）进行确认，更改在实施前得到批准，由集团专业总（副总）工程师审核，集团总工程师批准；保持更改的识别和更改的评审结果以及相应措施的记录。

3) 测量、勘察过程

过程包括勘测（勘察）策划、过程控制、设备控制、监视和测量，其中：

工程测量要求：测量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格，符合《专业岗位人员上岗资格名录》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召集项目组全体人员宣讲《测量技术纲要》，做好仪器设备、原始记录等的准备工作；各类工程项目的各阶段测量均按“测量技术纲要”及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测量，各专业过程的偏差值按照各专业规范规定的允许值控制；测量原始记录必须在现场完成，当日的记录当日校审完毕；各专业组长负责各自的原始记录的整理、编目及签署；测量仪器的使用人应进行维护和保修；测量桩志按规范规定加以埋设保护，并编制桩志一览表；在设计输出文件交付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主要测量人员会同客户到现场按桩志一览表进行交桩，并签署交验单。

工程勘察要求：勘察项目组人员（含外业和试验）必须具有上岗资格，符合《专业岗位人员上岗资格名录》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将《勘察纲要》及时传递给项目组全体成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孔位放样：按照钻孔布置图由勘察（技术）责任人进行定位放样，包括孔口标高的测量均应做好记录；立架钻孔的孔径、深度、分层取样均应按照勘察纲要、操作规程及有关规范执行；原始记录必须在现场完成，并当日复核完毕；土工试验必须按照勘察纲要中所列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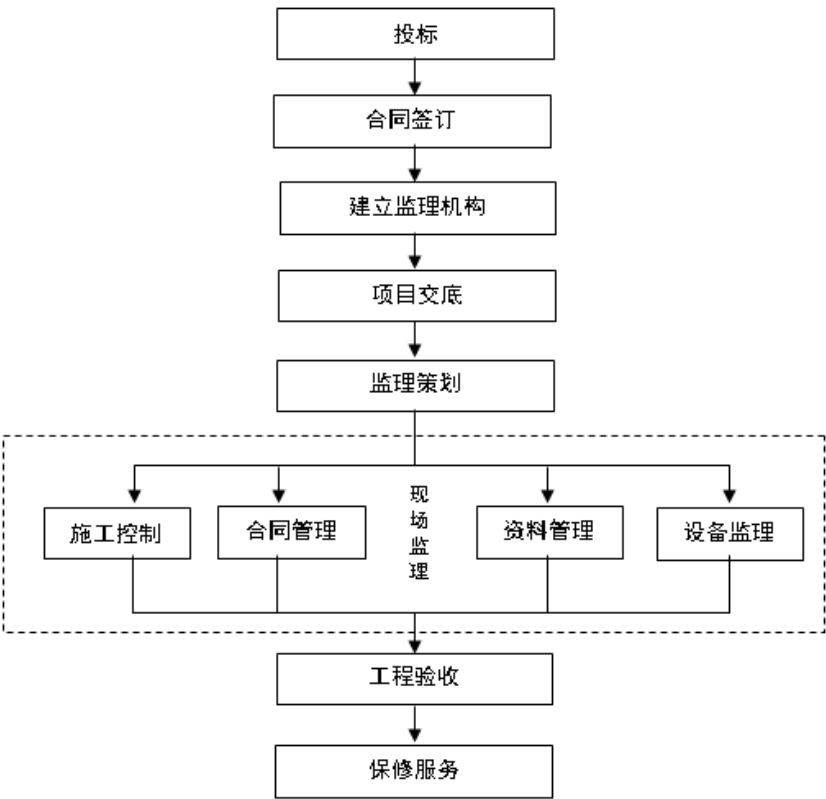
范进行，每一个数值必须如实记录，并当日复核完毕；勘察设备、仪器使用人进行维护和保养。

4) 文件交付及设计后服务程序

设计输出文件出版后由行政部和生产经营部印章责任人盖好“出图专用章”后，交付给客户；设计输出文件交付后，等工程开工时，设计部门应派出设计代表进行设计交底，到现场配合施工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结束还应编写服务总结，所有记录由设计代表整理后交项目负责人归档。

(2) 工程监理的生产模式及流程

工程监理流程图如下：



工程监理是公司为业主方的工程建设过程提供管理服务的技术支持性服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及控制制度。其业务流程包括：建立监理机构、项目交底、监理策划、现场监理、工程验收、保修服务；现场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及设备监理等环节。

1) 建立监理机构、合同签订

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中标确定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业主签订监理合同，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包括总监办和监理组，具体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项目交底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一周内，生产经营部组织行政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对项目监理机构进行书面交底，各部门针对该项目提出要求。并就如何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提出更为明确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从生产经营部获得设计资料，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

3) 监理策划

在签订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工程监理的监理工作，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根据监理规划，专业监理工程师针对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4) 现场监理

现场监理主要包括施工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设备监理等环节。

①施工控制：施工控制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其中：工程质量控制指审查施工单位的质保体系，审批施工方案，审批施工测量方式，审查工地试验室，验收工程材料、配件或设备，进行巡视、管理、抽检，处理质量问题，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造价控制指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审核施工结算；工程进度控制指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计划，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其滞后的原因及对总工期的影响并进行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指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巡查其实施情况，处理安全事故隐患。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②合同管理：监理单位对项目可能遭遇的停复工、方案变更、费用索赔、合同解除等方面工作进行管理，评价上述事件对合同的影响，协助客户处理相关事宜。

③资料管理：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做好监理文件资料的分类汇总、组卷、归案和移交工作。

④设备监理：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设备监造。其中：设备采购指项目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设备采购计划组织市场调查，并协助建设单位选择设备供应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备采购招标和商务谈判，在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后参与设备采购订货合同的谈判，协助建设单位起草及签定设备采购订货合同；设备监造指总监理工程师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设备制造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并报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并对整个制造过程和所涉及的影响因素进行检查。

5) 工程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项目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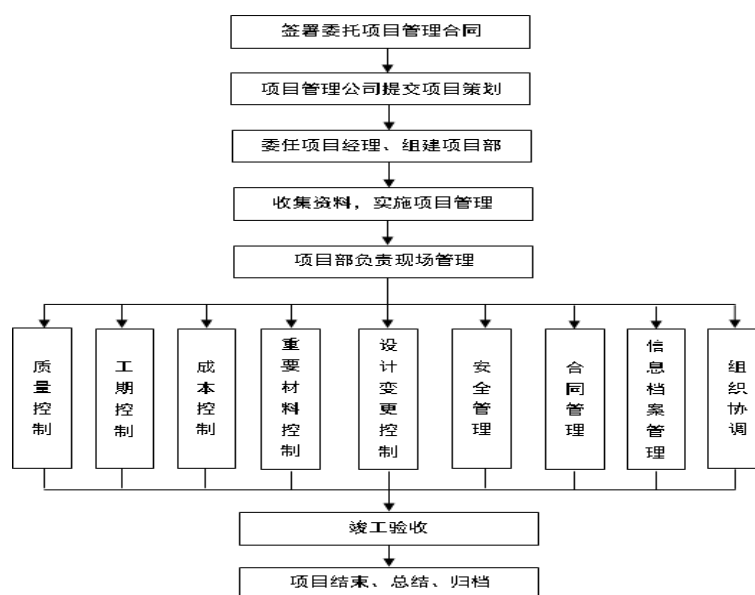
机构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6) 保修服务

在工程保修阶段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定期回访。对于工程质量缺陷，要求施工单位修复，监督其实施，在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费用，签认支付证书。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由项目管理公司提交项目策划即项目总体的管理思路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法人授权委托项目经理，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收集资料，编制管理大纲，明确各岗位职责，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部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包括安全文明环保、质量、进度、计划合同、设计变更、档案、投资、廉政和信息管理等，与建设方一起组织交竣工验收工作。进行项目总结，资料归档，业绩留存。

4、采购模式

（1）服务采购

公司在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考虑到部分勘察设计环节的专业性、技术咨询含量高低、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视实际需要对外进行项目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分包、技术咨询和勘察劳务等三类。

分包业务主要为勘察设计分包，指将勘察设计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同业单位。

技术咨询是指技术咨询供应商根据公司对某些特定技术课题的要求，利用自身专题研究的技术、人才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技术培训、专业咨询、设计审查、技术服务等。

勘察劳务是指工程勘察业务中承担工程调查、测量、钻探、凿井、检测等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劳务工作。

在服务采购供应商价格方面，主要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等规定确定基准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总价格，根据供应商承担的专业比例、项目难易度、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确定。主要劳务厂商的劳务价格是公允的。

服务采购由生产经营部组织审核并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生产经营部拟定合同报请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能力以及必要的人员、设备。

（2）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为客户提供项目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较少，主要是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以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公司制定了《物资（品）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采购流程为：由物资（品）采购申请部门填写《物资（品）采购申请表》；该部门（公司）分管领导或总经理签批后交管理服务分公司；管理服务分公司进行物资（品）采购询（比）价工作；按照审批流程、遵照《财务审批制度》提交公司领导审批；由管理服务分公司按照审批意见，统一对外实施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和具体采购工作。

（三）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分类

（1）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09.07	99.74%	15,026.44	100.00%	15,932.05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50.48	0.26%	-	-	9.57	0.06%
合计	19,159.55	100.00%	15,026.44	100.00%	15,941.62	100.00%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15,731.80	82.11%	11,380.04	75.73%	12,842.42	80.56%
工程监理	3,212.74	16.77%	3,403.76	22.65%	2,670.48	16.75%
项目管理	164.54	0.86%	242.64	1.61%	419.15	2.63%
其他业务收入	50.48	0.26%	-	-	9.57	0.06%
合计	19,159.55	100.00%	15,026.44	100.00%	15,941.6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951.46	78.24%	12,886.59	85.76%	1,4251.95	89.45%
其中： 无锡地区	5,115.95	26.77%	7,175.57	47.75%	7,460.78	46.83%
江苏省外	4,157.61	21.76%	2,139.85	14.24%	1,680.09	10.55%
合计	19,109.07	100.00%	15,026.44	100.00%	15,932.05	100.00%

(4) 主营业务按客户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11,813.85	61.82%	9,676.08	64.39%	11,159.05	70.04%
国有企业	6,072.35	31.78%	4,779.38	31.81%	4,328.42	27.17%
其他	1,222.86	6.40%	570.97	3.80%	444.58	2.79%
合计	19,109.07	100.00%	15,026.44	100.00%	15,932.05	100.00%

注：政府部门指各级政府及交通、城建等行政管理部门，含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指政府出资设立的工程投资建设主体。

(5)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741.91	3.87%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505.92	2.64%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466.22	2.4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8.93	1.98%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60	1.89%
	合计	2,455.58	12.81%
2015 年度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1,138.20	7.57%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875.04	5.82%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731.19	4.87%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567.82	3.78%
	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39	2.94%
	合计	3,753.64	24.98%
2014 年度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1,411.38	8.85%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1,200.86	7.53%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844.13	5.3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598.35	3.75%
	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1.10	3.02%
	合计	4,535.83	28.4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低于 30%，公司的销售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对外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具有“轻资产、重人才”之特征，因此，除所需的技术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等软硬件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金额较小的采购外，还存在部分对外服务采购。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比例
2016 年度	江苏中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0.81	8.44%
	泰兴市英才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部	181.46	5.66%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84	3.92%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1.78	3.17%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101.54	3.17%
	合计	781.44	24.36%
2015 年度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5.26	19.59%
	安徽建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12	10.45%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8.58	4.76%
	安徽省路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55	3.94%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0.88	3.43%
	合计	872.39	42.16%
2014 年度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3.23	14.73%
	江苏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9.93	10.8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比例
	上海中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0	6.36%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2.20	5.33%
	上海赛闻思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2.00	5.32%
	合计	1,137.36	42.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考虑到新区域的开拓及对客户的及时服务，视实际需要，选择部分供应商进行了项目的服务采购。上表所列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属服务采购。

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主要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等规定确定基准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总价格，根据供应商承担的专业比例、项目难易度、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是公允的。

2、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2,879.22	29.16%	1,981.99	25.07%	2,791.07	33.92%
占营业成本比重	9,872.09	100%	7,904.51	100%	8,227.61	100%

3、服务采购前五大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当期确认的服务采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商	服务采购金额	当年确认的服务采购成本
2016 年	S230 广德至安吉公路改建项目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74
	文峰大道（吉阳路-七里湾）改建工程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59	49.75
	2017 年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设计项目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	59.61	39.37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商	服务采购金额	当年确认的服务采购成本
		公司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01 标段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9.40	78.65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局京昆高速山西段示范路建设项目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54.00	40.75
	合计		1,661.60	246.26
2015 年	海港大道补充设计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00	45.99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01 标段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9.40	262.15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江苏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4.65	98.58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泗县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68	135.28
	福安市浮溪隧道工程设计	福建中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00	25.75
	合计		2,429.73	567.75
2014 年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01 标段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9.40	393.23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江苏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4.65	289.93
	海港大道项目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00	110.38
	2014 年苏州市吴江区乡村公路改造维修工程设计	南京茂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7.15	41.61
	S230 苏州市吴中区段改建工程	中亿丰建设集团（苏州）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56.00	110.38
	合计		2,412.20	945.53

报告期内，考虑到市场开拓、专业拓展、部分设计环节中的专业性、技术咨询含量高低以及公司生产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服务采购。整体来看，公司服务采购的比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比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92%、25.07%和 29.16%。

公司对服务采购商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把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分包业务。公司通过对各服务采购商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业绩及质量记录等方面进行评审后建立档案，每年年底进行年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合格供方档案。公司根据具体项目专业及区域特征因素选择合适供应商，并通过《外包产品要求文件》提出技术要求、质量保证要求及成果验证、交付要求。产品交付时，公司对交付产品进行验证，如不符合要求公司将退回供方，要求纠正并重新验证。

（2）技术咨询。公司主要对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大纲进行评审，提出具体技术和成果要求，并进行中间检查，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3）勘察劳务。公司根据工程勘察相关项目中钻探、凿井等简单工序的要求，由项目负责人、组长现场进行质量控制，保证质量。

因此，公司的上述服务采购行为基于对市场开拓、专业拓展、部分设计环节中的专业性、技术咨询含量高低以及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自主选择不同的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对公司经营业务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重人才”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的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但公司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房屋建筑物等。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12.13	1,697.47	58.29%
机器设备	546.91	243.14	44.46%
运输设备	1,043.55	108.47	10.39%
其他设备	595.78	75.04	12.60%
合计	5,098.37	2,124.12	41.66%

（二）主要设备情况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186.25 万元，净值为 426.65 万元。

（三）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地点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中设股份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93940-1 号	2,089.06	办公
2	中设股份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93940-2 号	893.32	办公
3	中设股份	无锡市山水东路 5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75285 号	3,002.41	商业
4	中设股份	五爱路 196 号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75290-1 号	1,614.58	工交仓储
5	中设股份	五爱路 196 号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75290-2 号	163.46	工交仓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因日常经营及开拓全国市场的需要，公司对外承租部分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37 处，全部用于业务经营，出租方分别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1	任进伟	发行人	西园里 402 号 401 室	2016.7.10- 2017.7.9	70	17,700
2	邓陈丰	南京宁设	常熟市虞山镇华山路 116 号	2017.02.01- 2020.01.31	370	100,000
3	陈英红	交通设计 院公司	南京市石鼓路华威大 厦 4A	2014.09.01- 2017.08.31	170.91	前两年： 108,000 第三年： 113,400
4	无锡太湖创 意产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2015.3.1- 2017.12.31	50	2,000
5	无锡新路达 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检验检测 公司	无锡市大通路 106 号 滨湖经济开发区	2016.11.20- 2017.11.19	1,100	293,600
6	夏 煜 郭晓英	四川分公 司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 路神仙树大院 20 栋 2 单元 16 层 03 单位	2015.09.20- 2017.09.19	132.79	55,200
7	无锡江南设 计园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 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九 楼	2015.01.01- 2017.12.31	695	206,832
8	无锡江南设 计园有限公 司	开元咨询 公司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 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九 楼	2015.01.01- 2017.12.31	103	29,736
9	无锡江南设 计园有限公 司	多元勘测 公司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 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九 楼	2015.01.01- 2017.12.31	370	106,812
10	无锡江南工 业设计园有	交通设计 院公司	无锡（国家）工业设 计园研发房一楼 105-	2016.05.01- 2017.04.30	320	100,569.6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限公司		106、107-108			
11	无锡市交通局 新区交通分局	景观设计 公司	无锡长江路 10 号	2012.5.1- 2017.4.30	100	20,075
12	袁 泉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国际花都维菊苑 3-商 102、商 102 上门面 房	2016.7.5- 2021.7.4	280	五年分别为 60,480 60,480 60,480 67,200 67,200
13	严 红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 路 737 号共和世家公 寓 1 栋 1101 号	2017.02.02-- 2018.02.17	133.19	51,000
14	广州市第二 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7 层 705 号	2015.9.1- 2017.8.31	150	50,400
15	江苏方洋集 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 设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 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7 室	2015.7.1- 2022.6.30	150	0.00
16	石雪飞 阮 欣	上海分公 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8 号 2 号楼 1405 室	2016.01.01- 2018.12.31	119.19	24,000
17	严桂英	发行人	扬州市广陵区明发路 99 号（广陵世家） 23-202	2016.10.16- 2017.10.15	116.89	25,200
18	陈明新	发行人	南通市外环北路 488 号鸿鸣金属交易中心 B 座 605	2016.10.26- 2017.10.25	125	30,000
19	冯义卿	发行人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 路 38 号蓝湾半岛小 区 A 座 1903 房	2015.12.10- 2018.12.9	161	54,000
20	杭 奇	发行人	瑜憬湾 86 号-602 室	2016.12.30- 2017.12.29	91	27,600
21	江苏京妆投 资置业有限 公司	南京宁设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	2015.12.30- 2021.2.14	513	五年分别为 449,388 449,388 449,388 471,856 495,448
22	袁永平	开元咨询 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 定坊大队袁家村小组	2015.12.1- 2017.11.30	700	55,000
23	张剑峰	发行人	泗洪县周李小区 7 栋 103 室	2016.4.16- 2017.4.16	204	11,5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24	江文静	开元咨询公司	泗洪县山河花苑 17-1-1702	2016.4.20-2017.4.20	93	8,899.2
25	胡艳梅	开元咨询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合群小区 1#-4-601	2016.4.1-2017.7.1	85.49	12,000
26	李四云	开元咨询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金滩镇古塘村古塘自然村 15 号	2016.5.10-2017.11.10	360	27,300
27	周晓武 王 娜	发行人	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华发岭南荟 21-25 号 (1-15-1)	2017.3.19-2018.3.19	120	30,000
28	秦 晶	无锡九恒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 726-8B(原北大街 72 号 B 座 8F)	2017.1.1-2018.12.31	465.08	160,000
29	魏苏勇	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仁恒公寓 A 栋 5 单元 503A 室	2017.1.27-2017.7.26	72	6,600
30	赵金花	多元勘测公司	甘家巷石油二村 34 幢 251 室	2017.1.20-2017.7.19	69.45	21,600
31	朱爱国	发行人	瑜憬湾 70 号 1103 室	2017.2.10-2018.2.9	90.48	33,600
32	余四和	发行人	安庆市开发区汇菱商贸城 6#308 室	2016.4.1-2017.4.1	120	14,400
33	麻 玲	发行人	吉安市吉州区吉福路竹笋巷 56 号 1 栋 3 单元 202 室	2016.12.1-2017.11.30	101	15,600
34	朱丽萍	发行人	连云港淮海花园 2-3-1602	2016.11.9-2017.11.9	144	24,000
35	淮安市清河区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北侧广州路 169 号	2016.11.1-2017.11.1	80	0.00
36	宿迁市高指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9 栋三层	2017.3.15-2018.3.15	85	31,200
37	陈红喜	发行人	泰州市海陵区盛和花园 117 栋 208 室	2017.2.24-2018.2.23	114.45	24,000

(五)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交规院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无锡交规院	5813176		第 42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1 2 0119634.0	大斜交角度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3
2	ZL 2011 2 0119628.5	带刚性系杆的拱桥吊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04
3	ZL 2011 2 0119633.6	检查井井周路面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3
4	ZL 2011 2 0119639.3	彩色警示防滑耐磨路面	实用新型	2011.11.23
5	ZL 2011 2 0119640.6	路面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28
6	ZL 2011 2 0123793.8	微波自动分频道路与车载局地广播语音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23
7	ZL 2011 2 0158299.5	桥梁转体施工中四氟板的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1
8	ZL 2011 2 0160672.0	超宽斜拉桥的断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04
9	ZL 2012 2 0431820.2	水泥路面改造成的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3.13
10	ZL 2013 2 0470837.3	跨越高速公路或高等级航道的城市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1.15
11	ZL 2013 2 0470607.7	钢桁架拱桥的叠合桥面系	实用新型	2014.01.15
12	ZL 2013 2 0472026.7	具有撑脚的大跨度山岭隧道拱架	实用新型	2014.01.15
13	ZL 2013 2 0758921.5	加内撑的预制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6.04
14	ZL 2014 2 0457635.X	减小台后土压力的桥台附属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15	ZL 2014 2 0457894.2	具有大斜交角度的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16	ZL 2014 2 0456899.3	公路土路肩边部防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17	ZL 2014 2 0457708.5	生态路堑边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15.06.17
18	ZL 2015 2 0173017.7	甩挂运输交通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08
19	ZL 2015 2 0173045.9	沥青路面再生半柔性联结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	ZL 2015 2 0172932.4	公交专用道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8.12
21	ZL 2015 2 0713323.0	市政化干线公路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2
22	ZL 2015 2 0173343.8	扁铲侧胀试验仪	实用新型	2015.08.12
23	ZL 2015 2 0173078.3	船闸	实用新型	2015.08.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24	ZL 2015 2 0672834.7	具有漏水段的静力触探试验钻杆	实用新型	2016.01.06
25	ZL 2016 2 0022029.4	超深层螺旋板载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9
26	ZL 2014 1 0398159.3	具有桥头抗推力保护墙的无端梁V型刚构桥	发明	2015.12.16
27	ZL 2015 1 0134999.3	客运站车位个数计算方法	发明	2017.01.18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来源	期限
1	中设股份	太湖西大道2188号	锡滨国用(2015)第012189号	1,175.5	科教用地	出让	2053.03.06
2	中设股份	山水东路53	锡滨国用(2015)第009078号	600.5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6.11.02
3	中设股份	无锡市五爱路196号	锡南国用(2015)第006555号	1,711.6	科教用地	出让	2054.02.25
4	中设股份	滨湖区向阳路南侧	锡滨国用(2015)第005683号	9,420	科教用地	出让	2063.05.29

(六) 经营资质

公司坚持以“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为愿景，以“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目标，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业务，所对应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	资质种类	业务范围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特长隧）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	2018.4.16	住建部

发行人主要业务	资质种类	业务范围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018.10.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乙级 ^(注)	2020.1.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丙级	2020.08.0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丙级	2020.11.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2020.6.17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2020.3.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劳务类(工程钻探)	2020.4.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专业: 公路;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甲级	2021.8.14	国家发改委

发行人主要业务	资质种类	业务范围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			
		专业：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服务范围：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乙级	2021.8.14	国家发 改委
		专业：岩土工程；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专业：水文地质；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丙级	2021.8.14	国家发 改委
		专业：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评估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专业：岩土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	-	一级	2018.02.28	无锡市发 改委
工程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甲级	2020.1.27	交通 运输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可承担市政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18.6.20	住建部

发行人主要业务	资质种类	业务范围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可承担房建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2017.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乙级	2017.12.1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可承担市政专业工程类别三级以下（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	2021.02.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含）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	2022.02.07	江苏省民防局
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专业：公路；类别：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2021.8.14	国家发改委
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2019.12.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试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2020.12.1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地基基础（建筑基坑）、工程测量（地面点、线路、地形、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土样）、水质分析（水质）	无级别	2017.6.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	丙级	2019.12.3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

发行人主要业务	资质种类	业务范围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			息局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2018.12.2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刷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复印、影音、打印	无级别	2018.3	无锡市滨湖区文化局

注：市政行业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资质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满足上述资质相应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并覆盖了公司的经营业务与专业，技术员工队伍相对稳定，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许可、资质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核心技术相对成熟，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科技研发团队，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对应主营业务）
1	超宽斜拉桥设计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2	钢混组合结构桥梁设计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3	水网地区软弱土地基处理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4	沿海地区盐渍土地基处理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5	平原缺土地区低路基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序号	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对应主营业务）
6	老路改造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7	公路市政化改造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8	城市快速路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9	公路、城市互通立交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0	山区道路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1	高速公路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2	转体桥梁的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3	跨越已建高速公路桥梁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4	跨越运河等级航道桥梁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5	系杆拱桥的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6	复杂结构特大桥工程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7	城市景观桥梁工程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8	城市隧道、山岭隧道设计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隧道设计
19	扁铲侧胀实验技术	应用于工程勘察中
20	现代物流运输发展技术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1	航空测量技术	应用于工程测量中
22	矮塔斜拉桥技术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达成目标
1	中央型铁路客运枢纽指引标志技术指南	（1）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语言系统分析 （2）布点原则及方法 （3）外围诱导系统设计 （4）区域指引系统设计 （5）建筑内部设施设计 （6）标识版面设计 （7）实施方案 （8）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语言设计指南	技术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
2	铰接式生态护坡施工工法研究	（1）混凝土配合比研究。 （2）连锁块预制翻模研究。 （3）混凝土的拌和、连锁块混凝土的浇筑、养生、脱模、打包研究。 （4）连锁块现场安装研究。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
3	江苏省交通枢纽综合体建筑节能运行后评估研	（1）已建成交通枢纽综合体建筑的设计现状及运行状况调研； （2）节能运行后评估体系研究； （3）交通枢纽综合体建筑节能技术成本效益分析；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达成目标
	究	(4) 交通枢纽综合体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效果测评。		
4	苏南运河航道桥梁防撞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1) 苏南运河现状跨河桥梁信息调查, 建立统计数据库 (2) 根据调研结果, 对各桥梁进行船撞风险评估, 形成防撞设施设置原则 (3) 确定合理船舶撞击力, 研发复合材料防撞设施, 进行相关试验研究, 确定材料性能指标 (4) 形成苏南运河航道桥梁防撞设施设计标准图集 (5) 形成防撞设施施工手册 (6) 明确防撞设施验收标准	技术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

2、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中公高科的合作

①2011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简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建, 中公高科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体单位, 吸收本公司共同参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双方于 2012 年签署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本公司自此成为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员之一。该中心围绕公路养护能力薄弱的突出问题, 重点开展路况快速检测、病害诊断分析、大修养护设计、旧路升级改造等公路养护关键技术、高端装备、大型养护分析和养护设计软件的研发和工程化, 推进技术标准制定和产业化示范, 不断提供公路养护的成套技术、产品、工艺和装备, 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 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带动提升我国公路养护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②2014 年, 公司与中公高科进行项目合作, 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 共同完成了江苏省苏州、无锡、南通地区区域路网养护对策咨询研究报告, 公司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研究费 90 万元。项目通过采用车载式一体化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CiCS)采集路面数据, 实现连续、非接触、高速地实时采集公路路面信息, 利用决策分析系统软件, 在评价路网技术状况基础上, 分析路网主要病害原因, 结合路况指标变化趋势分析, 合理提出养护对策, 安排路网养护资金, 为业主科学制定养护计划提供理论依据, 为推进养护管理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

（2）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的战略合作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通科研所”）就合作开展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交通科研所是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系统研发、标准制定、交通安全产品检测以及提供有关智能交通系统全方位服务为主的科研机构；本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发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多项资质以及道路智能交通相关设计经验，能够较好地为公交通科研所提供“产、学、研、用”服务平台。双方的合作，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为“全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提供智力服务”之目的。

同时，公司借助交通科研所品牌实力、行业影响力以及科技优势，结合本公司机制、人才及其科技应用、成果转换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科技转化能力，为中设股份智能交通业务的培育、拓展奠定技术、人才、科研、品牌、核心竞争力等发展基础，促使公司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服务领域快速发展。

发展智能交通业务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份。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纲要建议，未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有着广泛的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大数据管理以及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系统综合技术的集成创新，互联网+交通将得以广泛应用。双方合作成立项目组，以无锡作示范，开展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研究，以期实现软件系统网上交通控制以及智能交通管理之目的，为全国智能交通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与江苏东交的合作

①2012 年，公司申报的《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 SMA 的应用研究》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0 万元。同时公司与江苏东交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橡胶沥青外掺剂对橡胶沥青性能影响研究、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 SMA 设计方法及体积指标研究、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性能评价研究、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应用研究及技术指标分析等。双方共同完成了研究报告及依托项目工程实践，该项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该课题的研究，达到

了环境保护、废物利用和延长道路寿命的三赢局面，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②2013 年，公司申报的《抗冰冻剂在桥面铺装中的应用研究》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0 万元。同时公司与江苏东交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抗冰冻材料的研究，并对进口与国内的抗冰冻剂对胶结料的影响分析及经济性能比较，对添加抗冰冻材料的沥青混合料进行路用性能研究，并完成了依托项目的工程实践。该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该课题的研究，可降低桥面冰点，提高冰雪天气桥梁的通过能力和安全，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具有积极的作用。

③2014 年，公司申报的《增强型橡胶沥青混合料推广应用》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0 万元。同时公司与江苏东交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增强型橡胶沥青混合料的推广形式、推广规模、推广方法等。该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该课题的研究，较大程度提高了橡胶沥青的路用性能，并得到大量推广应用。

（4）与河海大学的合作

2011 年，公司申报的《物联网环境下的船舶过闸运营模式研究》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0 万元。公司与河海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过闸自动收费系统（水上 ETC）技术架构设计、过闸流程与组织设计、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过闸收费运营组织管理研究等。水上 ETC 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装备，有机整合登记、识别、确认、调度、通知、收费等过闸环节，实现船舶过闸信息化、自动化、高效化的复合型系统。与当前过闸流程相比，有效减少待闸时间、提高过闸效率和安全性，具有较好地推广前景。该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

(5) 与重庆交通大学的合作

2010 年，公司申报的《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技术的开发与运用研究》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0 万元。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的材料与组成设计、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与半刚性基层和沥青层面之间黏结能力评价、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抗开裂能力评价研究、纤维增强下封层运用技术指南等。该课题的研究，对抑制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出现反射裂缝，延长沥青路面使用寿命具有重要的推广意义。

(6) 与东南大学的合作

2015 年 4 月，公司申报的《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方法研究》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0 万元。公司与东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是针对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较为低效等现状，研究其出行与集散特征、衔接设施的规模布局、交通语言系统等，并以沪宁城际铁路无锡站枢纽为试点进行应用，优化客运枢纽交通组织，提升其效率和安全，并完成《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方法研究》报告，对制定“十三五”客运枢纽交通语言系统、内部交通组织指南奠定了理论基础。该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

(7) 与同济大学的合作

公司近年来与同济大学在大跨度斜拉桥、城市景观桥梁、钢混组合结构等方面展开了多方面的协同合作。2015 年，公司申报的《钢拱桥组合桥面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获得“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0 万元。同时，公司与同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课题以直湖港大桥为依托，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对钢拱桥组合桥面系的受力性能及相关设计参数进行了仿真数值模拟研究，对剪力连接件的进行了结合面细节分析，并结合实桥建设，对桥梁施工养护工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研究。该课题研究为同类桥梁组合桥面系的设计、建造具有重要意义。该课题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验收。

（8）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作

2016 年，公司（乙方）、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乙方）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签署《无锡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合同》，公司、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共同项目承担单位，起止年限为 2016-2017 年，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研究 BIM 技术在机电工程装配式施工典型部件预制中的相关运用，并完成《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工业化中的应用研究--机电工程装配式施工典型部件预制中 BIM 技术的应用》的研究报告，提交机电工程装配式施工典型部件的 BIM 设计二维、三维图纸等。该课题研究推进装配式建筑驶入“快车道”，在建筑业的节能、效率以及环保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甲方拨乙方科技经费 5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科技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三）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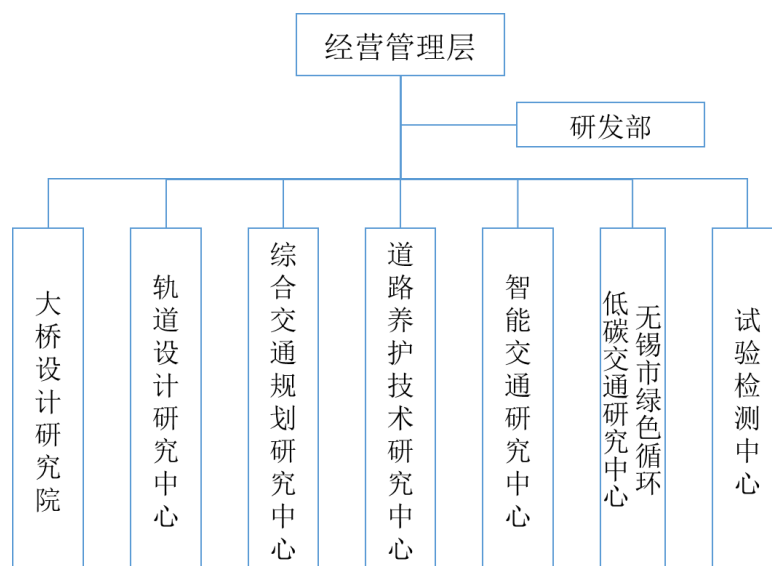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869.55	765.45	905.49
营业收入	19,159.55	15,026.44	15,941.62
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54%	5.09%	5.68%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科技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着眼于现代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发展需求，力争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与养护、综合运输与现代物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等方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研发成果。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负责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通过外聘专家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科技研发团队，并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高等级公路和内河航道等工程建养技术方面和智能交通领域进行专项科研。



大桥设计研究院负责公司大型复杂桥梁结构计算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和桥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轨道设计研究中心负责公司地下结构计算分析等方面的研究、轨道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负责公司交通规划和综合运输研究，服务于公路、航道、轨道、航空、港口、场站枢纽、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客运管理及区域的客、货运输服务等领域。业务范围包括：交通咨询、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及项目工程可行性等研究工作，为政府交通运输发展、管理模式和政策取向等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公司路况快速检测、病害诊断分析、大修养护设计、旧路升级改造等公路养护关键技术，代表公司参与国家道路养护技术中心工作。

智能交通研究中心负责公司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开发及研究。

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由无锡市交通运输局与本公司共同设立，负责公司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代物流和实现低碳、绿色交通方面进行开发研究，代表无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

试验检测中心负责公司工程检测与评估、智能监测与健康诊断、养护与加固修复技术，耐久性与新材料研发等相关研究工作。

2、创新激励制度

(1) 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对技术创新人员进行经济和荣誉奖励。公司制定了《关于集团技术进步各类奖项评选奖励办法》、《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激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同时规定，科技人员的专利发布数量是其职务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

(2) 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一套包括科技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在内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把掌握和利用专利信息纳入到科技开发、立项、产业化等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3) 持续保持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

3、主要研发及技术创新成果

除已经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外，公司获得的主要研发及技术创新成果如下表：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时间	项目编号	应用领域
1	纤维增强下封层及超薄磨耗层高性能乳化沥青开发与应用研究	2010 年	2010C02-1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	无锡市公交发展关键基础设施瓶颈问题的研究	2010 年	2010R11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公交规划
3	无锡市轨道交通公交接驳线网和共线线路处理研究	2011 年	2011Y04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公交规划
4	物联网环境下的过闸运管模式研究	2011 年	2011Y17-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水运航道设计
5	维他干法橡胶沥青混合料 SMA 的应用研究	2012 年	2012T04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6	扁铲侧胀试验在无锡地区应用研究	2012 年	2012T04	应用于工程勘察中的岩土工程
7	公路桥梁钢与混凝土组合梁结构关键技术	2012 年	201201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8	海母（HiRM）再生技术在旧路改造中的应用研究	2012 年	20120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时间	项目编号	应用领域
9	城市综合客运换乘枢纽规划布局研究	2012 年	201203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交通路网规划
10	无锡发展现代物流业的瓶颈与对策研究	2012 年	201205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1	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研究	2012 年	201207	应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
12	桥面铺装抗冰冻综合技术研究	2013 年	2013C0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13	无锡道路货运业发展甩挂运输的条件、模式及对策研究	2013 年	2013Y03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4	江苏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系统开发及应用研究	2013 年	201301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5	国省干线公路高性能与耐久厂拌再生面层关键技术研究	2013 年	201303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6	再生半柔性联结层技术的应用研究	2013 年	201304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7	智能监控公路隧道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软弱破碎带隧道结构稳定性研究	2013 年	201305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隧道设计
18	增强型橡胶沥青混合料技术推广应用	2014 年	2014T05-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19	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关键技术应用	2014 年	2014T04-1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0	基于二线城市的快速路网瓶颈问题及衔接系统优化研究	2014 年	201402	应用于规划咨询中的交通路网规划
21	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研究与应用	2015 年	2015T44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2	钢拱桥组合桥面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5 年	2015T20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23	废旧电路板粉料在沥青混合料中的应用研究	2015 年	201501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4	江苏沿海高等级公路粉土路基处治研究	2015 年	20150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5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2015 年	201504	应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
26	中央型铁路客运枢纽指引标志技术指南	2016 年	201601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7	铰接式生态护坡施工工法研究	2016 年	20160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道路设计
28	苏南运河航道桥梁防撞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2016 年	201603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桥梁设计
29	江苏省交通枢纽综合体建筑节能运行后评估研究	2016 年	2016B07-2	应用于工程设计中的节能评估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在境内，目前尚未开展境外经营。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相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标准编号：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覆盖范围：工程咨询（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港口河海工程、岩石工程、水文地质）、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所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和检查，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1、质量控制文件完备

公司建立了涵盖各项主营业务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质量管作业文件，主要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物资（品）采购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的监测规定以及与各项主营业务相对应的质量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的完备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2、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完善，运作有效

公司由总裁领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主持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对最终产品质量和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并明确了各质量控制岗位的职责和权限，通过技术质量部、行政部、生产经营部等部门，分工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的监管督促工作。公司还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

3、经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良好

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出、设计和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设计和开发更改等过程控制。工程测量、勘察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勘测（勘察）策划控制、过程控制、设备控制、监视和测量。工程监理服务提供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监理策划、监理服务过程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设备控制、监视和测量。

公司按照国外普遍实行的项目管理模式，按专业设置固定的业务部门，在接受项目委托后，从各专业部门指定人员组成项目组，完成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协调、管理；各专业部门负责人负责员工工时安排、质量流程控制，从而形成项目组和专业部门的矩阵式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又为每个项目指定一位经营负责人，协助项目经理及专业部门负责人处理客户协调等方面的问题，使项目顺利运行。

公司针对设计过程中的校对和审核环节，采取有别于传统模式的过程跟踪式校对和双审核制度。过程跟踪式校对是指将校对贯彻于设计全过程，可在项目进行中发现即时发现问题进行修正，避免最终校对发现差错所带来的重复劳动；双审核是指根据设计成果交付节点，采用两级审核，既节约时间又可将图纸差错率控制在最低，提高设计质量。

4、质量控制的事后分析及及时有效

公司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工程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定期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工作等。

（三）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第一，诚实守信，服务至上”的方针，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除了以太湖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房产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作为无锡交通集团为公司借款担保提供保证外，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实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周晓慧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未在财务部门任职，亦与财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

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序组织和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除了在本公司投资并参与经营外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除陈凤军控制中设创投（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王明昌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王明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贵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职务或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无锡交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交通集团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5.000% 股权
中设创投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8.947% 股权
王明昌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909% 股权

其中无锡交通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交通集团基本情况

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锡交通集团主管机构为无锡市国资委；其决策机制主要如下：公司设董事局，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董事局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局是公司经营管理和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无锡市政府或无锡市国资委决定；按照董事局的统一决策，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

无锡交通集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管理、指导或上下游等关系。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施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无锡交通集团未直接或间接帮助过发行人争取市政交通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对无锡交通集团不存在业务依赖。

由于无锡交通集团仅持有发行人 15%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将无锡交通集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交通集团关联方

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等 70 多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锡交通集团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担任其董事，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其3.7736%的股权，且存在关联交易

中设创投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明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3、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景观设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通设计院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中心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元勘测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00%的股权
开元咨询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9.70%的股权
南京宁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72%的股权
连云港中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通设计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智能交通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无锡九恒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
融晟科技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所持有的融晟科技股权全部转让
工程监理公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史伟高	原公司参股子公司，2017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执行合伙人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市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
无锡普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普信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参股的企业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曾担任其董事长，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
无锡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 2014年12月-2016年12月任其董事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自2014年7月起任其董事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自2014年1月起任其董事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自2015年12月起任其副董事长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斌自2015年12月起任其副董事长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公司董事夏斌2016年5月担任其执行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自2014年12月起任其董事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自2014年8月起任其董事
上海矩尺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艾荣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为无锡交通集团主管部门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企业有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发行人董事夏斌担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秦晶	控股子公司无锡九恒公司持股25%的股东朱炯为的配偶，且与无锡九恒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公司，且与无锡九恒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45	0.70%	-	-	14.10	0.5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9.10	0.31%	41.44	0.36%	10.94	0.09%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	-	4.73	0.14%	3.03	0.1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	-	29.51	12.16%	59.01	14.08%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17	0.10%	-	-	-	-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27	0.08%	0.94	0.01%	-	-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62	0.12%	-	-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监测费	378.93	2.41%	318.08	2.80%	306.12	2.38%

上述交易合同中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与其他关联方的合同均是通过委托方式获取。2014-2016 年，上述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当年关联交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85%、80.59%和 76.01%。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开透明，定价公允。通过委托方式定价的，由业主参考项目难易度、工程量、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确定，定价公允。除了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无锡交通集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为关联方的，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与无锡交通集团、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无锡交通集团及其委派的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业务的金额均不大，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1.78	3.17%	-	-	-	-

（三）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秦 晶	无锡九恒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726-8B 465.08平方米	13.37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余额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367.66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9/3	2015/9/3	是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0/31	2015/10/31	否	52.18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29	2016/10/29	否	307.9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1,500.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0-31	2017-11-1	否	500.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31	2017-11-1	否	133.82

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0 万元借款、861.6053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无锡市太湖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抵押给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作为交通产业集团为本公司借款、履约保函担保提供保证。

（五）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往来期末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46	84.54	71.75
		其他应收款	9.07	-	5.73
		预收账款	3.12	6.15	-
		其他应付款	-	1.86	-
2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95	4.59	4.85
3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85	0.90
4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3.25	179.79	267.74

序号	关联方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2.32	-	-
6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5.97	-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均为正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收款，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均较小。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发行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王明昌、无锡交通集团、中设创投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江苏中设的股份。

（九）发行人关于避免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由其出具承诺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就本人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向贵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均真实且无遗漏；2、本人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发生变化的，本人将在变化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投资或任职变更文件。”以确保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讨论并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风险和措施

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层面进一步学习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和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制；强调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在各自的决策和操作层面应当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理解和把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的程序。

3、发行人修改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合同签署流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管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部对《生产经营类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在《生产经营类合同管理办法》中增加“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应制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集团分管副总裁在进行合同审批时，应当对照关联方名单确认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请集团董

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条款，并要求严格执行。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陈凤军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专业本科、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 MBA 毕业。历任无锡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无锡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无锡市委副主委、无锡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无锡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理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同济大学任教；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国家建材局苏州非金属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任路桥规划设计所所长；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院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兼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兼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开元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中设创投普通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夏斌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毕业。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无锡市交通局工程处、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建设部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14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在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翔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本科毕业。1982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无锡市市政设计院工作，任道桥设计室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无锡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 年 8 月任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副院长；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孙家骏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10 年 3 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担任设计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设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艾荣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基金会理事，国际桥梁维护与安全执委会会员，上海市公路学会桥梁与隧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

员，中国公路学会桥梁与结构工程分会副理事长。1983 年至 1986 年，在西安公路学院任教；1994 年至 1995 年，在同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 年至今，在同济大学任教，担任土木工程学院教授；现兼任上海矩尺土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梅生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西南大学研究生毕业。2000 年至 2008 年，在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 年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工作，任所长；现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普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凇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1987 年 7 月至今，在江南大学任教，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刘建春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无锡市航运公司工作；198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局工作，任财务处（审计处）副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经理、融资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今，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2 至

今，在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监事主席；2014 年 7 月至今，在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在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峻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桥梁工程本科毕业。2010 年 3 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技术质量部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建筑设计院、景观设计院院长；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景观设计院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交通设计院院长。

彭德贵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本科毕业。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无锡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项目经理、设计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市政设计院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翔先生、孙家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

黄励鑫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武汉大学 MBA 毕业。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交第二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任经营部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江苏史伟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陆卫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10 年 3 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无锡市政总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担任设计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设计室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检测中心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工程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廖芳龄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西安公路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本科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任教；1987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副院长、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专业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周晓慧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10 年 3 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在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财务科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行政管理部主任（科长）、工会主席；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袁益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作；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无锡市高速公路指挥部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管理处工作，任无锡处养护排障中心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

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经营管理层成员为：潘晓东。

潘晓东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公路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作，任分院院长、计经部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五）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凤军、刘翔、孙家骏、陆卫东、廖芳龄、袁益军、潘晓东、朱永、张宇、高伟良、钱玮、王楠。其中，陈凤军、刘翔、孙家骏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陆卫东、廖芳龄、袁益军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中所述；潘晓东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四）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中所述。

朱永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湖南大学应用数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从事设计工作；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裕廊国际顾问（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工作，从事设计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主任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张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党员，石家庄铁道学院桥梁专业本科、西南交通大学桥隧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主任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桥梁专业副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副总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院长、工程咨询部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程咨询部主任。

高伟良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沙交通学院交通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毕业。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经营部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生产经营部主任、设计所所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交通设计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

钱玮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党员，东南大学交通土建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项目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市政设计所所长、生产经营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12月，担任本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政设计院院长。

王楠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长安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项目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工作，历任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凤军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	879.551	21.989%
刘翔	董事、总裁	直接	354.560	8.864%
廖芳龄	总工程师	直接	275.760	6.894%
周晓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直接	196.960	4.924%
孙家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直接	137.880	3.44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 峻	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江苏中设集团景观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直接	137.880	3.447%
陆卫东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直接	125.280	3.132%
袁益军	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直接	53.680	1.342%
潘晓东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公司总经理	间接	12.526	0.313%
朱 永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直接	98.480	2.462%
张 宇	工程咨询部主任	直接	98.480	2.462%
高伟良	市场拓展部经理	直接	97.680	2.442%
王 楠	生产经营部经理	直接	59.080	1.477%
钱 玮	市政设计院院长	直接	53.920	1.348%
彭德贵	监事、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直接	29.520	0.738%

上述人员中，张宇除了直接持有公司 2.462%股份外，其配偶常喜梅还持有公司 1.477%的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独立董事的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市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
无锡普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普信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参股的企业
江苏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参股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参股的企业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梅生参股的企业
上海矩尺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艾荣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及无利益冲突声明》并承诺：“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领取薪酬情况（税前）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6 年收入总额（万元）	领薪单位
1	陈凤军	董事长	89.13	本公司
2	夏 斌	董事	-	无锡交通集团
3	刘 翔	董事、总裁	71.53	本公司
4	孙家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41.55	本公司
5	陈艾荣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6	吴梅生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7	高 凜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8	刘建春	监事会主席	-	无锡交通集团
9	陈 峻	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景观设计公司总经理	31.79	本公司
10	彭德贵	监事、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31.42	本公司
11	黄励鑫	副总裁	47.55	本公司
12	廖芳龄	总工程师	46.67	本公司
13	陆卫东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41.55	本公司
14	周晓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3.68	本公司
15	袁益军	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40.07	本公司
16	潘晓东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公司总经理	40.48	本公司
17	朱 永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7.94	本公司
18	张 宇	工程咨询部主任	30.69	本公司
19	高伟良	市场拓展部经理	33.09	本公司
20	王 楠	生产经营部经理	21.97	本公司
21	钱 玮	市政设计院院长	31.05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陈凤军	董事长	无锡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无锡市委副主委，无锡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无锡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理事长
2	夏 斌	董事	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刘 翔	董事、总裁	-
4	孙家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交通设计院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
5	陈艾荣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基金会理事，国际桥梁维护与安全执委会会员，上海市公路学会桥梁与隧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公路学会桥梁与结构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上海矩尺土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吴梅生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普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高 凇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国际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8	刘建春	监事会主席	无锡交通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9	陈 峻	监事、大桥设计研究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景观设计公司总经理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
10	彭德贵	监事、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
11	黄励鑫	副总裁	-
12	陆卫东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
13	廖芳龄	总工程师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
14	周晓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5	袁益军	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
16	潘晓东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公司总经理	-
17	朱 永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
18	张 宇	工程咨询部主任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
19	高伟良	市场拓展部经理	-
20	王 楠	生产经营部经理	-
21	钱 玮	市政设计院院长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要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除夏斌、陈艾荣、吴梅生、高凇、刘建春外（均为外派董事、外派监事或独立董事），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的重要承诺”中所述。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成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成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陈凤军、夏斌、刘翔、孙家骏、姜击波为董事。陈凤军担任董事长。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凤军、夏斌、刘翔、孙家骏为董事；选举陈艾荣、吴梅生、高凛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凤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设立监事会，选举刘建春、陆卫东为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德贵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刘建春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德贵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建春、陈峻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德贵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刘翔为总裁，廖芳龄为副总裁，周晓慧为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王明昌为总工程师。

201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聘陆稚辰为副总裁。

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刘翔为总裁，廖芳龄、周晓慧、陆稚辰为副总裁，王明昌为总工程师，袁益军为市场总监。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聘黄励鑫为副总裁。

2014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翔为总裁，廖芳龄、周晓慧、陆稚辰、黄励鑫为副总裁，王明昌为总工程师，袁益军为市场总监。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翔为总裁，黄励鑫、孙家骏、陆卫东为副总裁，廖芳龄为总工程师，周晓慧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袁益军、潘晓东为市场总监。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新聘任袁益军为副总裁，新聘任孙家骏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要求而增加或作了一定的调整，且陈凤军、刘翔、孙家骏、廖芳龄、周晓慧、陆卫东等董事会主要成员及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故本公司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文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6) 对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7) 股东持有与本公司为同一行业或竞争对手的其他公司股权（非上市公司），需向董事会申报，并取得股东大会同意；

(8) 股东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在与本公司为同一行业或竞争对手的其他公司内任职，需向董事会申报，并取得股东大会同意。

(9)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会议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制定相关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8 月 27 日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04 日
4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1)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2）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对外投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监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企业）的股东职权，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7) 根据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的提名，选举或罢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8) 拟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监管；

(19) 制定公司人才计划，决定公司特殊人才的引进及其报酬事项；

(20)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并对其考核，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21) 制定公司质量目标和质保体系；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0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0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1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13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0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3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24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7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0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1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陈艾荣、吴梅生、高凇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8) 股权激励计划；
- (9)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以及关联交易等均发表了独立意见。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以公司董事会名义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份管理及其它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等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2）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3）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凤军	陈凤军、陈艾荣、刘翔
审计委员会	吴梅生	吴梅生、高凜、孙家骏
提名委员会	陈艾荣	陈艾荣、高凜、刘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 凜	高凜、吴梅生、夏斌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4）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6）确认关联

人名单，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成员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被提名人的考察、组织调查、听取意见，协助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审查；（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3）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订了基本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予以修正，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本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有效的体系，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及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控制程序，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189 号）结论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相关数据均引用自公司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资料，仅反映了本公司申报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公证天业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7]A3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财务事项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4,591.47	25,825,676.99	40,046,82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5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75,661,233.53	105,177,393.40	82,621,606.57
预付款项	1,191,365.63	1,224,820.58	1,078,716.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03,208.57	9,668,376.03	8,189,682.6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21.36	2,141,912.48	-
流动资产合计	207,653,020.56	144,538,179.48	134,136,83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3,081.52	473,341.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241,173.20	21,582,825.66	23,281,355.75
在建工程	3,948,838.30	3,868,788.30	96,957.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081,895.92	11,432,843.67	11,228,400.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28,434.04	-	-
长期待摊费用	67,605.61	84,576.67	178,25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506.11	3,086,049.02	1,825,85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5,453.18	40,488,164.84	37,084,169.89
资产总计	249,618,473.74	185,026,344.32	171,221,003.09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8,957,295.88	12,776,601.56	14,975,251.80
预收款项	10,569,828.36	10,242,605.34	6,110,000.46
应付职工薪酬	15,494,535.25	12,740,593.96	17,198,920.02
应交税费	6,662,613.78	5,110,186.00	12,121,152.98
应付利息	36,186.50	23,611.80	20,166.67
应付股利	-	1,568,000.00	9,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5,187,669.04	484,572.51	652,73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08,128.81	57,946,171.17	70,330,22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98.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8.17	-	-
负债合计	82,449,226.98	57,946,171.17	70,330,22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3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资本公积	41,126,802.33	41,689,346.40	9,314,618.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28,104.98	2,314,114.07	12,131,518.70
未分配利润	66,576,607.53	30,176,717.50	46,218,5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31,514.84	114,180,177.97	90,017,680.18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037,731.92	12,899,995.18	10,873,09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69,246.76	127,080,173.15	100,890,7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18,473.74	185,026,344.32	171,221,003.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595,473.96	150,264,357.25	159,416,229.72
减：营业成本	98,720,864.24	79,045,068.28	82,276,14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3,499.51	2,584,276.37	2,583,519.57
销售费用	10,413,133.66	8,176,032.35	8,539,867.17
管理费用	29,174,699.28	24,557,812.25	25,825,384.31
财务费用	1,033,471.59	722,965.83	648,548.41
资产减值损失	5,783,499.22	4,791,289.71	2,371,46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719.32	192,570.05	1,032,56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745.11	-40,260.07	-345,3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31,025.78	30,579,482.51	38,203,859.23
加：营业外收入	5,253,711.96	1,202,547.49	256,55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53.94	-	6,264.77
减：营业外支出	218,688.22	115,806.78	176,30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38.85	1,399.17	41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666,049.52	31,666,223.22	38,284,103.70
减：所得税费用	8,745,286.78	5,460,401.84	6,388,749.4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20,762.74	26,205,821.38	31,895,354.26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3,880.94	24,127,520.39	29,269,869.33
少数股东损益	1,406,881.80	2,078,300.99	2,625,484.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20,762.74	26,205,821.38	31,895,3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13,880.94	24,127,520.39	29,269,86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881.80	2,078,300.99	2,625,484.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6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0.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77,578.60	134,087,347.17	131,267,9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967.68	1,468,244.56	692,224.20
现金流入小计	134,568,546.28	135,555,591.73	131,960,20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6,309.95	40,102,291.02	37,282,23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06,906.91	63,126,690.31	53,874,41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690.66	23,681,551.31	12,461,65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3,095.49	14,731,293.66	11,954,677.80
现金流出小计	143,870,003.01	141,641,826.30	115,572,9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456.73	-6,086,234.57	16,387,21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95.70	232,830.12	160,8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485.87	12,848.08	10,1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599.80	-	7,328,93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6,405,181.37	55,245,678.20	42,499,981.9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2,171.41	4,856,901.94	1,415,516.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57,000,000.00	37,305,7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2,250.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684,421.66	61,856,901.94	38,721,2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40.29	-6,611,223.74	3,778,69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4,520.00	1,171,878.00	12,075,713.6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7,644,520.00	16,171,878.00	23,668,66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44,908.50	7,695,569.77	9,263,662.28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3,844,908.50	17,695,569.77	25,263,6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11.50	-1,523,691.77	-1,594,9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085.52	-14,221,150.08	18,570,9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5,676.99	40,046,827.07	21,475,91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591.47	25,825,676.99	40,046,827.07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6,927.92	14,417,041.26	23,189,02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173,244,217.51	95,178,724.79	73,704,621.82
预付款项	826,070.90	667,861.18	524,845.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424,000.00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9,961,264.31	9,403,345.52	7,751,895.26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9,428,480.64	120,166,972.75	107,194,38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84,471.14	20,674,686.01	19,589,946.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86,366.75	19,161,734.20	20,772,672.86
在建工程	3,948,838.30	3,838,788.30	96,957.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058,025.77	11,432,843.67	11,228,05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111.11	14,480.74	42,44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224.73	2,677,757.42	1,518,91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34,037.80	57,800,290.34	53,249,000.55
资产总计	256,962,518.44	177,967,263.09	160,443,383.84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64,575,995.80	40,139,930.78	40,336,103.23
预收款项	10,548,953.36	9,379,633.98	3,286,723.31
应付职工薪酬	9,669,978.40	7,062,345.99	10,449,622.74
应交税费	3,560,769.66	3,448,440.57	8,974,617.71
应付利息	28,577.08	23,611.80	20,166.67
应付股利	-	120,000.00	7,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98,443.78	253,408.72	357,39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282,718.08	75,427,371.84	81,044,63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3,282,718.08	75,427,371.84	81,044,63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3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398,750.60	39,398,750.60	7,059,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28,104.98	2,314,114.07	12,131,518.70
未分配利润	57,852,944.78	20,827,026.58	37,855,231.9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79,800.36	102,539,891.25	79,398,75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62,518.44	177,967,263.09	160,443,383.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444,789.62	139,166,877.48	144,924,904.69
减：营业成本	111,838,229.48	83,460,201.20	89,822,51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2,710.52	1,649,083.61	1,146,339.07
销售费用	6,895,602.97	5,387,932.75	4,127,716.64
管理费用	23,691,858.00	21,415,020.14	20,575,639.08
财务费用	976,487.47	777,368.44	657,722.06
资产减值损失	5,695,514.86	4,530,509.72	2,585,22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520.94	3,402,209.75	8,130,51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745.11	-40,260.07	-345,3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83,907.26	25,348,971.37	34,140,268.06
加：营业外收入	5,127,384.74	1,176,000.00	127,40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3.49	-	15.60
减：营业外支出	174,639.39	91,636.04	113,27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0.00	1,399.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836,652.61	26,433,335.33	34,154,396.97
减：所得税费用	5,696,743.50	3,292,194.68	3,443,626.4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39,909.11	23,141,140.65	30,710,77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9,909.11	23,141,140.65	30,710,77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09,710.08	125,246,369.83	115,522,58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196.70	1,353,167.51	309,367.23
现金流入小计	128,073,906.78	126,599,537.34	115,831,94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3,120.80	67,596,617.78	82,036,83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9,856.44	35,881,414.77	17,119,8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4,309.34	16,396,824.36	4,275,8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1,596.28	12,571,706.56	9,404,082.19
现金流出小计	131,778,882.86	132,446,563.47	112,836,6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76.08	-5,847,026.13	2,995,2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4,61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1,381.89	3,866,469.82	7,911,83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20.39	12,848.08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60,598.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6,396,500.75	41,879,317.90	12,524,48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0,361.23	4,356,001.72	101,126.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0	3,978,557.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2,740.00	1,12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5,853,101.23	43,481,001.72	4,079,6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99.52	-1,601,683.82	8,444,8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412,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19,41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8,536.78	6,323,269.77	8,468,858.92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158,536.78	16,323,269.77	22,968,85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63.22	-1,323,269.77	-3,556,85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13.34	-8,771,979.72	7,883,21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7,041.26	23,189,020.98	15,305,80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6,927.92	14,417,041.26	23,189,020.98

二、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设书、可研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
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建筑、景观、环境、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施工；花卉、绿色植物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
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1）	69.70%	69.70%	500.00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水运工程（航道、港口）、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江苏中设集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建筑、水运、岩土、土木工程의 检验检测、监控监测。
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53.00%	53.00%	200.00	勘察、测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勘察、工程测绘。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2）	41.72%	41.72%	213.8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咨询。
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	市场分析调查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0	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	55.00%	300.00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元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开元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中设股份增加出资 196.4 万元，杜甫文增加出资 8 万元，梁辉增加出资 18 万元，许宏增加出资 13 万元，孙俭增加出资 5 万元，仲伟波增加出资 15 万元，张明增加出资 4.2 万元，曹国彩增加出资 3.4 万元，周广志增加出资 2.5 万元，强君华增加出资 0.75 万元；由新股东侯娟出资 5 万元，吕正涛出资 2.5 万元，秦秀龙出资 2.5 万元，宋亚林出资 5 万元，邢军出资 5 万元，渠吉亮出资 5 万元，吴国俊出资 3.75 万元，王建明出资 5 万元。2016 年 9 月 1 日，开元咨询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中设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69.70%。

注 2：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6、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经查阅南京宁设公司章程、检查董事会设立等相关情况:

(1) 根据南京宁设工商档案和南京宁设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持有南京宁设41.72%股权,其他均为南京宁设管理层持有。根据南京宁设《章程》“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南京宁设)是法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法人股东(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通过对南京宁设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查询南京宁设的员工花名册,自然人股东均是南京宁设的员工,未寻求南京宁设控股权,且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 根据南京宁设《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第四十八条 执行董事由母公司委派”、“第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应该报告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决定。”经查阅南京宁设股东会决议、董事委派书及工商档案,南京宁设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凤军,由发行人委派。

(3) 根据南京宁设《章程》“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经查阅南京宁设工商档案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和委派文件,南京宁设总经理潘晓东,副总经理蔡军、王存正、王志刚,均由执行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过宁一,由发行人委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将南京宁设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充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中对合并范围要求。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无锡市融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4-1-9	工商变更，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无锡市融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6,992.11	100%	-	-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无锡市融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 合并范围减少——解散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工程监理	公司解散	5,165,683.80	63.45%

201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工程监理公司。2016 年 7 月 26 日，工程监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报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书编号：（02030714-1）公司注销[2016]第 11300001 号）。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包括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一致。若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②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受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并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含）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	15%	15%
三年至四年（含）	25%	25%
四年至五年（含）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特征组合	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未完工项目成本、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项目成本的核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应当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

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

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

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6）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

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提供劳务

（1）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时点、核算基础

本公司提供劳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工程设计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交易的项目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起始点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于已签合同项目，在合同签署后并开展工作后逐月确认收入。

②对于已中标且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取得业主书面委托确认书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取得业主书面委托确认书并开展工作后逐月确认收入。

本公司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按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之比例。

1)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实际产值）占项目预算工作量（预算产值）之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百分比。

即：完工百分比（%）=实际完成产值/项目预算产值

实际完成产值=∑当期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项目预算产值=∑预算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预算产值是根据本公司《项目产值核定办法》，以及项目工程规模、工程等级、所处区域地形地貌、标准定额单价等计算该项目的内部标准工程造价，再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出该项目的标准勘察设计的费。

根据项目的预算产值（∑预算有效工时*人工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预算有效工时，根据预算有效工时计算并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表。

实际完成产值指期末项目当期完成的有效工时*人工单价。项目完工时，项目预算产值等于实际完成产值。

2) 工程监理：按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之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即：完工百分比（%）=（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80%+（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20%

3) 项目管理：按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之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即：完工百分比（%）=已完成工作周期/合同约定总周期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内控的建立、内部证明文件及外部证据

发行人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与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制度	主要内容
1	《项目开号及立项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规定》	项目任务单、合同统计清单等
2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项目产值核定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项目负责制管理的实施纲要》，《项目预算及成本控制管理制度》等	项目产值预算单
3	《项目产值核定办法》、《关于修订标准工时（人工）单价的通知》、《薪酬管理制度》、《项目进度控制管理规定》	项目进度计划表、员工工作日志、项目进度月报表
4	《设计工作大纲》、《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作业文件》等	工程设计计划
5	《关于中间送审的有关规定》、《外设设计公司图纸送审流程规定》、《设计校审规定》、《工程项目总结管理制度》、《项目要求的评审程序》	总体设计（草图）、文件校审单、项目总结评审打分表等

发行人在内部合理确定项目完工进度的基础上，对于项目关键节点的外部证据进行了校验，外部证据包括：图纸业主签收单；交工单或履约证明、竣工验收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往来询证函、走访记录等

（3）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完工百分比法参数选择有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不同的业务收入类型选择参数不同是由业务性质、流程、成本、人力投入与服务方式的不同所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规划咨询与勘察设计：主要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备的资质、能力对工程前期进行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属于智力性服务，其工作阶段和业务流程相对复杂，工作量及人员投入在各时期也不均等，虽有明确的工作阶段，但无具体的形象进度，故运用产值、人力单价、预算工时和实际工时等参数。该类业

务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工作量已经很小，因此本公司在交工时确认 100%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业务均要求在项目工地派驻监理组，监理组的组成必须符合《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满足工程的需要在工程完工前，投入的人力和设备基本不变，工作流程相对简单，故按工期为参数确定项目的完工百分比，在项目交工前基本可确认 80%的工作量，其余 20%为缺陷责任期的小部分工作量，故选用了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缺陷责任期等参数。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业务性质在各阶段工期均等，投入的人力和成本基本不变，工作流程相对简单，工期平均，故选用了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等参数。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适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基础充分，有外部证据为依据；发行人不同的业务收入类型选择参数不同是由业务性质、流程、成本、人力投入与服务方式的不同所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以工时、工作量作为完工百分比的计算基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具体计算方法存在差异是由于各家公司业务重点不同（交通、市政、建筑）、项目规模不同造成的；发行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项目完工进度百分比逐月确认收入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成本配比，能够较好反映企业经营成果，是谨慎合理的。

发行人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业务在服务期间投入的人力和设备基本不变，成本投入较为均衡，而以施工方的工程量作为监理方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不能很好的与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成本进行配比。发行人采用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工期之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成本投入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其中：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 税项

1、主要税金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劳务	3%、6%、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出租收入	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6 元/m ² 、9 元/m ²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征收方式		所得税税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15%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核定率 10%		25%
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江苏中设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014 年	25%
		2015-2016 年	20%
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查账征收		25%
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无锡市融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0%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0%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账征收		25%

3、报告期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 GR201232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2 年），即 2012-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率由 25%调整为 15%。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5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后三年内（含 2015 年），即 2015-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率由 25%调整为 15%。

（2）报告期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试验检测中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要求，年应纳税所得税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之间的，实际税负率为： $9 \div 12 \times 20\% + 3 \div 12 \times 50\% \times 20\% = 17.5\%$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连云港中设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要求，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 1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智能交通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智能交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要求，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 10%。

四、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000.00	4,000.00	2,235.30
资本公积	4,112.68	4,168.93	931.46
盈余公积	642.81	231.41	1,213.15
未分配利润	6,657.66	3,017.67	4,6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3.15	11,418.02	9,001.77
少数股东权益	1,303.77	1,290.00	1,08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6.92	12,708.02	10,089.08

（一）股本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所述。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股本）溢价	4,112.68	4,168.93	931.46
合计	4,112.68	4,168.93	931.46

1、2016 年度减少的资本公积合计为 562,544.07 元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以前年度股权变动引起的资本公积 562,544.07 转入投资收益。

2、2015 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合计为 39,433,728.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折为股份时，溢价部分 39,398,75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138,000.00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南京宁设的比例由 44.60%下降到 41.72%。增资后，本公司仍能对南京宁设实施控制。增资后本公司拥有南京宁设 1,475,992.53 元权益，与增资前拥有的权益和增资款之和 1,441,015.13 元，差异 34,977.4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015 年度减少的资本公积合计为 7,059,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整体折为股份时，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059,000.00 元用于折股。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当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7.67	4,621.85	3,351.98
加：其他调整因素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7.67	4,621.85	3,35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51.39	2,412.75	2,926.99
减：提取盈余公积	411.40	231.41	307.11
减：应付股利	-	-	1,35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785.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7.66	3,017.67	4,621.85

五、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5	-608.62	1,6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	-661.12	3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	-152.37	-15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1	-1,422.12	1,857.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6	2,582.57	4,004.68

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或有事项为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多元勘测公司银行借款 450 万元提供保证；为控股子公司交通设计院公司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方元理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参加年金计划的人员为试用期满转正、见习期满转正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员工。年金计划的资金由公司和参加人共同缴纳，公司按照员工职级确定缴费比例。公司年金委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13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企业年金计划。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工程技术服务，涉及勘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7	-0.14	0.5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68	117.6	19.84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	23.28	16.09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2.00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	0.45	-2.3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37	141.19	34.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28	22.04	7.6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20.09	119.16	26.4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71.00	2.36	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1.09	116.80	23.1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9.57%	5.39%	1.0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2.38%	5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32%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47	2.23
每股净资产（元）	4.18	3.18	4.5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元）	-0.23	-0.15	0.7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6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3.00	3,553.64	4,2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4	41.25	55.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7	0.02

注：各项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利润=净利润÷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4%	23.64%	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	22.49%	38.6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57	-

(续)

项 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57	-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4 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5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宝评改字（2003）第 043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交设评估净资产为 8,156,773.08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经无锡产交集团《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锡交集财发（2004）2 号）审核，并已上报无锡市财政局备案。

（二）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报字（2015）第 101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17.19 万元，净资产增值 7,677.32 万元，增值率 96.69%，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所致。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所述。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765.30	83.19%	14,453.82	78.12%	13,413.68	78.34%
非流动资产	4,196.55	16.81%	4,048.82	21.88%	3,708.42	21.66%
资产总额	24,961.85	100.00%	18,502.63	100.00%	17,122.10	100.00%
总资产增长额	6,459.22		1,380.53		3,890.62	
总资产增长率	34.91%		8.06%		29.4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4.46	9.17%	2,582.57	17.87%	4,004.68	29.86%
应收票据	165.00	0.79%	50.00	0.35%	220.00	1.64%
应收账款	17,566.12	84.59%	10,517.74	72.77%	8,262.16	61.60%
预付款项	119.14	0.57%	122.48	0.85%	107.87	0.80%
其他应收款	1,010.32	4.87%	966.84	6.69%	818.97	6.11%
其他流动资产	0.26	0.01%	214.19	1.48%	-	-
合计	20,765.30	100.00%	14,453.82	100.00%	13,41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方式灵活，经营风险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32	14.28	10.35
银行存款	1,900.14	2,568.29	3,994.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904.46	2,582.57	4,004.68
占资产总额比率	7.63%	13.96%	23.3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在 7.6%以上，公司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主要原因：1）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较多，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需要；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较高，刚性支出较强，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3）为满足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适度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新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新业务和新市场前期开拓垫付资金等需求；4）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 月、2 月及 11 月、12 月是公司收款集中期，致使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422.12 万元，降幅为 35.51%，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678.11 万元，降幅为 26.26%，主要是由于工程监理公司清算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剩余资产及以前年度应付股利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	50.00	220.00
合计	165.00	50.00	22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在日常的经营业务中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形成的。公司 2015 年应收票据较少主要由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收到的 135 万应收票据贴现，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降幅较大。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174.32	11,519.15	8,863.25
坏账准备	1,608.19	1,001.42	601.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566.12	10,517.74	8,262.16
营业收入	19,159.55	15,026.44	15,941.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84.59%	72.77%	61.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70.37%	56.84%	48.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91.68%	69.99%	51.83%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3%、69.99% 和 91.68%，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255.58 万元，增幅为 27.30%，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048.38 万元，增幅为 67.0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①收款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市政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业务的服务周期需要经过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施工期现场服务、变更设计、工程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

通常均超过一年，甚至几年。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一般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的尾款比例为 10%左右。由于工程周期长，部分项目需通过财政审计最终确定合同额，导致公司在交工确认收入的同时形成应收账款，而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回款速度慢。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招标文件、常用合同收款进度滞后于公司劳务成果的完工进度。公司根据劳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往往滞后于实际劳务的完工进度，致使应收账款回流速度较慢。

③政府工程有其特殊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国有投资管理公司、地铁公司等政府管理机构，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且款项支付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公司与客户的最终结算往往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④2014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该文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及交通运输局等，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预算，导致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有所增加。

⑤公司新地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加强。2015 年，公司在江苏省外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约 10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9.21%上升到 14.24%；公司在 2015 年的新增客户数为 164 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1%。2016 年，公司江苏省外业务比例已经达到 21.76%，新增客户数 242 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96%，新客户的合同额占当年合同额的 50%以上。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无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滚动回收，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⑥从同行业对比来说：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苏交科 (300284)	应收账款	369,760.06	47.96%	249,906.84	15.77%	215,859.21
	营业收入	420,125.96	63.95%	256,256.91	18.48%	216,279.27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88.01%	-	97.52%	-	99.81%
中 设 集 团 (603018)	应收账款	202,661.86	18.91%	170,426.23	23.34%	138,171.04
	营业收入	199,123.32	42.51%	139,728.90	10.82%	126,087.97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01.78%	-	121.97%	-	109.58%
中 衡 设 计 (603017)	应收账款	46,011.97	43.89%	31,978.11	243.00%	9,322.96
	营业收入	91,234.35	43.41%	63,618.13	17.88%	53,970.0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50.43%	-	50.27%	-	17.27%
启 迪 设 计 (300500)	应收账款	12,378.33	29.12%	9,586.81	55.62%	6,160.53
	营业收入	39,231.27	18.06%	33,230.73	-1.69%	33,802.9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31.55%	-	28.85%	-	18.22%
山 鼎 设 计 (300492)	应收账款	15,232.14	3.92%	14,657.52	3.45%	14,169.14
	营业收入	15,771.81	-14.96%	18,546.83	-8.10%	20,182.16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96.58%	-	79.03%	-	70.21%
合 诚 股 份 (603909)	应收账款	23,923.22	21.37%	19,710.67	22.04%	16,151.09
	营业收入	29,027.78	5.89%	27,413.01	14.69%	23,900.8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82.41%	-	71.90%	-	67.58%
本公司	应收账款	17,566.12	67.01%	10,517.74	27.30%	8,262.16
	营业收入	19,159.55	27.51%	15,026.44	-5.74%	15,941.6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91.68%	-	69.99%	-	51.83%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水平，低于中设集团、山鼎设计。

2) 应收账款客户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12,259.12	63.94%	7,378.29	64.05%	5,895.36	66.51%
国有企业	5,731.84	29.89%	3,715.34	32.25%	2,653.81	29.94%
其他	1,183.35	6.17%	425.53	3.69%	314.08	3.54%
总计	19,174.32	100.00%	11,519.15	100.00%	8,86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坏账风险低。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	12,093.06	63.07%	5,467.42	47.46%	6,791.74	76.63%
1-2 年	10%	4,199.90	21.90%	4,662.13	40.47%	1,361.45	15.36%
2-3 年	15%	2,093.81	10.92%	898.61	7.80%	656.47	7.41%
3-4 年	25%	513.90	2.68%	481.44	4.18%	33.07	0.37%
4-5 年	50%	265.27	1.38%	5.76	0.05%	3.80	0.04%
5 年以上	100%	8.36	0.04%	3.80	0.03%	16.72	0.19%
合计		19,174.32	100.00%	11,519.15	100.00%	8,86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约 8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较好、资金来源稳定，与公司收款周期和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匹配，回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核销坏账 16.72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及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中设集团	苏交科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20%	10%	10%
2-3 年	15%	20%	30%	60%	50%	20%	15%
3-4 年	25%	30%	100%	80%	100%	30%	25%
4-5 年	50%	50%	100%	10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中设集团、苏交科业务结构、客户类型等较为类似，主要从事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选择的坏账计提政策与中设集团一致，且与苏交

科、合诚股份较为相似，而与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山鼎设计可比性不强，因其以建筑设计为主。

4)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项目，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信用政策如下：

①勘察设计业务：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左右；初步设计后，客户支付至 4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左右；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左右；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②工程监理业务：施工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估价的 60%，交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估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对工程审计后的造价确定监理费最终数额，根据业主组织综合评定的意见支付余款；

③项目管理业务：每月（或者每季度）支付一次，整体工程交工验收支付到合同估价的 90%，余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030.04	5.37%	114.53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928.27	4.84%	22.37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787.50	4.11%	107.41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36.63	3.84%	348.24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545.16	2.84%	3.84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496.10	2.59%	0.00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469.45	2.45%	0.00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81.51	1.99%	23.41
泰安市公路局	289.60	1.51%	0.00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39.82	1.25%	78.72
合计	5,904.08	30.79%	698.51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881.69	7.65%	226.6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841.54	7.31%	106.66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781.74	6.79%	356.44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775.45	6.73%	532.12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402.48	3.49%	402.48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99.10	3.46%	188.23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72.14	3.23%	68.93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353.42	3.07%	0.00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94.58	2.56%	294.58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267.18	2.32%	240.00
合计	5,369.32	46.61%	2,416.04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885.08	9.99%	770.42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600.42	6.77%	600.42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523.59	5.91%	376.81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513.09	5.79%	341.91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487.51	5.50%	451.6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487.21	5.50%	232.53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334.98	3.78%	293.87
靖江市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0.93	2.94%	260.93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59.41	2.93%	45.32
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3.33	2.29%	203.33
合计	4,555.55	51.40%	3,577.16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地铁公司等政府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回款时间较长，但其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未涉及诉讼或纠纷，质保金占合同总额比重较低，且均能到期正常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包括政府融资平台付款、上级主管部门付款和财政统一付款。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由财政或融资平台代为支付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外部借款、自有资金虚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承接合同仍在暂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
1	S219 灵芝至柯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10	373.24
2	G318 殷汇至大渡口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10	573.20
3	南京市浦口新城兴浦路工程设计	2013.4	253.12
4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2013.10	676.89
5	长江路南延新建道路工程设计	2015.2	54.93
6	信成道（清源路-干城路）道路工程监理	2013.10	43.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承接合同存在少数几个暂停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初步方案完成后项目暂停、拆迁未完成暂停等原因造成，存在暂停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收款，不存在无法收回情形。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在 200 万以上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按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差额）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类别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	期后回款（截至 2017-2-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41.38	3,910.98	726.88	1,028.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25.04	2,321.07	502.32	2,659.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75.42	2,024.69	282.62	3,655.9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

末，对发行人所有函证基本没有差异，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函证不存在差异情况。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7.87 万元、122.48 万元和 119.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3%、0.66%和 0.48%，占比均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费、油费、保险费和报刊费等。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79	53.92%	450.77	46.62%	527.21	64.38%
1-2 年	93.52	9.26%	269.35	27.86%	235.54	28.76%
2-3 年	206.97	20.49%	215.86	22.33%	31.94	3.90%
3-4 年	151.10	14.96%	27.36	2.83%	5.25	0.64%
4-5 年	13.95	1.38%	3.50	0.36%	19.03	2.32%
合计	1,010.33	100.00%	966.84	100.00%	818.9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18.97 万元、966.84 万元和 1,010.3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6.69%和 4.8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等。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5	9.04%
		2-3 年	102.31	
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工保证金等	3-4 年	93.26	8.09%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	保证金	1 年以内	55.00	4.77%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广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53.00	4.60%
淮北市公路管理局	保证金	2-3 年	40.00	3.47%
合计			345.42	29.97%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14.19 万元和 0.26 万元。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	0.6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3.31	1.07%	47.33	1.28%
固定资产	2,124.12	50.62%	2,158.28	53.31%	2,328.14	62.78%
在建工程	394.88	9.40%	386.88	9.56%	9.70	0.26%
无形资产	1,108.19	26.41%	1,143.28	28.24%	1,122.84	30.28%
商誉	152.84	3.6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6	0.16%	8.46	0.21%	17.83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5	9.17%	308.60	7.62%	182.59	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4,196.55	100.00%	4,048.82	100.00%	3,708.42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5 万元，系公司出资 25 万元投资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公司共有 1 家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系公司持有史伟高 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史伟高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2008.11	40%	800,000.00	433,081.52	-	-
合 计	-	-	800,000.00	433,081.5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史伟高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171,813.01	-	-
合 计	-171,813.0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史伟高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	-	-261,268.51	-	-
合 计	-	-	-261,268.51	-	-

注：2016 年 12 月史伟高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解散清算报告，并完成剩余财产分配，2017 年 2 月 1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97.47	79.91%	1,832.67	84.91%	1,967.87	84.53%
机器设备	243.14	11.45%	151.35	7.01%	112.66	4.84%
运输设备	108.47	5.11%	106.77	4.95%	166.16	7.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设备	75.04	3.53%	67.50	3.13%	81.45	3.50%
合计	2,124.12	100.00%	2,158.28	100.00%	2,328.14	100.00%

从公司固定资产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及其他设备。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0%、11.66%和 8.43%；从固定资产内部结构来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最大，占比在 80%左右。

固定资产占比较少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公司处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重技术、多人才、高附加值的服务类企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依靠技术人员运用智慧和经验，融合各类技术，提供技术服务，高素质的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8.36%	5.99%	5.86%
中设集团	8.60%	9.41%	10.90%
中衡设计	14.02%	21.77%	2.73%
启迪设计	5.93%	11.27%	13.66%
山鼎设计	16.09%	14.07%	23.03%
合诚股份	15.73%	9.66%	12.57%
平均	11.46%	12.03%	11.46%
发行人	8.51%	11.66%	13.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特点。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科研用房	394.88	383.88	9.70
融晟科技科研用房	-	-	-
设备安装调试	-	3.00	-
合计	394.88	386.88	9.7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少。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18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启动科研用房项目，新增金额主要为项目前期筹建费用。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00 万元，变化不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72.13	1,096.23	1,120.33
应用软件	36.06	47.05	2.51
合计	1,108.19	1,143.28	1,122.8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不大。

（6）商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为 152.84 万元，系公司收购无锡九恒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 无锡九恒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与朱炯为、秦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炯为将其持有无锡九恒公司的 25%股权以 1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公司 30%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无锡九恒公司日常运营平稳。无锡九恒公司 2016 年 3-12 月实现净利润 55.30 万元，未出现经营亏损等异常情况。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发行人收购无锡九恒公司 55%股权作价 357.5 万元，合并成本为 357.50 万元，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04.67 万元，差额为 152.84 万元形成商誉。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发行人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九恒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1%，已反映了相关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1001 号咨询报告，咨询报告结论“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测算，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值为 702.08 万元。即该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702.0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无锡九恒公司不存在经营亏损等异常情况，商誉会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83 万元、8.46 万元和 6.76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9.37 万元，降幅为 52.55%，主要由于 2014 年子公司南京宁设新租场地装修支出 15 万元，2015 年公司无重大办公场所装修。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2.59 万元、308.6 万元和 384.75 万元。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126.01 万元，主要由于

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400.33 万元，引起会计与税收缴纳差异增加。

3、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50.14	1,146.83	684.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8.19	1,001.42	60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95	145.42	83.33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变现能力较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50.00	30.95%	1,500.00	25.89%	1,000.00	14.22%
应付账款	1,895.73	23.00%	1,277.66	22.05%	1,497.53	21.29%
预收款项	1,056.98	12.83%	1,024.26	17.68%	611.00	8.69%
应付职工薪酬	1,549.45	18.80%	1,274.06	21.99%	1,719.89	24.45%
应交税费	666.26	8.08%	511.02	8.82%	1,212.12	17.23%
应付利息	3.62	0.04%	2.36	0.04%	2.02	0.03%
应付股利	-	-	156.80	2.71%	925.20	13.16%
其他应付款	518.77	6.30%	48.46	0.84%	65.27	0.93%
流动负债合计	8,240.81	100.00%	5,794.62	100.00%	7,033.0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2,550.00 万元，均为担保借款，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500 万元，增幅为 50%；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1,050 万元，增幅为 70%，主要由于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账款

公司在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服务采购包括分包、技术咨询和勘察劳务等三类。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款、技术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7.53 万元、1,277.66 万元和 1,89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9%、22.05%和 23.00%。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19.87 万元，降幅为 14.68%，主要是由于当年服务采购业务有所减少且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服务采购款。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18.07 万元，增幅为 48.38%，主要由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7.51%，服务采购支出增加 809.01 万元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款、技术咨询费等，未发生无故逾期支付的行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70.70	880.02	1,040.08
1-2 年	522.24	225.00	283.78
2-3 年	144.46	139.71	103.94
3 年以上	158.34	32.94	69.72
合计	1,895.73	1,277.66	1,497.5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11.00 万元、1,024.26 万元和 1,056.98 万元，以上余额是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前收取的设计费等。2015 年

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413.26 万元，增幅为 67.64%，主要是因为部分新增项目尚未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前收取的设计费等。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工会及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19.89 万元、1,274.06 万元和 1,549.45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计提年终奖金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4.61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458.94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66.45 万元。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减少-701.1 万元，降幅为 57.84%，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汇算清缴后支付了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增加 155.24 万元，增幅为 30.3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51%、利润总额增加 60.00%，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02 万元、2.36 万元和 3.62 万元。2016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5 年增加 1.26 万元，增幅为 53.39%，主要由于期末银行借款增加。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925.20 万元、156.8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4 年减少-768.40，降幅为-83.05%，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工程监理公司支付其少数股东 2014 年度部分分红款。2016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5 年减少 156.80，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工程监理公司支付其少数股东以前年度分红款。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工程监理公司清算形成的职工安置补偿款等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27 万元、48.46 万元和 518.77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70.31 万元，增幅为 970.57%，主要由于 2016 年收到项目合作方保证金 138.5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收购无锡九恒公司股权尾款 71.5 万元，工程监理公司清算形成职工安置补偿款 212.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工程监理公司签署的《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整体接收、安置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时的全体职工；工程监理公司同意按照清算报告中计提的法定补偿金 2,219,971.00 元，未支付部分作为一次性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所接收的工程监理公司职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情形时，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依法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非因职工原因，新单位承接原单位的职工且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下，职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入新单位的工作年限；新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应当计算劳动者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因此，发行人根据以上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将安置补偿金作为发行人接受工程监理公司员工安置补偿金进行专户核算。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2.38%	50.5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32%	4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3.00	3,553.64	4,2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4	41.25	55.37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足够偿还到期贷款并支付利息。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4-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苏交科（300284）	1.26	1.58	1.58
	中设集团（603018）	1.45	1.50	1.76
	中衡设计（603017）	1.41	0.91	3.15
	启迪设计（300500）	3.05	3.55	3.24
	山鼎设计（300492）	9.21	3.43	2.12
	合诚股份（603909）	6.22	3.96	4.12
	平均	3.77	2.49	2.66
	本公司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 （倍）	苏交科（300284）	1.24	1.58	1.56
	中设集团（603018）	1.26	1.29	1.55
	中衡设计（603017）	1.34	0.91	3.15
	启迪设计（300500）	3.05	3.55	3.24
	山鼎设计（300492）	9.21	3.43	2.12
	合诚股份（603909）	6.17	3.94	4.11
	平均	3.71	2.45	2.62
	本公司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苏交科（300284）	63.86%	48.44%	50.91%
	中设集团（603018）	55.64%	53.16%	46.97%
	中衡设计（603017）	38.27%	55.98%	21.39%
	启迪设计（300500）	23.39%	19.52%	20.30%
	山鼎设计（300492）	12.50%	27.36%	40.56%
	合诚股份（603909）	12.32%	22.65%	18.08%
	平均	34.33%	37.85%	33.04%
	本公司	33.03%	31.32%	41.0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2014 年末-2016 年末，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积累及负债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资产规模不大，融资渠道单一，相应获得债务融资的金额和能力受限。而山鼎设计在 2015 年上市，获得较大规模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47	2.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93	248	164
存货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	-

注：公司无存货，故未计算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公司通过制订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目前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地铁公司等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部门，客户群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4-2016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苏交科（300284）	1.36	1.10	1.18
	中设集团（603018）	1.07	0.91	0.98
	中衡设计（603017）	2.34	3.08	4.12
	启迪设计（300500）	3.57	4.22	6.63
	山鼎设计（300492）	1.06	1.29	1.74
	合诚股份（603909）	1.33	1.53	1.67
	平均	1.79	2.02	2.72
	本公司	1.25	1.47	2.2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设集团和山鼎设计，低于中衡设计、启迪设计，与苏交科、合诚股份较为接近，接近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较合理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09.07	99.74%	15,026.44	100.00%	15,932.05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50.48	0.26%	-	-	9.57	0.06%
合计	19,159.55	100.00%	15,026.44	100.00%	15,941.62	100.00%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及细分专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	15,731.80	82.11%	38.24%	11,380.04	75.73%	-11.39%	12,842.42	80.56%
其中：市政设计	4,248.52	22.17%	16.99%	3,631.43	24.17%	-11.24%	4,091.35	25.66%
交通设计	5,903.44	30.81%	21.82%	4,846.18	32.25%	-12.87%	5,561.95	34.89%
环境设计	1,445.66	7.55%	137.03%	609.91	4.06%	-5.01%	642.06	4.03%
规划咨询	1,987.44	10.37%	56.54%	1,269.63	8.45%	-20.02%	1,587.50	9.96%
勘察	1,564.99	8.17%	98.36%	788.97	5.25%	16.57%	676.82	4.25%
其他	581.75	2.71%	148.71%	233.91	1.56%	-17.27%	282.74	1.77%
工程监理收入	3,212.74	16.77%	-5.61%	3,403.76	22.65%	27.46%	2,670.48	16.75%
项目管理收入	164.54	0.86%	-32.19%	242.64	1.61%	-42.11%	419.15	2.63%
其他业务收入	50.48	0.26%	-	-	-	-	9.57	0.06%
合计	19,159.55	100.00%	27.51%	15,026.44	100.00%	-5.74%	15,941.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和工程监理收入组成。其中，以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6%、75.73%和 82.11%。

2015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6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 27.51%，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波动，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

1)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增加。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城镇化进度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智能交通等全新领域的发展，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大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不断拓展市场领域。按照“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经营方针以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稳固无锡市场、拓展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巩固了在无锡地区的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拓展了江苏省内、省外地区

市场，提升了全国市场的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以外地区所获得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公司产业链不断延伸。为了进一步拓展经营范围，实现更大规模的发展，公司从产业链延伸的角度，积极进行业务的拓展。在保证交通、市政两大板块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建筑、环境板块的发展，并在试验检测、轨道交通、项目管理等业务方面积极寻找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式，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整合。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并引入了高端专业人才，推进了公司在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等业务领域的发展。2016 年 2 月，公司收购了无锡九恒公司 55% 股权。无锡九恒公司具有从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业务经验和相应资质，收购该公司能够促进公司在建筑工程设计领域的快速发展。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951.46	78.24%	12,886.59	85.76%	1,4251.95	89.45%
其中： 无锡地区	5,115.95	26.77%	7,175.57	47.75%	7,460.78	46.83%
江苏省外	4,157.61	21.76%	2,139.85	14.24%	1,680.09	10.55%
合计	19,109.07	100.00%	15,026.44	100.00%	15,93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发挥自身在人才、品牌、经验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全程化”和“专业化”的设计咨询服务，在巩固和提高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江苏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分别是 1,680.09 万元、2,139.85 万元和 4,157.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5%、14.24%和 21.76%，显示了公司包括湖南省、安徽省等省外业务的开拓有较明显的成效，相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在逐年提升。

(3) 主营业务按客户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11,813.85	61.82%	9,676.08	64.39%	11,159.05	70.04%
国有企业	6,072.35	31.78%	4,779.38	31.81%	4,328.42	27.17%
其他	1,222.86	6.40%	570.97	3.80%	444.58	2.79%
合计	19,109.07	100.00%	15,026.44	100.00%	15,932.05	100.00%

注：政府部门指各级政府及交通、城建等行政管理部门，含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指政府出资设立的工程投资建设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占比在 90%以上，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

3、报告期执行、签署的主要合同和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1）报告期执行的主要合同和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4 年以前 累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1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699.90	481.10	481.10	320.74	96.22
2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设计	1,548.00	-	-	379.70	715.58
3	望雷大道（梅溪湖西延线-万家丽路）道路工程设计	1,239.41	-	-	-	35.08
4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1,085.95	-	512.24	174.16	61.47
5	贵州省凯里市嘎醉河风情小镇一期项目设计	1,150.00	-	-	-	130.19
6	范蠡大道北延新建工程设计	1,080.00	-	-	-	407.55
7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958.05	361.53	90.38	271.15	9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4 年以前 累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8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设计	655.64	185.56	278.34	123.71	30.93
9	318 国道广德段（山关—郎溪界）公路改建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	595.45	-	-	-	50.56
10	无锡地铁 4 号线工程勘察 GD04SJKC-04 标段	587.69	-	-	11.09	210.68
合计		10,600.09	1,028.19	1,362.06	1,280.55	1,828.64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4 年以前累 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1	江阴海港大道工程设计	1,869.00	1,371.35	88.16	352.64	-
2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699.90	481.10	481.10	320.74	96.22
3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设计	1,548.00	-	-	379.70	715.58
4	海港大道设计（补充协议）	1,528.00	216.23	864.91	360.38	-
5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1,085.95	-	512.24	174.16	61.47
6	无锡市西环路（S342 省道～惠山南环路）设计	861.91	653.18	-	162.62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4 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7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958.05	361.53	90.38	271.15	90.38
8	高浪路（蠡湖大道～锡太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929.66	464.83	-	219.26	-
9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676.89	-	319.29	51.09	-
10	环城西路北延监理	670.00	536.00	67.00	67.00	-
合计		11,827.36	4,084.22	2,423.08	2,358.74	963.65

3)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4 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	江阴海港大道工程设计	1,869.00	1,371.35	88.16	352.64	-
2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699.90	481.10	481.10	320.74	96.22
3	海港大道设计（补充协议）	1,528.00	216.23	864.91	360.38	-
4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1,085.95	-	512.24	174.16	61.47
5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958.05	361.53	90.38	271.15	90.38
6	临海高等级公路如东段	807.00	726.30	76.13	-	-
7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676.89	-	319.29	51.09	-
8	环城西路北延	670.00	536.00	67.00	67.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 暂定金)	2014 年以 前累计确 认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监理					
9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设计	655.64	185.56	278.34	123.71	30.93
10	无锡市地铁 2 号线工程勘察	638.69	572.41	47.25	-	11.93
合计		10,589.12	4,450.48	2,824.80	1,720.87	290.93

(2) 报告期签署的主要合同和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	望雷大道（梅溪湖西延线-万家丽路）道路工程设计	1,239.41	35.08
2	贵州省凯里市嘎醉河风情小镇一期项目设计	1,150.00	130.19
3	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地质勘察	952.62	-
4	318 国道广德段公路改建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	595.45	50.56
5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510.00	48.11
6	蚌埠市曹山森林公园项目设计	420.00	79.25
7	扬州市 461 省道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	404.80	38.19
8	S201 祠山岗至鄞吴段、S338 新杭至誓节段改建工程咨询及设计	374.50	105.99
9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勘察	362.00	273.21
10	267 省道泗阳段改扩建工程勘察	358.02	101.33
合计		6,366.80	861.91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设计	233.55	171.86	13.22
2	兰州新区经五十路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85.56	10.50	147.05

3	江阴芙蓉大道快速化工程、新锡澄运河大桥工程设计	160.00	113.21	22.64
4	2015 年武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设计二标	156.89	11.84	121.37
5	金坛 2015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设计	148.51	9.81	123.29
6	如东县 2015 年公路绿化项目景观设计	137.80	-	91.00
7	泰兴市古马干河、新曲河航道桥梁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132.00	8.72	92.15
8	扬州市金湾路新建工程设计审查咨询	130.28	45.48	46.70
9	黄山市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方案征集及设计	121.80	-	45.96
10	仪扬河景观带勘察设计	115.00	-	92.22
合计		1,521.39	371.42	795.60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年度确 认收入	2015 年度确 认收入	2016 年度确 认收入
1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	1,548.00	-	379.70	715.58
2	海港大道设计（补充协议）	1,528.00	864.91	360.38	-
3	新锡澄路（S229）新建工程勘察	643.57	-	628.30	-
4	无锡地铁 4 号线工程勘察	587.69	-	11.09	210.68
5	华友中路（锡宅路-新宅路）道路工程	228.50	86.23	97.00	15.09
6	东方温莎小镇景观设计	228.00	64.53	68.83	60.23
7	2013 年金坛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勘察（补充协议）	265.08	-	167.55	70.02
8	西环路（中惠路-玉祁互通）新建工程施工图	223.34	168.56	42.14	-
9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泗县段改造工程勘察	230.10	-	164.98	30.39
10	常熟高新区湖山路南延工程设计	224.23	-	90.96	110.00
合计		5,706.51	1,184.22	2,010.93	1,211.99

(3) 发行人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投标收入	13,658.16	11,011.90	11,776.13
招投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47%	73.28%	73.91%
接受委托收入	5,450.91	4,014.54	4,155.92
接受委托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53%	26.72%	26.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09.07	15,026.44	15,932.05

4、前十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和项目管理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分别 5,650.38 万元、4,500.03 万元、3,620.81 万元，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0%、39.55%、23.03%。

2016 年度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741.91	4.72%	政府部门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416.60	2.65%	政府部门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413.15	2.63%	政府部门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8.93	2.41%	国有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60	2.30%	国有企业
兴化市交通运输局	312.70	1.99%	政府部门
泰安市公路局	273.21	1.74%	政府部门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245.17	1.56%	政府部门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43.76	1.55%	政府部门
涟水高沟新城产业有限公司	232.78	1.48%	国有企业
合计	3,620.81	23.03%	

2015 年度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996.07	8.75%	政府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745.54	6.55%	政府部门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491.14	4.32%	政府部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410.76	3.61%	国有企业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379.70	3.34%	政府部门
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74	2.82%	国有企业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8.08	2.80%	国有企业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313.09	2.75%	政府部门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74.06	2.41%	政府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85	2.20%	国有企业
合计	4,500.03	39.55%	

2014 年度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1,101.00	8.57%	政府部门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997.22	7.77%	政府部门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836.81	6.52%	政府部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506.89	3.95%	国有企业
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10	3.75%	国有企业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444.61	3.46%	政府部门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4.95	2.76%	国有企业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348.67	2.71%	政府部门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334.94	2.61%	政府部门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244.19	1.90%	政府部门
合计	5,650.38	44.00%	

(2) 工程监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销售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480.10 万元、1,390.13 万元、1,291.40 万元，占同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41%、40.82%、40.19%。

2016 年度

工程监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67.56	5.22%	国有企业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156.02	4.86%	政府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143.39	4.46%	政府部门
靖江市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6.26	4.24%	国有企业
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6	4.22%	国有企业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27.37	3.96%	政府部门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03	3.58%	国有企业

工程监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司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6.22	3.31%	国有企业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102.94	3.20%	政府部门
沭阳金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95	3.14%	国有企业
合计	1,291.40	40.19%	

2015 年度

工程监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97.91	5.81%	政府部门
无锡市锡澄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72.40	5.06%	政府部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57.06	4.61%	国有企业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142.13	4.18%	政府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129.50	3.80%	政府部门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127.96	3.76%	政府部门
靖江市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6.17	3.71%	国有企业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117.90	3.46%	政府部门
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0	3.26%	国有企业
淮北市公路管理局	108.00	3.17%	政府部门
合计	1,390.13	40.82%	

2014 年度

工程监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310.38	11.62%	政府部门
无锡市锡澄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25.40	8.44%	政府部门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3.65	7.63%	政府部门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168.96	6.33%	政府部门
淮北市公路管理局	125.80	4.71%	政府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103.36	3.87%	政府部门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98.12	3.67%	政府部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91.46	3.42%	国有企业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86.61	3.24%	国有企业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6.36	2.48%	政府部门
合计	1,480.10	55.41%	

（3）项目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业务销售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419.15 万元、242.64 万元、164.54 万元，占同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2016 年度

项目管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南通市连申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83.40	50.69%	政府部门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19	23.21%	国有企业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44	19.11%	国有企业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5	6.96%	国有企业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0.06	0.04%	国有企业
合计	164.54	100%	

2015 年度

项目管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42	34.38%	国有企业
南通市连申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67.36	27.76%	政府部门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62.35	25.70%	国有企业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1	12.16%	国有企业
合计	242.64	100%	

2014 年度

项目管理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南通市连申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206.04	49.16%	政府部门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08	22.21%	国有企业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61.02	14.56%	国有企业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1	14.08%	国有企业
合计	419.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销售前十名中单个客户销售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且销售客户逐步增加，主要由于：

①公司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客户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国有投资管理公司、地铁公司等政府相关机构，负责所在地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上述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无锡、江阴、

宜兴、常熟、金坛等地的交通、城建管理部门占比较大，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存在业务的可持续性。

②公司从事的交通、市政类设计咨询业务，属政府投资的公共产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合同额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标。

③公司在 2010 年就提出了“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稳固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公司新增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波动。

报告期内，项目管理业务变动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小，主要客户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得，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中与重大客户的交易持续性存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增长，新型城镇化进度的加快，对交通、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智能交通等全新领域的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协同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逐步实施，中央提出“十三五”时期绿色、协调、创新、共享、开放新发展理念，带来了发展路径与要素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

公司拥有市政与交通相结合的综合技术能力和行业内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有机会借助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的有利时机，获得高速的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销售前十名客户虽然因招投标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能够结合自身优势，以优秀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受到各地方政府和社会的好评，与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徽省广德县交通运输局等主要客户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市场，开发了诸如德阳市交通运输局等新客户。

5、接受业务分包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沪苏湖铁路定测 2 标地质钻探	202.00	152.45	105.05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明光-凤阳输气管道勘测工程	100.00	47.17	32.8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至余慈市郊铁路庄桥至宁波增建三四线工程一次性初定测	82.00	38.68	27.09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阴 2014 年危桥改建工程健康桥等项目	40.00	37.74	26.82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初、详勘)	35.47	33.46	24.12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防火通道及消防蓄水池工程勘察测量	34.00	32.08	23.06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206 小关至桐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初、详勘)	31.47	29.69	21.03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宜兴市农村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148.00	27.92	18.97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0 省道东台段二期工程勘察	29.37	27.71	20.3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阴芙蓉大道快速化工程、新锡澄运河大桥工程	160.00	22.64	12.09
合计			449.54	311.39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阴芙蓉大道快速化工程、新锡澄运河大桥工程	160.00	113.21	61.5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沙家浜中兴路(锡太公路~南环路)	100.80	38.99	21.13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沙家浜南环路(凌云路~中兴路)	65.21	24.61	12.75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沙家浜镇阳澄北路道路工程	37.80	16.76	9.60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 2015 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六标段)	39.83	12.02	7.51
无锡市轨道建设设计咨	无锡市苏宁悦城 A 地块地铁保护	25.00	11.79	8.9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询有限公司	区监测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歙县太平桥改建勘察工程	11.46	10.81	7.33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桐城市南环路（桐金路-206 国道）、范岗小龙河桥岩土工程勘察	14.00	10.57	6.04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设计院	610 省道东台段上跨新长铁路桥梁工程勘察	10.80	8.15	5.85
无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锡孔雀城室外排水及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8.49	8.01	3.81
合计			254.92	144.45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阴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阴环镇北路工程等十九个勘察项目	28.46	22.82	15.8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S418 连接线勘察及测量、353 省道扬州西段勘察合同	16.77	15.82	11.71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古运河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19.46	13.77	9.04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院	洪泽湖西线泗洪段航道整治工程（泗洪城区 S245-大桥至黄庄段）施工图设计	10.00	9.43	5.14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天然气支线及门站勘测工程	12.80	5.19	3.72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镇江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	5.00	4.72	2.24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院	宿豫经济开发区魏胜路工程	2.82	2.66	1.89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热物理试验项目	0.36	0.34	0.24
合计			74.75	49.84

6、报告期内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预计产值与实际产值的差异

项目运行期间，根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进度计划、员工工作日志等，按月统计、核定项目组成员的工作量，计算确定项目实际完成产值。项目完工时，发行人项目预算产值和实际产值不存在差异。各年末实际产值与预算产值的比例为当期末累计完工进度。

7、报告期内工程监理业务前十大项目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的差异

工程监理合同一般会约定缺陷责任期，即后续服务期。缺陷责任期是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发行人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2 个月至 24 个月。预计总的缺陷责任期与实际缺陷责任期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按当年确认收入排名前十大项目中合同约定总施工工期和实际工期存在差异的项目包括江阴市海港大道、江阴大道建设项目、西环线工程、相城区聚金路南延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望虞河大桥工程等四个项目，目前上述前两个项目施工已经结束处于缺陷责任期，后两个项目处于施工期，延期主要是由于项目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监理工作周期延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约定工期（月）	实际（预计）工期（月）
1	江阴市海港大道、江阴大道建设项目	256.25	13	20
2	西环线工程	350.00	18	25
3	相城区聚金路南延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21.00	17	30
4	望虞河大桥工程	174.94	12	20

注：上表工期为施工工期，不含缺陷责任期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	7,899.75	80.02%	34.55%	5,871.06	74.27%	-8.35%	6,406.13	77.86%
工程监理业务	1,866.78	18.91%	-1.10%	1,887.58	23.88%	23.02%	1,534.35	18.65%
项目管理业务	103.16	1.05%	-29.28%	145.87	1.85%	-47.45%	277.56	3.37%
其他	2.39	0.02%	-	-	-	-	9.57	0.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合计	9,872.09	100.00%	24.89%	7,904.51	100.00%	-3.93%	8,22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平稳，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7.86%、74.27%和 80.02%。

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成本	4,864.50	49.28%	3,916.41	49.55%	3,558.68	43.25%
服务采购成本	2,879.22	29.16%	1,981.99	25.07%	2,791.07	33.92%
其他成本	2,128.37	21.56%	2,006.11	25.38%	1,877.86	22.83%
合计	9,872.09	100.00%	7,904.51	100.00%	8,227.61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74%、27.51%，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3.93%、24.89%，主要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直接人工	4,864.50	3,916.41	3,558.68
占营业成本比重	49.28%	49.55%	43.2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9%	26.06%	22.32%
2、服务采购成本	2,879.22	1,981.99	2,791.07
占营业成本比重	29.16%	25.07%	33.9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3%	13.19%	17.51%
3、其他成本	2,128.37	2,006.11	1,877.86
占营业成本比重	21.56%	25.38%	22.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1%	13.35%	11.78%
营业成本合计	9,872.09	7,904.51	8,227.63
同比增长	24.89%	-3.93%	17.71%
营业收入	19,159.55	15,026.44	15,941.62
同比增长	27.51%	-5.74%	28.47%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原因如下：

直接人工：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3.25%、49.55%、49.28%，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2%、26.06%、25.39%，是公司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服务采购成本：报告期内，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3.92%、25.07%、29.16%，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51%、13.19%、15.03%，除 2014 年外，其他年度营业成本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14 年度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由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47%，公司适度增加外部服务采购。

其他成本是除服务采购、人工成本之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用、外业等现场费用、过程出图等生产办公费用、最终文件出版费用、过程评审和验收等相关内容，其他成本占营业收入维持在 13%左右波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有直接人工、服务采购、其他成本等三部分，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49.28%	49.55%	43.25%
服务采购成本	29.16%	25.07%	33.92%
其他成本	21.56%	25.38%	22.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占比基本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苏交科—工程咨询	42.63%	45.51%	45.73%
中设集团	43.63%	48.34%	51.46%
启迪设计	—	73.49%	74.87%
中衡设计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鼎设计	—	—	74.24%
合诚股份	—	68.80%	68.24%
发行人	49.28%	49.55%	43.25%
服务采购成本			
苏交科—工程咨询	31.53%	36.47%	37.48%
中设集团	22.90%	18.80%	17.12%
启迪设计	—	—	16.33%
中衡设计	—	—	—
山鼎设计	—	—	7.11%
合诚股份	—	—	—
发行人	29.16%	25.07%	33.92%
其他成本			
苏交科—工程咨询	25.84%	18.01%	16.79%
中设集团	33.47%	32.85%	31.42%
启迪设计	—	—	8.80%
中衡设计	—	—	—
山鼎设计	—	—	18.66%
合诚股份	—	31.20%	31.76%
发行人	21.56%	25.38%	22.83%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苏交科其他成本包括车辆差旅费、材料费；启迪设计其他成本包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其他成本；中衡设计其他成本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其他成本；山鼎设计其他成本包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其他成本；合诚股份未单独披露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材料成本、折旧与摊销、交通成本、办公费用、通讯费用等。

发行人人工成本系支付生产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是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薪酬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3.25%、49.55%、49.28%。公司每年的薪酬水平主要是依据上年度经营业绩、本年度经营计划及行业工资水平进行调整，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

服务采购成本是公司业务成本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是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提供勘察、咨询、检测、设计、监理等咨

询设计与服务。公司在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考虑到部分设计环节的专业性、技术咨询含量高低、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视实际需要对外进行项目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分包、技术咨询和勘察劳务等三类。

其他成本主要是构成项目成本的除服务采购、人工成本之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差旅费用、外业等现场费用、过程出图等生产办公费用、最终文件出版费用、过程评审和验收等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苏交科、中设集团较为类似，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苏交科、中设集团的业务均侧重交通、市政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业务分布广、野外作业多，而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山鼎设计等公司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设计，主要是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	7,832.04	84.33%	5,508.98	77.35%	6,436.29	83.44%
工程监理业务	1,345.96	14.49%	1,516.18	21.29%	1,136.13	14.73%
项目管理业务	61.38	0.66%	96.77	1.36%	141.59	1.84%
其他业务	48.08	0.5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87.46	100.00%	7,121.93	100.00%	7,71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贡献毛利平均占公司毛利达 75%以上。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	49.78%	48.41%	50.12%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监理业务	41.89%	44.54%	42.54%
项目管理业务	37.30%	39.88%	33.78%
其他业务	95.26%	-	-
合计	48.47%	47.40%	48.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9%、47.40%和 48.47%，相对稳定。除此之外，报告期主要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平稳，主要是因为：

（1）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由 2014 年的 15,941.6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159.55 万元。近年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增加，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大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不断巩固在无锡地区的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拓展了江苏省内、省外地区市场，提升了全国市场的业务份额。

（2）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

公司依靠多年专业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经营经验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成本控制体系。

1) 在产品和服务的实现过程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即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效率，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由集团生产经营部组织进行外委分包。公司的服务采购模式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2)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管理体系，定期对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和分析，遵照“降本增效”的原则，不断优化成本、合理控制费用。

3)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强力推行项目负责制和总监负责制，不断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管理水准，降低项目成本。公司改革、实施项目管理运作模式，在生产单位实现了项目负责制和预算管理，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化、矩阵式组织架构。同时，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流程，减少甚至消除了无效环节，加强了增值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

4) 在资源整合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建立了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项目间人才、设备、资金、技术等资源得到了更有效的配置,进一步节省了运营成本。

发行人不同地区的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无锡地区	江苏地区 (无锡除外)	江苏省外地区	综合
2016 年	49.97%	49.86%	42.79%	48.35 %
2015 年	51.88%	45.73%	36.14%	47.40%
2014 年	52.32%	46.92%	36.87%	48.39%

发行人不同地区毛利率不同的主要原因如下:

江苏地区业务毛利率高于江苏省外,主要由于公司省外市场拓展较远,差旅费等成本相应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在拓展省外市场过程中,有选择与当地企业合作,导致省外项目前期毛利率偏低。

随着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无锡市外业务的不断拓展,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无锡市外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整体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30.17%	35.84%	32.95%
中设集团	33.95%	39.21%	40.21%
中衡设计	30.71%	26.77%	31.96%
启迪设计	41.55%	39.30%	40.30%
山鼎设计	45.44%	43.73%	38.89%
合诚股份	43.49%	45.03%	43.31%
行业平均	37.55%	38.31%	37.94%
发行人	48.47%	47.40%	48.39%

公司整体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结构中的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占比较高,且未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对技术要求水平较高,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工程总承

包业务因包含施工在内，营收规模大，但毛利率较低，与纯设计咨询业务区别较大。

（2）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2%、48.41%和 49.78%。

1)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毛利率波动分析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业务开展较早，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单一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使得发行人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

2)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41.75%	42.66%	39.35%
中设集团	37.66%	41.26%	44.18%
中衡设计	49.43%	47.62%	54.55%
启迪设计	42.59%	40.09%	40.40%
山鼎设计	46.05%	43.73%	38.89%
合诚股份	59.38%	65.48%	60.85%
行业平均	46.14%	46.81%	46.37%
发行人	49.78%	48.41%	50.1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规划咨询与勘察设计毛利率与市场平均水平接近，较苏交科、中设集团、启迪设计高，低于合诚股份，与中衡设计较为接近。

①发行人规划咨询与勘察设计毛利率较苏交科、中设集团、启迪设计高，低于合诚股份，主要由人力成本所致，公司所处的无锡地区工资水平较苏州、南京低，高于福建省。

②业务的区域分布影响业务毛利率水平。公司省内业务占比较高，项目承揽、运营与维护成本较省外低。报告期内，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省内业务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合诚股份的省内业务占比超过 78%，发行

人、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合诚股份的毛利率水平高于苏交科和中设集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内业务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27.18%	38.88%	53.74%
中设集团	63.04%	63.75%	75.74%
中衡设计	-	-	94.05%
启迪设计	88.00%	92.68%	93.78%
山鼎设计	37.85%	40.05%	53.05%
合诚股份	95.81%	96.95%	90.71%
发行人	78.24%	85.76%	89.4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3）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2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合诚股份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中衡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比重逐年降低，苏交科主要为项目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苏交科、中衡设计、合诚股份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28.70%	25.18%	23.22%
中衡设计	8.18%	12.26%	14.36%
合诚股份	55.70%	54.20%	64.69%
发行人	17.63%	24.26%	1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16.44%	17.08%	15.20%
中衡设计	49.66%	38.99%	41.70%
合诚股份	43.55%	41.48%	41.88%
发行人	41.67%	44.23%	41.36%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与中衡设计、合诚股份较为接近，符合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行业特点。

（4）江苏地区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江苏地区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40.23%	34.92%	32.76%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设集团	34.89%	43.96%	44.79%
中衡设计	-	25.25%	-
启迪设计	-	-	-
发行人	50.45%	49.14%	49.59%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江苏地区毛利率高于苏交科和中衡设计，主要由于苏交科和中衡设计包含工程总承包业务，导致其江苏地区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较中设集团略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人力成本较中设集团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17.49	17.28	19.61
中设集团	26.34	22.60	20.70
中衡设计	17.50	13.62	17.09
启迪设计	21.33	21.30	-
山鼎设计	17.39	19.79	-
合诚股份	8.13	8.07	-
发行人	13.53	12.66	13.65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测算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31.80	171.92	158.39
城建税	65.38	50.43	58.31
教育费附加	46.39	36.08	41.65
房产税	27.72	-	-
土地使用税	5.08	-	-
印花税	8.86	-	-
车船税	1.12	-	-
合计	186.35	258.43	258.3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041.31	817.60	853.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	5.44%	5.36%
管理费用	金额	2,917.47	2,455.788	2,58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3%	16.34%	16.20%
财务费用	金额	103.35	72.30	64.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8%	0.41%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4,062.13	3,345.68	3,50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20%	22.27%	21.9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501.38 万元、3,345.68 万元和 4,06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6%、22.27%和 21.20%，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趋势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率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苏交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	21.20%	16.08%	17.88%	12.72%	20.81%	18.04%	15.61%
2015 年	22.27%	14.52%	21.44%	11.55%	20.33%	18.74%	15.10%
2014 年	21.96%	14.11%	20.18%	11.69%	18.98%	18.33%	13.04%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苏交科、中衡设计、合诚股份，与中设集团、启迪设计、山鼎设计较为接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9.16	30.65%	221.82	27.13%	254.06	29.75%
办公费用	94.82	9.11%	78.11	9.55%	88.78	10.40%
差旅费	256.93	24.67%	224.22	27.42%	189.63	22.21%
业务招待费用	198.05	19.02%	165.67	20.26%	171.50	20.08%
会务费用	23.80	2.29%	22.48	2.75%	27.14	3.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费用	114.39	10.99%	80.41	9.83%	86.61	10.14%
广告宣传样品费	34.18	3.28%	24.67	3.02%	20.16	2.36%
其他费用	-	-	0.21	0.03%	16.10	1.89%
合计	1,041.31	100.00%	817.60	100.00%	85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用为主，销售费用的构成比例基本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表：

项目	发行人	苏文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	5.43%	2.43%	5.88%	—	1.41%	3.19%	1.95%
2015 年	5.44%	3.04%	7.27%	—	2.34%	2.97%	1.59%
2014 年	5.36%	3.10%	6.39%	—	1.92%	3.08%	2.01%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苏文科、启迪设计、山鼎设计、合诚股份，低于中设集团。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以及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由于公司近几年不断拓展业务，逐步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逐步增加全国分支机构的设立，逐步扩大业务地区的覆盖，市场开发前期费用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导致公司销售费率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3.18	41.58%	1,105.67	45.02%	1,221.96	47.32%
研究开发费用	869.55	29.81%	765.45	31.17%	905.49	35.06%
固定资产折旧	13.73	0.47%	10.68	0.43%	12.38	0.4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	-	0.00	0.00%	0.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	0.05%	2.80	0.11%	2.82	0.11%
相关税费	10.81	0.37%	44.19	1.80%	44.60	1.73%
办公经费	216.75	7.43%	216.81	8.83%	221.33	8.57%
差旅费	76.03	2.61%	77.43	3.15%	44.36	1.72%
业务招待费	8.79	0.30%	11.24	0.46%	10.24	0.40%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20.51	7.56%	148.66	6.05%	43.81	1.70%
会务费用	18.40	0.63%	34.02	1.39%	16.48	0.64%
其他费用	268.27	9.20%	38.84	1.58%	59.06	2.29%
合计	2,917.47	100.00%	2,455.78	100.00%	2,58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基本稳定，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占管理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比高于 60%，体现出公司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的总体特征。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是工程监理公司清算所形成的职工安置补偿款。

1)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015 年中介机构咨询费用主要包括 IPO 中介费 110.19 万元；2016 年主要包括 IPO 中介费 199.24 万元。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05.49 万元、765.45 万元、869.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5.09%和 4.54%，虽研发费用不高，但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率如下表所示：

时间\单位	本公司	苏交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度	4.54%	3.35%	2.91%	3.75%	4.08%	4.39%
2015 年度	5.09%	4.65%	3.83%	4.45%	4.73%	2.29%
2014 年度	5.68%	4.25%	3.85%	3.78%	3.95%	1.19%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测算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表：

项目	发行人	苏文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度	15.23%	12.75%	11.69%	12.03%	20.54%	13.47%	13.76%
2015 年度	16.34%	12.06%	13.71%	13.15%	18.83%	13.21%	13.34%
2014 年度	16.20%	11.83%	12.97%	11.82%	17.88%	13.73%	10.9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启迪设计，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支出等，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研发支出为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能体现出规模效益，期间费率较高，2014-2016 年公司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占总员工比重分别为 17.37%、14.93%、12.19%，平均为 14.83%。

2014-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如下：

时间\单位	发行人	苏文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度	12.19%	13.98%	12.26%	12.42%	9.33%	23.13%	10.43%
2015 年度	14.93%	10.58%	12.81%	10.26%	9.06%	20.80%	11.16%
2014 年度	17.37%	12.45%	12.66%	9.87%	—	—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7.37	78.68	68.95
票据贴息	4.42	10.03	1.46
手续费支出	21.96	10.16	12.35
减：存款利息收入	20.40	26.57	-17.91
合计	103.35	72.30	64.85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1.05 万元，增长 42.9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新增银行借款 1,05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4-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率比较分析表：

时间\单位	发行人	苏交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	0.54%	0.90%	0.31%	0.69%	-1.13%	1.37%	-0.10%
2015 年	0.48%	-0.57%	0.47%	-1.61%	-0.84%	2.56%	0.17%
2014 年	0.41%	-0.82%	0.82%	-0.14%	-0.81%	1.52%	0.06%

2014-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受公司规模、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各公司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0.63	417.04	232.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	62.08	5.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4	-	-
合计	578.35	479.13	237.15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依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期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工程监理公司部分工程设备发生减值形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241.98 万元，增幅为 102.04%，主要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史伟高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融晟科技股权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7	-4.03	-34.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9	-	121.70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1.31	23.28	16.09
合计	102.47	19.26	103.26

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84.00 万元，降幅为-81.35%，主要由于 2014 年处置子公司融晟科技，增加上年投资收益 121.70 万元；2016 年投资收益

较 2015 年增加 83.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注销、联营企业史伟高注销，增加当年投资收益 101.16 万元。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1	-	0.63
政府补助	500.68	117.60	19.84
其他利得	17.68	2.65	5.19
合计	525.37	120.25	25.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4.59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收到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100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05.12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收到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300 万元、科研项目补助增加 170 万元。

（1）2016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3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与场外市场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锡滨委发[2015]52 号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补助	110.00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锡财建【2015】125 号	与收益相关
3	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及节能照明技术推广应用及沥青路面常温修补技术及新型补贴	60.00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锡财建【2015】126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 相关
4	稳岗补贴	13.78	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锡人社规发（2016）4号	与收益相关
5	蠡园开发区十佳企业奖	10.00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锡滨委发【2016】20 号	与收益相关
6	江苏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标准及节能评估研究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7	专利扶持资金	1.9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锡知综（2012）84 号 锡财工贸（2012）57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68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 相关
1	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1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与场外市场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锡滨委发[2015]52 号	与收益相关
2	江苏货运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及技术应用重大专项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3	钢铁桥组合桥面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4	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研究与应用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5	QC 小组申报	1.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6	专利扶持资金	0.60	江苏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相关
7	城际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仿真研究	0.5	无锡勘察设计协会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8	苏南干线公路城市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	0.5	无锡勘察设计协会	拨款申请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6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关键技术应用科技项目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苏财建（2014）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增强型橡胶沥青混合料推广应用科技项目补助	5.00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苏财建（2014）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扶持资金	9.12	无锡市山水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函 [20140609 函]、关于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函 [20140610 函]	与收益相关
4	专利扶持资金	0.7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	0.14	0.04
地方综合基金	0.21	9.24	10.04
公益捐赠支出	0.32	2.00	2.17
滞纳金支出	-	0.08	0.19
罚款支出	-	0.12	-
其他损失	19.75	-	5.19
合计	21.87	11.58	17.6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较少-6.05 万元，降幅为-34.3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个人所得税代收手续费支出减少所致；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0.29 万元，增幅为 88.86%，主要由于 2016 年个人所得税代收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42.48	672.06	695.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95	-126.02	-56.24
合计	874.53	546.04	638.87

2016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28.49 万元，增幅为 60.16%，主要由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7.51%、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60.00%，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十）利润的来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59.55	15,026.44	15,941.62
二、营业利润	4,563.10	3,057.95	3,820.39
加：营业外收入	525.37	120.25	25.66
减：营业外支出	21.87	11.58	17.63
三、利润总额	5,066.60	3,166.62	3,828.41
四、净利润	4,192.08	2,620.58	3,189.5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0.06%	96.57%	99.79%

1、利润来源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571.50 万元，增幅为 59.97%。2014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综合毛利率略有提高所致，详见本章之“四、（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四、（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所述。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568.95 万元，降幅为 17.84%。201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15.19 万元，降幅为 5.74%；二是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0.99 个点，以及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15.18 万元共同作用导致当年毛利较上年减少 592.08 万元；三是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导致当年整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上升，从而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241.98 万元。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7	-0.14	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68	117.60	19.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	23.28	16.09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2.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	0.45	-2.3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37	141.19	34.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28	22.04	7.6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20.09	119.16	26.4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71.00	2.36	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1.09	116.80	23.1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9.57%	5.39%	1.0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收到境内上市扶持奖励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5	-608.62	1,6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	-661.12	3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	-152.37	-15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1	-1422.12	1,857.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6	2,582.57	4,004.68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7.76	13,408.73	13,12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0	146.82	69.22
现金流入小计	13,456.85	13,555.56	13,19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63	4,010.23	3,72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0.69	6,312.67	5,3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7	2,368.16	1,2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31	1,473.13	1,195.47
现金流出小计	14,387.00	14,164.18	11,5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5	-608.62	1,6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19%	-23.22%	51.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6.59%	89.23%	82.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资金回笼慢，应收账款逐年呈上升趋势；二是随着公司对外拓展力度的加大，成本费用逐年上升，其中税收、薪酬、销售、差旅、办公、服务采购等费用增幅较大。2016 年，公司无锡市外、江苏省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7%、21.76%，拓展成本相应提高。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由于客户回款滞后。发行人通过少量的贷款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具体如下：

1) 财务方面：公司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及国有单位，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金额持续稳定增加，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2) 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其他方面：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2、经营性净现金流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单位	发行人	苏文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合诚股份
2016 年度	-22.19%	18.59%	128.27%	74.19%	154.90%	4.39%	59.09%
2015 年度	-23.22%	3.48%	73.43%	80.30%	56.34%	34.61%	86.92%
2014 年度	51.38%	94.10%	5.10%	95.88%	81.28%	-73.12%	56.56%

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与中衡设计、山鼎设计、合诚股份趋势基本一致，呈下降趋势。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2014-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分别为 12.14%、2.15%，-4.86%；2014-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4%、89.23%、66.58%。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应收账款增长所致。除此之外，其他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7.76	13,408.73	13,126.80
其中：营业收入	19,159.55	15,026.44	15,941.62
销项税	1,128.54	831.52	795.70
应收账款减少	-7,677.70	-2,655.90	-3,446.62
应收账款核销	—	-16.72	—
应收票据减少	115.00	170.00	-25.00
预收账款增加	266.80	413.26	232.56
票据背书支付	-230.00	-349.83	-370.00
票据贴现支出	-4.42	-10.03	-1.46
合计	12,757.76	13,408.73	13,126.80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引起。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84 万元、117.6 万元、500.68 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0	146.82	69.22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40	26.57	17.9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00.68	117.60	19.84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	26.28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138.52	—	—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21.81	—	—
营业外收入—其他利得	17.68	2.65	5.19
合计	699.10	146.82	69.22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2015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幅分别为 7.56%、5.70%，与营业成本波动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2016 年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3.93%、24.89%），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对服务采购波动引起（2014-2016

年对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3.92%、25.07%、29.17%)。除此之外,其他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较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63	4,010.23	3,728.22
其中: 营业成本	9,901.43	7,904.51	8,227.61
减: 职工薪酬	4,864.50	3,916.41	3,558.68
折旧	263.44	233.23	291.53
无形资产摊销	53.09	29.25	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	7.36	8.32
进项税	174.81	254.86	111.64
应付账款减少	-535.79	219.87	-527.62
减: 应付工程款	1.61	-42.48	14.09
预付账款减少	-3.84	14.61	-6.56
票据背书支付	-108.00	-239.83	-175.00
合计	4,238.63	4,010.23	3,728.22

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2015 年、2016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分别为 17.17%、8.52%,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分别为-5.74%、27.51%, 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奖金在下一年度发放, 扣除该影响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分别为 2.11%、22.27%。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0.69	6,312.67	5,387.44
其中: 营业成本	4,864.50	3,916.41	3,558.68
期间费用	2,213.17	1,958.97	2,201.66
应交税费--个税	6.98	-0.72	-8.71
其他应收款--社保	—	-7.61	—
其他应付款--社保	—	-0.21	—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33.96	445.83	-364.19
合计	6,850.69	6,312.67	5,387.44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逐年上升趋势，包含支付给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工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趋势相一致。

1) 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增加所致，与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

2) 除 2015 年外，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因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20.90%，故 2015 年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计提的年终效益奖低于 2014 年的水平。

7、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2015 年、201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分别为 90.04%、-24.78%，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增加，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汇算清缴后支付了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补缴以前年度税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7	2,368.16	1,246.17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35	258.43	258.35
管理费用—税金	10.81	44.19	44.60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945.17	672.06	695.11
应交税费减少	-346.43	701.10	-471.85
减：个税减少（薪金、股利）	5.88	92.29	20.90
固定资产进项税	36.95	14.19	4.96
增值税销项减进项	953.72	576.66	684.06
营业外支出—防洪基金	0.68	9.24	10.04
合计	1,781.37	2,368.16	1,246.17

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幅分别为 23.23%、3.31%，主要受投标保证金收支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31	1,473.13	1,195.47
其中：销售费用	1,041.31	817.60	853.99
管理费用	2,917.47	2,455.78	2,582.54
财务费用--手续费	21.96	10.16	12.35
营业外支出--手续费、滞纳金	19.29	0.21	5.38
营业外支出--捐赠	0.32	2.00	2.17
减：职工薪酬	2,213.18	1,958.97	2,201.66
税金	10.81	44.19	44.60
折旧	28.41	33.04	35.06
摊销	6.08	5.46	6.71
其他应收—费用性	24.73	2.05	-154.58
其他应付—费用性	-250.29	23.50	115.50
其他应收—保证金		203.48	66.13
合计	1,516.31	1,473.13	1,195.4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保证金和办公差旅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220.51	148.66	43.81
保证金	-160.33	203.48	66.13
办公差旅费	676.41	596.58	544.10

（1）发行人中介机构费用中，2015 年包含 IPO 费用 110.19 万元，2016 年包含 IPO 费用 199.24 万元。

（2）发行人保证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现金流量表中按差额列示，全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保证金	2,244.18	1,306.92	1,596.90
收回保证金	2,404.50	1,103.44	1,530.77
净增加	-160.33	203.48	66.13

(3) 发行人办公差旅费增幅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拓展外地业务所致, 省外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10.55% 上升到 2016 年的 21.76%。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0.00	5,500.00	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1	23.28	1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5	1.28	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6	-	73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640.52	5,524.57	4,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22	485.69	14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0.00	5,700.00	3,73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68.44	6,185.69	3,8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	-661.12	377.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87 万元、-661.12 万元和-127.92 万元。2014 年、2015 年, 公司发生较大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是公司购买和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45	117.19	1,207.5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	1,5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9.29
现金流入小计	2,764.45	1617.19	2,366.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1,000.00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4.49	769.56	926.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84.49	1,769.56	2,52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	-152.37	-159.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款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所发生的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07.63	97.84	107.43
新增在建工程	24.11	446.96	4.01
购置无形资产	21.88	52.36	1.02
合计	353.62	556.43	112.4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分析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资本支出计划，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核心因素是销售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同步稳定增长以及公司的筹资能力。由于国内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以及公司不断开拓省外市场，结合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逾期到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另外，公司的筹资能力必须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之需要，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稳健性”原则，根据实际筹资能力安排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预期应收账款质量和流动性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短期之内将相应提高，长期将趋于稳定合理。

1、资产状况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的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主要用于科研及生产用房的建设、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提高核心竞争力所需人才、购置先进设备并解决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不足、未来办公场地扩充的需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较好的调整银行借款比例和期限结构，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股东权益状况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未来的投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随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成功，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国内经济环境有利，国家政策鼓励促进工程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重点领域融合

发展，并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要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这些国家政策的支持给勘察设计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所面临的产业政策将不会发生较大改变，国家持续的政策鼓励将促进设计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快速发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交通、市政领域的投资仍然保持上升趋势，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良好盈利能力的外部环境。因此，公司将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设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业务保持持续扩大。同时，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指出：国家将“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无疑对公司合理的成本支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设计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能力强。同时，公司还采用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和总监负责制、设计评审机制、多模式全过程服务等先进的管理手段，是一家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公司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具有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在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工程设计咨询领域拥有众多成功的案例和丰富的经验，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良好盈利能力的内在条件。未来，公司将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开拓能力，保持和扩大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持续发展。

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优秀的质量品牌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这一企业形象，同时，优秀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和订单。未来，随着公司设计能力不断提高、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来解决，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支持公司业务和市场战略的有效贯彻，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新设备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工程总承包（EPC）、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业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为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品牌优势显著，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并给予投资者良好的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认证。该规划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形式与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2,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2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若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且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达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也将有一定的增长。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时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三年合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6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一）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3%，实现利润总额 1,1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9%。总体来看，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证天业审阅。）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348.23	24,961.85	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3.16	15,413.15	6.0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3.19	3,670.19	27.33%
营业利润	1,121.65	834.25	34.45%
利润总额	1,123.15	932.08	20.50%
净利润	939.01	740.37	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5	750.93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59	666.68	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9	2,147.72	-19.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证天业审阅。

（二）2017 年半年报预计财务数据情况

2017 年 1-6 月，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1%；实现利润总额 2,64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9%。总体来看，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2017 年 1-6 月，预计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本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186.42	24,961.85	4.91%
负债总额	7,298.43	8,244.92	-11.48%
所有者权益	18,887.99	16,716.92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0.55	15,413.15	13.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预计)	2016 年 1-6 月	预计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00.00	7,816.66	29.21%
营业利润	2,611.28	1,394.72	87.23%
利润总额	2,641.28	1,575.43	67.65%
净利润	2,185.66	1,263.74	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99	1,325.61	5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49	1,186.52	70.79%

注：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核，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预测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在手合同额、2017 年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财务状况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预测谨慎、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根据预测的财务数据，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5,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了“补充流动资金”不能直接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外，其他项目预计收益均较好，达产年收入分别为 8,000 万元、4,000 万元、2,900 万元、4,000 万元。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建设期均需要 3 年左右，达产期需要 3-5 年，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研发、营销优势。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提升原有业务的规模，同时发展智能交通、试验检测、地铁轻轨、环境治理等业务，并通过经营模式的转变不断拓展、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资金短缺成为现阶段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通过本次融资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

2、本次融资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建设“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竞争力大大提升，这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3、本次融资是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的需要

近些年，随着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公司服务水平的认同程度也不断提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规划咨询能力、勘察设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积极拓展智能交通相关产业业务，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不断改进公司技术，打造行业先进的技术平台，争占智能交通市场份额，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服务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通过“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提升公司试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保持试验检测业务增长持续性，增加专业设备和人才，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行业竞争力；通过“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

4、本次融资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府宏观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1、（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所述。

5、本次融资可以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营运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受业主自身特点影响，公司每年的收款主要集中于每年 1 月、2 月及 11 月、12 月，但作为公司主要成本的职工薪酬又具有刚性特征，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但受限于资产结构，除依靠自身积累外，公司的融资渠道只能单一依赖银行贷款。因此，本次融资可以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有息负债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1、人员方面

公司自 1986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三十年的磨炼逐步形成了以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培养了一大批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良好盈利能力的内在条件。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相对成熟，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科技研发团队，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建立了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并以研究生基地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为依托，开展多项科学研究，获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2 项发明专利，先后荣获全国、省部级、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近两百项。

3、市场方面

在不断巩固江苏地区竞争优势的同时，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打造了一支覆盖领域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营销团队，与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为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承担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致力于用现代先进的、精湛的技术（智力）服务，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并正在向综合工程咨询业务方向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业固定投资的增长以及全国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设计产品质量责任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在专业业务上积极进行业务的拓展。在保证交通、市政两大板块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建筑、环境板块的发展，并在试验检测、轨道交通、项目管理等业务方面积极寻找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式。

（2）促进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作为一家在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业务具有较强竞争力，正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和 PPP 业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整合，从而避免部分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不断开拓市场，加强江苏省内外业务的及全国业务的拓展。按照“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经营方针以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稳固无锡市场、拓展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

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

（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5）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所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和检查，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科研及生产用房的建设、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等。公司各项目均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的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扩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行使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业务，以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为主业，以江苏省为重点市场，全力拓展全国业务，并通过科技创新、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方式，谋求成为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并逐步向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公众性综合工程设计咨询集团。

（二）公司经营理念

- 1、发展愿景：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
- 2、使命：让城市更宜居，让世界（空间）更畅通
- 3、价值观：责任、创新、成长、和谐、协同
- 4、质量方针：科技创新、质量第一、诚实守信、服务至上

（三）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科技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未来，新基础设施将越来越多地应用先进技术，基础设施的定位将不仅仅是“硬资产”，而将成为向消费者提供的一种服务。在交通领域，利用技术改进交通设施的供给，诸如电子收费系统、智能停车和交通监测系统等；在住宅和非住宅建设领域，大规模采用模块化建筑、预制房屋，并在住宅中整合生态环保技术将成为趋势；在项目规划阶段，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正在令建筑业经历一场革命。因此，未来公司要着眼于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求，力争在重大工程建设与养护、综合运输与现代物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智能交通等方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研发成果，助推公司发展与进步。

（1）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管理激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进行科技创新，并进一步完善激励、配套机制，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2）逐步建立和运作高水平的技术研究与交流平台。逐步将公司研发中心进行模块化、平台化管理，实现业内技术交流与共享计划，着力推动自身与行业的技术发展。

（3）继续加大与其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将继续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资本、人才与技术的有效融合，提高公司掌握前沿技术的能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4）引进先进设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专注于技术能力的升级和设备的改良工作，购买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条件、科研创新及设计水平。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后盾，进而提高多元化的盈利能力。

(5) 大力开展绿色节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相关的技术研究。结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等要求，大力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在道路新材料、道路养护技术、绿色交通、雨水收集利用、生态保护、感知交通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发挥行业优势，为政府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

2、市场开发计划

“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是公司的经营策略。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无锡业务市场的基础上，扩大江苏省内公路、市政、环境、建筑、智能交通、水运、轨道交通等工程业务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以中、西部地区为突破口，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发展战略，力争在全国 1/3 以上省级行政区建设分支机构且开展业务，实现江苏省外市场业务收入超过 1/3，适时拓展海外市场，从而实现公司“打造中国一流工程咨询集团”的目标。

目前，公司已在江苏省内建立了 5 个区域经营部，实现省内全覆盖。公司已上海、安徽、湖南、四川、福州、宿迁、辽宁、江西、苏州、淮安设立了 10 家分公司，范围主要涉及华东、中南、西南、东北地区。公司拟将这些分公司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分公司战略布局范围，同时，在华北及中西部地区继续增设分公司，提高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扩大工程咨询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

在客户服务上，公司树立了“金牌服务”理念，旨在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经营服务理念，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经营人才培养上，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专业营销团队，提升分、子公司的独立营销能力。同时，公司的服务不仅能满足城市发展和交通运输的功能性需求，更关注城市生活方式的整体营造以及经济、自然的和谐共生以，具备为城市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水平。

3、业务拓展计划

建立产业链思维。以“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为基础，在智能交通、环境整治与设计以及道路现代化养护、检测、运营业务、工程总承包等方面创造新的增长方式，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工程咨询集团。

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当前面对新环境，应确立大设计、大咨询发展理念，“设计、咨询+...”的概念，从设计+产业、资本、互联网等路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发展。

具体业务拓展计划：一是在保持传统产业业绩增长的基础上，做深做精交通、市政两大业务板块；做强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景观板块；做实建筑、水运等业务板块。二是通过拓展互联网+检测、智能交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含地上与地下空间开发、综合枢纽、地下综合管廊、水环境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公共交通（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BRT 等）、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养护（运营）总承包等新兴业务板块。三是通过提升项目策划能力引领客户的需求，如先行研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交通系统等热点领域，再将其推广到潜在有需求的目标市场。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把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公司战略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投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人才保障水平，在“人才强企”战略和“选、育、用、留”的人才工作方针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提高公司人力资源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未来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将着力于人才结构调整优化，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至少培养 50 名优秀项目经理、10 名行业知名专家、5 名省级勘察设计大师、1 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的人才培养战略目标。

在人才培养机制上，逐步改变重技术、轻管理状况，全面培养技术、项目管理、经营管理等多种类型人才，重点培养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企业的战略

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保障。公司与东南大学进行合作，建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围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用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与东南大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将研究生工作站构建成为创新型卓越人才培养基地。

在人才使用机制上，积极探索人才分级、人才定价、竞聘上岗、优胜劣汰等方式，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在人才激励机制上，逐渐改变单一以薪酬激励为主的传统员工激励制度，积极探索技术与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中长期激励政策，构建全面的长期的薪酬激励体系，培养复合型、专家型人才。

5、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形式，以最低成本为标准合理选择筹资组合。筹集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业务规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6、兼并收购计划

兼并收购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优化结构和加快发展的重要形式。通过兼并收购，公司可以快速开拓市场，提升经营业绩；获得所需的经营资质，扩大业务领域；充实人才队伍，补充各专业领域的人才，丰富行业技术经验，从而实现公司跨区域发展并成为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的目标。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在目标区域市场适时收购业务互补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措施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在实施兼并收购过程中，如何整合团队、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发展计划的实施路径

未来，公司需要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合外部战略资源、激活内部资源为三大着力点。建立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从企业体制上消除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素，赋予企业更多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整合外部战略资源，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力问题；激活内部资源，通过积极争取针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与活力。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战略的要求设计的，以期实现更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群体对

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 3-5 年，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试验能力提升、新业务和新市场的拓展、人力资源扩充、科技信息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均将比目前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竞争力大大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以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需要，使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资金方面**。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完成募资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二）**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建科研中心，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业务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推动综合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景观、环境治理、轨道交通、智能交通、互联网+检测等领域新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对外竞争力，达到快速抢占市场并提高经营利润的目的。

（三）**人才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员管理与激励机制，加大公司优秀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引进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以提高全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重点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以期建立、培育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市场开拓方面**。建立、完善公司全国性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面向全国拓展业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今后，公司不仅将扩建上海、安徽、湖南、四川、福州、宿迁 6 家分公司，而且拟分别在武汉、昆明、西安、沈阳等地新增设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已设立），逐步达到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省级行政区建设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业务之目标，将业务覆盖到全国。同时，抓住机遇，适时拓展海外业务，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泛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咨询服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9,708.64	6,684.3845	36 个月
2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5,080.16	1,500.00	36 个月
3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088.11	1,500.00	36 个月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10.35	2,000.00	36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387.26	17,684.3845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分别获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批复。

该等项目核准（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许[2015]55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080 号
2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产[2015]12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57 号
3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锡滨发改产[2015]11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65 号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产[2015]13 号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根据该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科研、项目管理（PM）系统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占地面积 9,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54 m²（地上 14130 m²，地下 1012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的建设及装修工程，办公设备采购与安装，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建设期内的人员招聘与培训、协同设计管理（PLM）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及综合管理系统等。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范围拓展、增加核心竞争力所需人才，解决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不足、未来办公场地扩充需求，形成一个以设计、研究、产品研发为主的研究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为总共 500 名左右人员提供办公、培训、会议等办公场所。其中，交通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建筑设计院等部门将进行扩建，并建设信息系统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划咨询能力、勘察设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建筑设计市场领域的投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积极的经济和交通新环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1）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化、城镇化建设大大推动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中所述。

因此，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开拓市场、扩大规模、提升研究设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亟需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2）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1）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所述。

从整个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来看，乐观的市场前景和持续增长的市场容量，必将使公司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必须抓住发展机遇，扩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3）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人才、促进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员工将近 600 人，自有办公建筑面积仅 3,000 平方米左右，外租房屋较多，造成集团一些部门、子（分）公司不能集中办公，影响了集团整体管理。再加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测试用房、办公面积严重不足。

由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员工脑力劳动强度较大，而良好的办公环境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员工长时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激情，因此，有必要建设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改善现有工作环境。

（4）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当前，信息技术的应用正在向标准化、系统化和集成化方面迈进，大多数企业实现了核心业务“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运营管理”的初步集成化应用，随着应用集成化向着深度的发展，知识管理和协同工作的作用将愈加凸显。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先进的设计手段和较高的生产效率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可以将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充分融入企业的现代管理体系。针对生产经营中的工序复杂、动态性强、资料档案繁多、信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提高应用信息化整合企业资源的整体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带来的便利，实现网上材料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信息交换等。从而实现面向工程设计、建造、运维全产业链提供丰富的信息化服务，由单一的设计盈利升级为设计加信息化服务双重盈利模式，并且转型为工程设计咨询与信息化服务企业。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已初步建立起了以“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ERP）”为基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公司拥有了较好的信息化基础，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信息化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的人才储备，同时也为人才的引进提供了充足的办公环境和场地，能够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府宏观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无锡市政府十分重视科技人才的政策环境建设，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政策文件，构筑了较为完善的政策引才平台。例如：《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等。同时，在政策支持的条件还制定了相关的针对引进人才的优惠措施，使得人才引进变得更为顺利。

无锡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已经越来越重视科技在城市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无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滨湖区区委、区政府对科技园高度重视，支持有关的配套政策。为了创造良好的科技工作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按照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产业基地政策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鼓励投资、财政优惠、高端人才引进以及服务支持等。

这些优惠政策实施，对于以提供智力服务为主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产品研发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公司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了保证

交通和市政工程咨询领域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收入来源，在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在交通领域有着近 30 年的服务经验，为数百家长三角发达地区客户提供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互通、港口航道等上千个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在市政领域，公司出色完成了多个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城市建设领域精品项目、特色项目、民生工程，已成功为上百家客户提供了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以上。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领先的同时，拟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向相

关领域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和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这一战略目标。

（3）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员保证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设计人才、市场及管理人才。公司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多年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

2016年2月，公司收购了无锡九恒公司55%股权。无锡九恒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等，收购无锡九恒公司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建筑工程设计能力，为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

4、项目技术方案

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所述。

5、重点扩建部门及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1）交通、市政等设计部门的扩建方案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办公楼建成后，交通设计院、市政设计院、景观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工程咨询部等部门将进驻，各部门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原有230余人的专业设计人员的基础上，新招募100余名研究设计人员。

同时，为满足各规划设计部门的规模扩张需求，新增软硬件设施。软件包括Autocad、Office、Dicad、桥梁博士等办公设计软件；硬件包括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绘图仪等，交通设备如车辆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的设计及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总体技术水平，为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2）建筑设计院扩建方案

公司将加强建筑设计领域的开拓，扩建建筑设计院，并招募建筑设计团队，主要涉及交通类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领域的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主要内设部门包括：建筑设计部、结构设计部、公用设备部、装饰设计部、技术与研发中心以及市场推广部、综合管理部。

建筑设计需要专业型的人才。拟新招募人员 36 名。包括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人员。

建筑设计院需要新增软件包括建筑设计专业软件、办公软件等；硬件包括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绘图仪、照相机等，交通设备如车辆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结合公司已有建筑、环境等专业设计能力和经验，拓展建筑设计专业业务范围，最终使公司的建筑设计院在建筑行业具备全面竞争力，把建筑设计院打造成交通类建筑一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设计品牌。

(3) 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即：应用系统的实施、基础设施扩容优化、制度标准的固化，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治理现有 IT 系统，建立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体系，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将在知识管理（KM）理念的指导下以项目协同设计管理（PLM）为平台，项目管理（PM）为核心，整合优化 ERP 系统，实现知识资源的分布式统一管理，构建协同创新平台，激发知识型员工创造能力，挖掘价值链中可增值环节，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改善流程、提高效率、协同机制等方面持续的支持。

PLM 项目作为企业信息化的一部分，为公司提供一个设计项目的总体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的平台。建立协同工作区，为设计人员提供一个标准化的工作环境，可以方便地开展专业内部与专业之间的协作，有效管理设计文件的创建、制作、发布、变更、交换、共享、沟通等。

PM 项目管理系统是对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管理，内容具体包括项目范围、时间、成本、质量、沟通、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发建立全程 PM 项目

管理系统，能够从项目的决策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

ERP 系统主要宗旨是对企业所拥有的人、财、物、信息、时间和空间等综合资源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管理，ERP 软件协调企业各管理部门，ERP 系统围绕市场导向开展业务活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达到大幅降低信息管理成本，提高设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效果，顺应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和方向进而带来设计效率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将完成项目基地一期办公楼的建设，以及项目的设备购置和安装、部分专业软硬件设施购置、信息系统建设、部分人才引进等工作。建设期第 3 年完成项目 2 期办公楼的建设，及部分软硬件设施购置、人才的引进等工作。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1）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为科研及相关用房的建设，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的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通风、照明、给排水的能耗。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雪浪许舍地块（清源路与状元路交叉口西北侧，滨湖区向阳路南侧），公司已拥有锡滨国用（2015）第 005683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9,420 平方米，东临长广溪，南靠雪浪山，项目建设地点环境质量良好，基本无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单因子污染指数较小，大

气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水环境状况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3）2类。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9、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期间	类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施工期	废气	粉尘	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设置不低于1.8m的遮挡围墙或围板；及时清理、禁止燃烧建筑废弃物等
	废水	COD、SS、NH ₃ -N、TP	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强噪声源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的措施
	固废	地面泥土以及碎砖、废水泥渣、办公纸类等	对于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交由卫生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可用于平整场地、铺路等加以利用。
运营期	废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噪声	85dB（A）	水泵等噪声设备安放在机房内，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固废	树枝、花叶、草叶、办公纸类等	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本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080 号关于“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批复。

10、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9,708.6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含前期土地等费用）7,253.37 万元，其他投入 2,455.2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工程建安费	7,253.37	4,229.10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04	916.04
3	新增软件投入	499.24	499.24
4	新增硬件投入	508.00	508.00
5	人力资源投入	532.00	532.00
合计		9,708.64	6,684.3845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支护桩基土方施工	216.00
2	地下室土建施工	2,129.33
3	主体施工（地上土建）	1,525.61
4	地下室机电施工	319.40
5	主体机电施工	762.80
6	装修施工	702.32
7	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	203.04
8	市政配套设施施工	248.40
合计		6,106.90

11、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在运营期的第 5 年达产。本项目的预计收益良好，达产收入约 8,000 万元，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约 7 年。

（二）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成一个以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和应用为主的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力智能交通中心，为智能交通建设提供从规划设计至安装施工的全面解决方案。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新增办公软件和硬件、办公家具和设备、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研发等费用，总投资共 5,080.1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智能交通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面对当今世界全球化、信息化发展趋势，传统的交通技术和手段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智能交通系统是交通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交通事业的一场革命。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系统综合技术有效的集成和应用，使人、车、路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以新的方式呈现，从而实现实时、准确、高效、安全、节能的目标。智能交通系统是 21 世纪交通发展的主流，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智能交通作为当今世界交通运输发展的热点，在支撑交通运输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满足民众出行和公众交通出行的需求，构建了一个绿色安全的体系。经过十几年的研发和应用，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在众多大型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国家至地方各层面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都在推动智能交通的发展，给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非常好的机遇。针对智能交通行业的不断兴起和发展，智能交通产业界、投资界都已经掀起新一轮的智能交通热。

面对如此迫切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在智能交通领域的范围和空间，加快发展前进的步伐，为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2）智能交通处于行业的成长上升期，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在第四届中国智能交通市场年会上发布的数据，2014 年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246.4 亿元，同比增幅 25.3%。在细分领域中，交通委平台、出租车、智能公交、交警执法记录仪、交通视频等领域增幅大。近两年，城

市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每年有超过 160 亿元的市场规模，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的城乡一体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交通信息化的范围正逐步向城镇郊区扩展。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发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报告》显示，2015 年一季度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自然项目数量 1368 项，市场规模 41.6 亿元。千万级项目共有项目包 58 项，合计市场规模 13.4 亿。与 2010 年相比，2010 年全年千万级项目 58 项，总投资额 22 亿，2015 年第一季度就超过了 2010 全年。

从 2011 年、2014 年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综合覆盖率对比结果看，2014 年有城市智能交通项目投资的城市较 2011 年翻一倍，智能交通建设需求迅速增加，但仍有 42%的城市仍处于待开发建设状态，市场潜力非常大。

从企业规模看，目前国内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约有 2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3S（GPS、GIS、RS）和系统集成环节。目前国内约有 500 家企业在从事监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是中国非常有特色的智能交通领域，国内约有 200 多家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且国内企业已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双界面 CPU 卡技术。在 3S 领域，国内虽然有 200 多家企业，一些龙头企业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高速公路智能卡、地理信息系统和快速公交智能系统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但是，相比于国外智能化和动态化的交通系统，中国智能交通整体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智能交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大力进军智能交通市场，扩大公司规模，借助资金、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全国性扩展和行业并购等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行业龙头公司。

（3）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根据未来交通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未来智慧交通、城市交通管理等方向会产生极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也应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智能交通是一个体现高技术、高水平的行业，对其进行业务深入和拓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发展迅速的有利时机下，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客户需求及拓宽业务覆盖领域，积极拓展智能交通相关产业业务，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不断改进公司技术，打造行业先进的技术平台，争占智能交通市场份额，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服务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也是实现公司“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开展智能交通项目和科研等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在智能交通业务方面已经开展了众多项目，在公路、城市交通、桥梁、水运 ETC 等方面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成功实施了大型枢纽、城市交叉口的解决方案，包括交通组织优化方案仿真评价、交通信号配时方案仿真评价、停车场交通组织仿真评价、出入口交通仿真评价、交通事故仿真评价；智能交通专项规划设计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交通设施管理与运维系统、交通拥堵指数评价系统等。

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已开展过的项目包括《无锡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方案交通专业咨询和评估》、《江门市公安智能交通控制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湛江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广东省台山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项目。

在智能交通科研方面，公司已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规划设计等咨询业务、制定行业标准并培训规划设计人才；与河海大学联合开展研究项目“物联网环境下的过闸运管模式研究”；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方法研究”等科研课题。

(2) 公司具备发展智能交通相关业务的人才基础和相关业务经验

目前，智能交通产业链的主要内容以交通管理系统为主，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智能交通领域大多集中在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开发等领域，提供规划设计、项目咨询、产品研发、技术应用、项目总承包等全产业链服务的公司并不多。公司在交通咨询、科研、设计行业具

有非常好的基础，依托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优势，已经培养了一批高技术水平的人才，可以为智能交通行业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建设，就是利用公司对交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丰富经验，拟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产品开发设计至安装施工全过程开展智能交通业务，为智能交通提供全过程服务，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打造智能交通行业领军品牌企业。

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智能交通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等业务。同时，公司引入了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2 名专业人才，为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4、项目技术方案

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研发及业务发展方向

（1）规划设计咨询

公司已经在智能交通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未来将继续巩固公路、城市道路及水运工程智能交通的规划研究、咨询与仿真、方案设计等优势，拓展公交、轨道交通等咨询设计市场，在该领域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研发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2）智能交通项目总承包

目前，智能交通领域大多集中在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开发、项目施工等领域，从项目前期就开始介入，提供从规划设计、项目咨询、产品研发、技术应用、项目总承包至施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很少，而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市场占比也较小。

针对目前智能交通产业的发展，公司将利用现有对交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市政建设项目管理的经验，拟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产品

开发设计至施工全过程开展智能交通各类项目总承包业务，为智能交通提供全过程服务，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打造智能交通行业领军品牌企业。

（3）智能停车和智能公交系统

公司未来将在智能停车和智能公交系统等细分市场进行深度参与，拟与行业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公司本身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经验和优势，合作开展此类项目。主要包括城市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智能公共交通运营系统等研发及业务发展方向。

（4）智能交通的系统集成、检验检测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各产业链上，系统集成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从行业市场情况来看，目前该类企业普遍缺乏核心技术，主要的竞争在于价格、渠道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产品同质化严重且生命周期较短。因此，本公司拟在智能交通前期开发研究、咨询设计的基础上，以核心技术为竞争手段，适时进入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市场。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的总建设期为3年，第1年计划完成办公场地改造装修工程、办公家具采购、安装等，第2年计划完成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办公及专业软件采购等，第3年计划完成人才引进等。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及设计业务，不涉及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也不涉及能源供应情况。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办公场所拟采用公司现有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位于无锡市太湖大道2188号，国家工业设计园7-9楼。

9、环境评价

公司的成果主要为技术人员运用智慧形成的项目报告、设计图纸等。平时排出的只是生活污水和垃圾，无其他废水、废气的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过滤后排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丢弃在指定的垃圾回收场。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管理保护工作，使固废、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尽可能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57 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10、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新增投资主要包括新增办公软件和硬件、办公家具和设备、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研发等费用。总投资共 5,080.16 万元。

投资概况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新增软件	689.70	0.00
2	新增硬件	1,781.77	0.00
3	办公设备、家具、车辆等	227.00	0.00
4	人力资源投入	835.00	353.31
5	市场开拓	200.00	100.00
6	研发费用	500.00	20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846.69	846.69
合计		5,080.16	1,500.00

11、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在运营期的第 3 年项目可以达产。本项目的预计收益良好，达产收入约 4,000 万元，并随业务发展而有所增长。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约 7 年。

（三）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在原有试验检测部门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加人员和设备，拟设置综合部、生产经营部（室）、道路工程检测部、桥梁工程检测部、隧道工程检测部、交通工程检测部、检测咨询项目部、中心试验室等内设部门。项目建成预计将新增 30 位工作人员，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同时新增部门主管以及相应的市场经营人员。

本项目通过扩大办公场所、优化工作环境、扩建业务部门、提升检测设备技术等级、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增加公司检测业务收入，提高工程检测技术研究水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我国交通发展的新要求为试验检测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的繁荣增长，我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开创“四个交通”发展新局面，即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努力开拓中国特色交通运输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指导下，交通科技项目得到专项安排，同时加大公路网的建设、升级、改造，促进交通发展转型。2014 年 6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纲要（2014 年-2020 年）》，提出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要实现“六个交通”的理念。

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交通建设投资持续有利，对平安交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保证现有的道路、桥梁、隧道出行安全，就必须建立在对其科学检测评估的基础上。公路水运检测市场发展前景可观，需求很大。公司通过扩大试验检测中心规模，引进新型检测设备与技术人才，开发互联网+检测系统，以期实现对道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实时动态检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试验检测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大发展。

（2）第三方检测市场需求增长为试验检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路水运检测市场规模与交通运输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密切相关。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各省市地区的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也都在编制当中，新一轮的交通规划建设即将启动，这将给公路水运检测市场

带来新一轮的市场契机。公路与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存在很大发展空间。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检测机构提供驻地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运营期间，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运营期高速公路及在役桥梁、隧道均应定期（以 1-2 年为周期）进行安全监测，水运方面，老旧水工结构的检测评估、维修加固及防腐工程检测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业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因此，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具有持续性，并随其建设和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加而增加。

在公路与水运试验检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未来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公正、公平、独立的业务机构，市场前景潜力很大。公司作为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拟发挥在已有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试验检测中心规模，引进新型检测设备与技术人才，提高试验检测水平，以提高公司整体试验检测能力，促进试验检测中心与公司整体发展。

（3）通过对道路桥梁隧道等的快速检测，为道路改建、桥梁隧道加固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在国家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持续推进的背景下，201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446.39 万公里，未来道路、桥梁、隧道养护和改造工作日趋繁重，保障网络畅通、降低养护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是未来道路交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特殊建设条件下的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环境恶劣，难度大，所需的关键技术也亟待攻克。因此，需要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结构，依靠科技进步，保障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良性发展，提高建养品质和工程材料耐久性，降低成本。而这些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桥梁、隧道检测研究分析和评估水平，为提高道路、桥梁、隧道设计、维护、加固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快速检测，查明现状道路、桥梁、隧道的病害状况，结合公司丰富的道路、桥梁隧道设计经验，在道路养护设计、桥梁隧道加固改造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对道路、桥梁、隧道等改造加固提供必要的支持，实现试验检测与设计咨询的一体化发展。同时公司也通过与同济大学的合作，发展桥梁隧道的实时检测和预报系统，为人们的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4）提高试验检测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33号）提出的总体目标，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覆盖率达到100%；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项目达到98%以上。对于试验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试验检测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依合同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客观反映工程质量，为工程实施提供指导，从而对试验检测业务水平和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要求优化试验检测工作环境，试验检测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试验检测数据是控制和评判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运营安全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前提。要提升试验检测能力水平；要高度重视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仪器设备状况的密切相关性，切实加强仪器设备计量管理，尤其对于自动化、智能化仪器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其检定、校准工作有效，及时纠正出现的异常状态，确保试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要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努力建设人员专业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试验检测队伍。

为不断提升公司试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保持试验检测业务增长持续性，公司拟对试验检测中心进行扩建，增加专业设备和人才，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行业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试验检测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

公司的试验检测中心自2010年成立以来，凭借自身的检测技术水平优势，先后承接了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等多家业主单位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试验检测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程试验检测技术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完成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包括：无锡市轨道交通2号线监测、无锡

市 2013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无锡市古运河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苏州、无锡、南通地区区域路网养护对策及检测等。

（2）公司试验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与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下属中公高科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路况快速检测、病害诊断分析、公路养护分析和养护设计等工作。

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批准由中公高科牵头筹建“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本公司作为参加单位，共同筹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目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已进入建设期，重点开展路况快速检测、病害诊断分析、大修养护设计、旧路升级改造等业务。公司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成员单位，可以利用中心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的设计经验，拓展全国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市场。

4、项目技术方案

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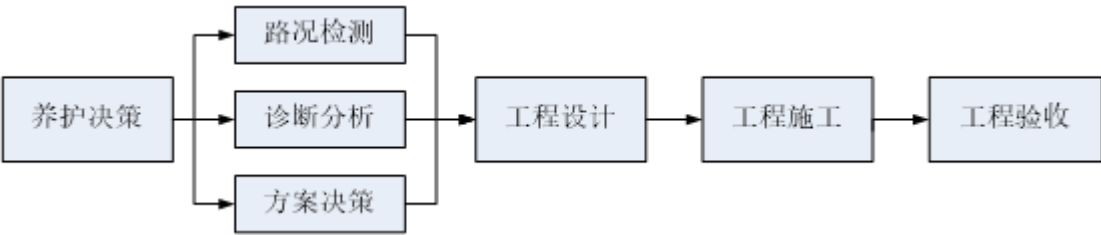
5、主要研发及业务发展方向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中心主要的业务来源与研究方向是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注重研究与使用新型检测技术，提高试验检测准确率，依靠科技进步，提升公司道路桥梁试验检测研究分析和评估水平。

（2）公路养护设计与方案决策

公路养护设计与方案决策业务主要面向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提供与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相关的快速检测设备、分析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研发的关键技术

1) 无损检测技术

即非破坏性检测，一种快速、直观及可以显示道路桥梁内部状态的检测设备和手段，在道路桥梁检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它对路面设计的改善以及道路桥梁无损检测技术探究的开展有着重要意义，能够提高道路桥梁的建设、管理及养护水平。无损检测技术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光纤传感器检测技术、超声波检测技术、探地雷达检测技术、射线探伤法和声波 CT。

2) 智能检测技术

智能检测技术手段，它是以知识处理为核心，信号处理、数据处理和知识处理相融合的方法，智能化已成为道路与桥梁试验检测的主流。

未来大型道路与桥梁检测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现代网络技术与实时的检测系统相结合，实现信息共享、开发；以无线通信技术为手段的数据采集系统以及能适用于风荷载、交通荷载、定点测试荷载的传感器最优布设技术；建立自动损伤识别系统，将数据处理、测量系统、识别系统一起组装到路桥检测系统中，能够自动识别检测与反馈，达到控制的目的从设计、施工到运营阶段；建立完整可靠的数据库，积累大量的知识和经验，并最终建立专家系统

3) 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

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包括网级决策和项目级分析两个主要层次。网级决策的最终目的是提出公路网中长期养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建议。项目级分析的最终目的是对存在养护需求（或确定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通过专项检测诊断病害原因，据此选择养护对策并设计养护方案，通过科学的技术经济比选，推荐出最优方案。

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包括：大规模公路网路况快速检测技术、路面病害自动识别技术、路面病害智能诊断技术、路面技术状况等级划分及评价技术、路面大中修周期预测技术、路面使用性能衰变规律预测技术、全寿命周期费用分析技术、养护需求及资金优化决策技术。

6、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1 年计划完成装修工程、办公家具采购安装等，第 2 年和第 3 年计划完成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才引进等。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并给出检测结论，提供方案决策支持，不涉及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也不涉及能源供应情况。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办公场所拟采用公司现有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位于无锡市太湖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 7-9 楼。

9、环境评价

公司试验检测中心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并给出检测结论，提供方案决策支持，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来自于生活垃圾、废水等，只要处理得当，不会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2015 年 10 月 12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65 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10、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试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办公用房装修工程费用、新增检测设备投入、新增办公设备投入、人力资源投入等。项目总投资 5,088.11 万元。

项目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办公场所装修	80.00	80.00
2	试验检测分析设备硬件	3,668.40	380.29
3	办公设备	212.04	112.04
4	人力引进费用	464.00	364.00
5	流动资金	663.67	563.67
合计		5,088.11	1,500.00

11、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在运营期的第 3 年项目可以达产。本项目的预计收益良好，达产收入约 2,900 万元，并随业务发展而有所增长。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约 7 年。

（四）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对上海、安徽、湖南、福州、宿迁 5 家分公司进行扩建。同时，公司拟在全国新增设多家分公司，包括武汉、昆明、西安、沈阳等地。分公司主要负责各处的市场开拓和维护以及生产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面向全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拓展业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公司拓展江苏省外市场，实现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及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区域发展政策，促进了中西部地区城市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明显加速。面对广阔市场前景，分支机构建设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抢先抓住市场机遇。

公司目前大部分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因此，巩固省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省外市场，面向我国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未来发展潜力大的区域，是大规模拓展公司业务的有效手段和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工程咨询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扩大工程咨询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

现场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常常会受到未知地质条件的变化而更改，因此客户高度重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现场技术服务能力。随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经营网络的实力对未来市场份额、盈利空间和客户忠诚度的影响越来越大。依托完善的市场经营网络，不仅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和完善的现场技术服务，还可以准确了解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获得更多订单。

分支机构通过对当地技术经验的积累，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在不同的地区，招投标的方式、管理的体制等方面差别较大，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实行本地化的发展策略，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公司业务推介，必需建立适度规模以及合理布局的分公司网络。

（3）满足拓展市场所需人才和设备、场地等资源配置的需要

尽管公司在省外市场的开拓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现有的市场经营网络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经营网络布局局限，经营规模和力度不足，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目前现有的市场经营人员紧缺，尤其在新地区市场开拓缺乏人手，难以满足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及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人才的引进，软硬件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置，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和业务领域、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开拓省外市场积累的经验 and 客户，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承接相关业务，在经营网络建设、服务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必要的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能够逐步了解当地的经济特点和人文环境，与客户开展合作并建立起较好的战略关系。相关项目经验将对市场经营网络建设项目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主要省外项目包括：福建福安市浮溪隧道工程、湖北利川市人民官山森林公园、安徽滁州市全椒路（丰乐大道至会峰路）、江西吉安市吉青路、江西吉水县生态湿地公园景观工程等。

（2）公司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有一支素质过硬的营销队伍和良好的营销模式，取得了相当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技術经验。为设计与营销网络平台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从事本行业多年，在工程咨询领域拥有深入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并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配以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为营销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4、市场拓展策略及目标

设计与营销网络服务平台是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的公司外设服务机构。本项目拟对现有 5 家分公司进行扩建。同时，在全国新增设多处分公司。

以现有 5 家分公司为基础，继续巩固现有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原有已经开发的专业市场为突破口，争占当地其他市场领域，建设成为以经营和生产并重的分公司；新建的分支机构则首先以市场开拓经营为主，辅以少量设计研究工作，在当地树立品牌、展示技术能力，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待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再进行扩建。

分公司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生产经营型，主要负责市场经营开拓和维护，以及当地项目的生产技术服务工作；一种是经营型，主要从事市场经营工作。各分公司建设区域分布和规模如下表。

分公司分布与规模明细

序号	建设地点	主要业务范围	办公面积（平米）
1	安徽（合肥）	市场经营、生产管理	400
2	福州	市场经营、生产管理	400
3	上海	市场经营、生产管理	400
4	宿迁	市场经营、生产管理	400
5	湖南（长沙）	市场经营、生产管理	400
6	武汉	市场经营为主	200
7	西安	市场经营为主	200
8	沈阳	市场经营为主	200
9	昆明	市场经营为主	200
合计			2,800

5、项目建设计划

整个项目的建设分 3 年进行：

（1）第 1 年：将目前已有上海、安徽、湖南、福州、宿迁 5 家分公司陆续进行扩建。这些分公司市场相对较为成熟，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地位，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

（2）第 2 年：在武汉、昆明等已经开展一些业务的省会城市陆续建立分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3）第 3 年：在沈阳、西安等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少，但是未来潜力较大的城市陆续建立分公司，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每个分公司建设大约需要半年时间，主要包括分公司房屋租赁、装修和办公设备采购，以及工作相关硬件设施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人才招聘等事务。

6、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不涉及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的情况，也不涉及能源供应情况。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将已设的上海、安徽、湖南、福州、宿迁这 5 家分公司规模进行扩建。现有 5 家分公司各有人 4-6 人，办公场地约 100 m²左右。为发展业务，扩

展市场，拟将各分公司扩大规模，将分别租赁 400 m²的办公场所，主要负责各处的市场开拓和维护，以及相应的项目设计研究工作。

公司拟在全国新增设多个分公司，分别设在武汉、昆明、西安、沈阳等地（公司已在沈阳设立辽宁分公司）。各分公司拟租赁 200 m²的办公场所。主要负责各处的市场开拓和维护。

8、环境评价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是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各分支机构采用租赁用房，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来自于生活垃圾、废水等，只要处理得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装修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护工作，使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9、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房屋租赁装修费用、办公设施设备、软硬件购置费用、人才引进费用，以及流动资金组成，投资总计 3,510.3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房屋租赁费用	205.13	205.13
2	房屋装修费用	188.50	188.50
3	硬件购置	813.76	82.31
4	软件购置	778.90	0.00
5	人才引进费用	939.00	939.00
6	铺底流动资金	585.06	585.06
合计		3,510.35	2,000.00

10、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在运营期的第 5 年项目可以达产。本项目的预计收益良好，达产收入约 4,000 万元，并随业务发展而有所增长。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约 6 年。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1、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营运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受业主自身特点影响，公司每年的收款主要集中于每年 1 月、2 月及 11 月、12 月，但作为公司主要成本的职工薪酬又具有刚性特征，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但受限于资产结构，除依靠自身积累外，公司的融资渠道只能单一依赖银行贷款。

为了保证收入增长目标，减少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的依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偿还银行借款

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 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有息负债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改善办公场所，满足业务拓展及人才引进的需要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容纳的人员数量已达到饱和，无法满足进一步增加设计研发人员、扩展业务发展的要求。随着业务量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场地不足的问题将更加突出，制约了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和经营范围的拓展。

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的人才储备，同时也为人才的引进提供了充足、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工作场地，能够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2、提升核心竞争力，产能和收入规模扩大

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对交通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建筑设计院的扩建以及智能交通项目、试验检测项目的建设，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原有业务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而且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全国市场占有率。

3、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以现有的分公司为基础，以原有已经开发的专业市场为突破口，争占当地其他市场领域，建设成为以经营和生产并重的分公司；新建的分支机构则首先以市场开拓经营为主，辅以少量设计研究工作，在当地树立品牌、展示技术能力，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待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再进行扩建。随着营销网络的逐步建成，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公司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面向全国扩大市场份额。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方面得到实际的提升，将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公司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合计产生的收入规模约为 18,900 万元，净利润约 3,310 万元，且随着规模的扩张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在营销网络建设的拉动下，公司的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2、抗风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债务融资能力提高，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投项目中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及比例、预计折旧的增加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入	固定资产投入占比	运营期新增折旧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扣除土地投入）	8,562.18	7,530.94	87.96%	381.60
2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5,080.16	2,008.77	39.54%	344.72
3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088.11	3,960.44	77.84%	420.31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10.35	1,207.49	28.55%	166.63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合计		28,240.80	14,707.64	52.08%	1,313.26

2、量化分析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投入 28,240.8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14,707.64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1,313.26 万元，较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及折旧均有大幅的增长。

由于募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回收投资期，建设期及回收投资初期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较小，而每年增加的折旧对公司整体盈利有一定压力。但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部分募投资金用于人力资源、业务开发等，固定资产投资仅占募投总额的 52.08%。因此，从项目建成当年开始，募投项目自身收入即可覆盖每年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当年以及运营后三年的业绩如下表：

项目	募投项目建成当年	募投项目运营第一年	募投项目运营第二年	募投项目运营第三年
募投项目合计新增收入（万元/年）	6,275.52	8,585.63	11,398.29	15,349.26
募投项目合计新增折	1,313.26	1,313.26	1,313.26	1,313.26

旧（万元/年）				
募投项目合计新增盈利（万元/年）	317.24	669.85	1,822.55	2,597.1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小是工程咨询行业的经营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及其产生的折旧金额不高且能被预期收入完全覆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重大的不利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较大幅度提高。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约增加折旧和摊销 1,560 万元。

在募投项目实现全部达产后，并按预期实现投入产出的情况下，达产当年可产生销售收入约 18,900 万元和净利润约 3,31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随着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的收入将有持续增长。

由于募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回收投资期，建设期及回收投资初期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较小，而每年增加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整体盈利有一定压力，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能够覆盖每年增加的折旧和摊销，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会有较大提高。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和快速响应，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重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重由股东大会决定；
- 3、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重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4 月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50 万元（第二次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年度不分配红利。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年度不分配红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六）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且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孙家骏

电话：0510 -85128988

传真：0510 -85124638

电子邮件：jszs@jszs-group.com

二、重要合同

本章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重大商务合同包括：分包合同、业务承接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借款与抵押担保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

（一）服务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总承包商名称	服务采购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 01 标段	2013 年	勘察设计	1,393.92
2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项目	2014 年	勘察设计	614.65

(二) 业务承接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承接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含暂定金, 万元)
1	有限公司	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设计第 01 标段	2012 年 11 月	勘察设计	1,839.90
2	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S268-SJ 段	2014 年 12 月	勘察设计	1,548.00
3	发行人	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望雷大道(梅溪湖西延线-万家丽路)道路工程	2016 年 9 月	工程设计	1,239.41
4	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S340-SJ-1 标段	2014 年 2 月	勘察设计	1,185.95
5	发行人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嘎醉河风情小镇一期项目	2016 年 8 月	工程设计	1,150.00
6	有限公司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范蠡大道北延新建工程 2013 年交通工程设计标 II	2012 年 10 月	勘察设计	1,080.00
7	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GD03SJKC-01 标	2013 年 8 月	勘察设计	958.05
8	发行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地质勘察(D6-XK06 标)	2016 年 2 月	勘察设计	952.62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 (含暂定金, 万元)
9	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S261-SJ-1 标段	2013 年 10 月	勘察设计	776.89
10	发行人	广德县公路管理局	318 国道广德段(山关—郎溪界)公路改建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	2016 年 8 月	勘察设计	655.45
11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锡澄路(S229)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4 年 8 月	勘察设计	643.57
12	发行人(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江阴海港大道、江阴大道项目施工监理工程 HGJL-C 标	2012 年 7 月	监理	600.00
13	发行人(注)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宜兴太湖东路工程(2012-GHJ 标)监理项目	2012 年 7 月	监理	599.75
14	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4 号线工程勘察 GD04SJKC-04 标段	2014 年 3 月	勘察设计	587.69
15	有限公司	池州市公路管理局	G318 殷汇至大渡口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 年 10 月	勘察设计	573.20
16	发行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02 标	2016 年 1 月	监测	510.00
17	无锡交规院(发行人前身)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清晏路(蠡湖大道-华谊路)新建工程	2010 年 2 月	勘察设计	503.80

注:该合同原签约主体为工程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注销后,该项目由发行人承接。

(三) 借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336011607080001)	2016 年 7 月 12 日	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0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固定年利率 4.785%,按月结息,由无锡交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2	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5581606130013)	2016年6月13日	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固定年利率 4.785%，按月结息，由无锡交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336011608230003)	2016年8月24日	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固定年利率 4.785%，按月结息，由无锡交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Ec1005581511120032 号	2015年12月7日	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无锡交通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抵押设立协议	无锡交通集团	抵押设立协议	2015年11月12日	发行人将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包括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
6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7020941 号	2017年2月9日	借款金额 3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固定年利率 4.35%，按月结息，由中设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保证担保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保合字第 2017020941 号	2017年2月9日	发行人为多元勘测公司在主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7020941 号，借款金额 350 万元）项下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6112342 号	2016年11月23日	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固定年利率 4.35%，按月结息，由中设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9	保证担保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保合字第 2016112341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为多元勘测公司在主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6112342 号，借款金额 100 万元）项下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6111541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固定年利率 4.5675%，按月结息，由中设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高保合字第 2016111541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为交通设计院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2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借合字第 2016112541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固定年利率 4.35%，按月结息，由无锡交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银锡（太湖新城）高保合字第 2016103141 号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无锡交通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	抵押设立协议	无锡交通集团	抵押设立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将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包括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

（四）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就发行人位于清源路与状元路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的新建科研办

公楼施工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了约定，包括设计内容、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五）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15年1月12日，无锡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友公司”）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对中设股份提起诉讼，请求判决：

- ①中设股份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包括公共能耗费）169,372.5元；
- ②本案诉讼费由中设股份承担。

经一审开庭审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判决驳回景友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景友公司负担。2016年3月22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设股份（原江苏中设）与景友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3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景友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景友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作出终审判决，本案已审结。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2014年2月27日，无锡申锡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锡公司）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对无锡市石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交规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立即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41,32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发行人认为该起诉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2016年12月1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就原告申锡公司与被告无锡市石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设计院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作出“（2014）南民初字第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锡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由申锡公司负担。

2016年12月20日，原告申锡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一审时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二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被判处承担全部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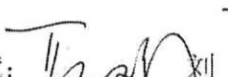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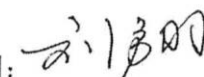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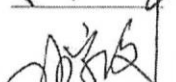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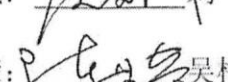
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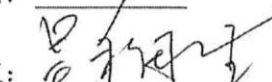
孙家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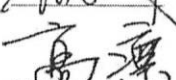
陈艾荣：



吴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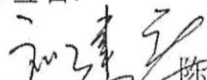


高 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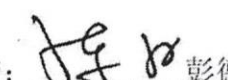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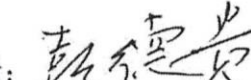


陈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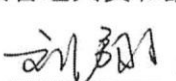


彭德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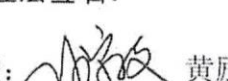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签名：

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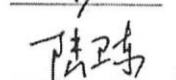
孙家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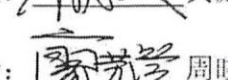
黄励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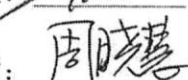
陆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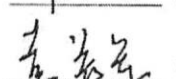
廖芳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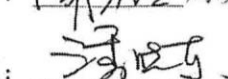
周晓慧：



袁益军：



潘晓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孙坚 孙坚 孔小燕 孔小燕

项目协办人：

方大军 方大军

其他项目人员：

陈轩壁 陈轩壁 黄春 黄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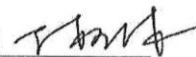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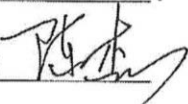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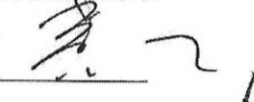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琳 

陈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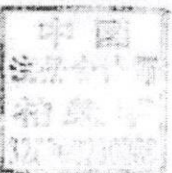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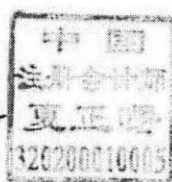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夏正曙:

柏荣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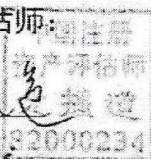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尤援道：

谢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谢钢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夏正曙:

夏正曙



邓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说明

2015年3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021 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夏正曙、邓伟，目前邓伟已不在我公司任职。

特此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7-9 层

电话：0510 -85128988

联系人：孙家骏

2、保 荐 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孙坚、孔小燕